「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初探研究」

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國科會 GRB 計畫編號
103HU09

研　究　題　目

「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初探研究」

受委託者：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沈勝昂

協同主持人：黃健　謝亦泰　董道興

電話：03-3282321-4754

傳真：03-3963277

E-mail：shen@mail.cpu.edu.tw

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表次

圖次

摘　要

關鍵詞：科學性內容分析法、隨機分派實驗、實證調查、效度

一、研究緣起

檢測欺騙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包括警務人員在內的專家，判斷嫌犯或證人說話內容的真偽多半靠機會。儘管有證據顯示，欺騙的語言指標較非語言指標具有診斷性，人們還是靠直覺來判斷無用、非語言、欺騙的線索。許多研究亦主張評估嫌疑犯、證人、被害者聲明可信度最好的方法，是檢調單位應仰賴語言行為線索，而不是非語言線索，科學性內容分析(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是近年來直接以語言內容來進行測謊常用的方法。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中文化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對於以語言內容來進行受試者分析常模之建立以及實證應用之效度檢測。本研究第一部分以 124 人進行四組隨機分派實驗，以文字供述內容來進行受試者測謊，以中文化的字詞分析工具作為分析工具。同時透過實證調查，收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3 年度到案之 120 位犯罪者的犯罪供述。在供述內容中，犯罪者依照審訊指示，陳述其犯罪行為。共有 75 份為真實供述，45 份為謊言供述。

三、重要發現

若是說謊者，不論是否有真實犯罪行為，相較於真實供述者，都更極力透過言語上的陳述否認過去發生的事情，亦或在心理概念的運作上否定自己曾經參與過的事。當犯罪者以試圖以謊言的心態作陳述時，會出現更多不自主且下意識使用的填充詞。從語言學的角度來說，是論述者為了進行更縝密的口語描述而產生的語言詞彙，因此論述者會透過填充詞的使用，為自己爭取到更多在論述上的思考時間，儘管只有短短幾秒。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計畫呈現了透過語言分析偵測謊言供述的可行性，儘管在結果上未能達到完美的階段，但過去的中文研究中，尚未有研究者以科學化的統計檢定方式，並以語言分析作為研究工具探討謊言行為。作為第一件以語言分析檢驗謊言行為的中文研究，本計畫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研究者一同投入參與，並豐富謊言行為研究在中文語系中的變化性與可行性。

ABSTRACT

Keywords: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random assigned experiment,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reliability

1.Background

Detecting deception is a relatively challenging work. Specialists including police officers depend heavily on chance to judge whether the truth or false of the statements made by suspects or witnesses. Although there is more diagnosable index to judge verbal than nonverbal languages, people still relies on instincts to judge useless nonverbal and deceptive cues. Many studies also urged law enforcements that the best way to prove the truth or false of statements made by suspects, witness or victims is to rely on verbal cues rather than nonverbal cues.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has been used to detect the deception in recent years.

2.Methods.

The study aims to build a Chinese statement analysis criteria for detecting deception and exam the validity in empirical application. The first stage in the study is the lab experiment. A total of 124 participants would be included and assigned randomly into four groups (offenders – false and truth statement, non-offenders – false and truth statements). In the experiments,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write down a statement based upon their group and instruction. The statements then are analy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LIWC criteria. Meanwhile,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is conducted. In the field study, victims for an interview a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the study. After explaining the procedure to be cooperated, victims signed informed consents and then made statements. A total of 120 valid statements are collected. Seventy-five are true statements and forty-five are false statements.

3.Main findings.

To compare the true statements, if participants show the false statement, they are more strongly deny what happened in the past through verbal statements or will deny that they had

been involved from psychological concept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 real crime. When an offender attempts to make a false statement, there will be more involuntary and unconscious use of filler words. From the linguistic viewpoint, the discussers want to generate more rigorous description. Although only a few seconds, the discussers try for getting more thinking time through the use of filler words.

4.Suggestions.

This study presents a feasibility to detect lies through language analysis. Although the results failed to the perfect stage, Few Chinese studies in the past test scientific statistical methods or linguistic analysis as a research tool to explore the behavior of false statements. As the first Chinese language study for the false statements, this study looks forward to the future with more researchers in participation and to rich behavioral change and feasible studies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研究緣起

關於人類可觀察的外顯反應是否為內在心智狀態運作的結果，一直是哲學家與心理學家所關切的議題。而在人類眾多外顯反應中，語言頻道則提供了最直接的了解途徑，特別是語言本身被認為是反映個內在認知活動的直接指標，然語言與心智狀態的對等性姑且不論可否將之劃上等號，兩者的密切相關是不容質疑的。其實，日常生活語言的使用，包括書寫與口語，除了反映個人的思考(認知)型態、內在的心理(情緒)狀態甚至人格特質。因此，針對語文內涵與使用的分析，被許多研究者與臨床實務工作者認為是用來探索人類行為及重要的途徑。

近年來，為了解犯罪的成因與發生的過程，有關犯罪嫌疑人或涉案相關人員之供述的語文分析，也逐漸受到歐美心理與犯罪學學研究者的重視，企圖將這一類的語文分析技術應用在實務的犯罪偵查工作。然而，檢警調單位在犯罪偵查的過程中，為擺脫與犯罪之關係及逃避責任，經常可能遭遇說謊的嫌犯、證人可疑的說詞或偽裝之受害者編出被害創傷的故事[123]。研究指出檢測欺騙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包括警務人員在內的專家，判斷嫌犯或證人說話內容的真偽多半靠機會[456]，儘管有相當證據顯

---

[1] Greer, E. (2000). The truth behind legal dominance feminism's ''two percent false rape claim'' figure.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33, 947_972. Retrieved from http://ncfm.org/libraryfiles/Children/rape/greer.pdf

[2]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Asgeirsdottir, B. B., & Sigfusdottir, I. D. (2007).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What are the background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laims of false confession to polic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8(2), 266_275. doi:10.1080/14789940701284312

[3] Lisak, D., Gardinier, L., Nicksa, S. C., & Cote, A. M. (2010). False allegations of sexual assault: An analysis of ten years of reported cas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12), 1318_1334. doi:10.1177/1077801210387747

[4] Aamodt, M. G., & Custer, H. (2006). Who can best catch a liar? A meta-analysis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detecting deception. Forensic Examiner, 15, 6_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omedsearch.com/article/Who-can-best-catch-liar/142682689.html

示，欺騙的語言指標較非語言指標具有診斷性，但在實務上仍主要依賴直覺來判斷無用、非語言、亦或是欺騙的線索[7][8][9][10]，

測謊技術自西元1895年見諸文獻迄今已逾百年之久，而測謊鑑驗之原理係建立於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改變，並產生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測謊主要牽涉人的認知、情緒與生理反應三層面之作用，亦即受測人需先認知自己說謊並因此產生對處罰的恐懼、焦慮等情緒，接著，此種情緒透過自主神經系統呈現呼吸加快、血壓上升等難以意識控制之生理反應，進而為儀器所偵測，可以說是用受測人擔心說謊被發現的恐懼心態所表現出的生理反應，來判斷供述的真偽[11]，

然以生理反應作為檢驗當事人是否可能對特定文字(語言)刺激有不實的判斷，是透過測謊執行者經過篩選刺激–反應連結的設計，仍然是「判斷過的刺激」與當是對此刺激反應的探索，是一種藉由許多的刺激「點」心智狀態的組合，是測謊執行者自己針對當事人的「心智組合」，許多研究主張若要更直接評估嫌疑犯、證人、或被害者的心智內容，提高對其心智狀態辨認的可信度，最好的「全面」方法就是直接仰賴的

---

[5] Aamodt, M. G., & Custer, H. (2006). Who can best catch a liar? A meta-analysis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detecting deception. Forensic Examiner, 15, 6_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omedsearch.com/article/Who-can-best-catch-liar/142682689.html

[6] Vrij, A. (2008b). Nonverbal dominance versus verbal accuracy in lie detection: A plea to change police pract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10), 1323_1336. doi:10.1177/0093854808321530

[7] Akehurst, L., Kohken, G., Vrij, A., & Bull, R. (1996). Lay persons' and police officers' beliefs regarding deceptive behaviour.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0(6), 461_471. doi:10.1002/(SICI)1099-0720(199612)10:6<461::AID-ACP413>3.0.CO;2-2

[8] Stro¨mwall, L. A., & Granhag, P. A. (2003). How to detect deception? Arresting the beliefs of police officer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Psychology, Crime & Law, 9(1), 19_36. doi:10.1080/10683160308138

[9] Vrij, A. (2008a). Beliefs about nonverbal and verbal cues to deception. In A. Vrij (Ed.),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pp. 115_140). Chichester: Wiley.

[10] Vrij, A., Granhag, P. A., & Porter, S. (2010).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in nonverbal and verbal lie detec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1(3), 89_121. doi:10.1177/1529100610390861

[11]盧秀虹，論測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005 年。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頁 155 以下，2003 年 5 月。

當事人「自己的」語言行為的表達，而不是以間接的線索(如測謊的生理反應)，或仰賴非語言或肢體的線索[12]。因此，即便如生理測謊儀是利用生理心理狀態對特定語言刺激的反應來判斷是否說謊的真偽，仍可能存在因間接、點組合所產生的「心智狀態」落差，於是近年來有直接透過當事人文字供述內容探索其心智狀態方法的產生，特別是近年來直接以語言內容來檢測是否說謊逐漸受到犯罪偵查實務作者的注意，根據文獻的回顧目前常被使用的探索模式主要有二種分析方法，其分別為科學性內容分析(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13]，與「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Linguistic Inquiry and Word Count，簡稱 LIWC）[14]。

[12] Vrij, A. (2008b). Nonverbal dominance versus verbal accuracy in lie detection: A plea to change police pract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10), 1323_1336. doi:10.1177/0093854808321530

[13] Sapir, A. (2005). The LSI course on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Phoenix, AZ: Laboratory for Scientific Interrogation.

[14] Pennebaker, J. W. (2011). The secret life of pronouns: What our words say about us. New York: BloomsburyPress

第二節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SCAN 是由前以色列測謊專家薩皮爾(Avinoam Sapir)在 1980 年代中期設計出來的。在過去幾年來，使用 SCAN 技術者有比利時、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荷蘭、新加坡、南非、英國和美國[15]。再者，美國聯邦機構(包括中央情報局)、軍方執法人員(包括美國陸軍、空軍、海軍)、私人公司，以及社會服務[16]亦使用此分析技術。一般來說，SCAN 的分析會要求嫌犯、證人或所謂的被害者寫下「在某重要時段發生的每件事情」。Sapir[17]稱此聲明為事件的「純版本—未受汙染的聲明」，在未受到干擾寫下來的聲明。接著會以 SCAN 準則(像事件的時間順序、省略多少的代名詞等)進行分析。Vrij[18]分析結果可判斷聲明的真實性或作為後續訊問的指導方針。

然而 SCAN 備受批評的部分是缺乏明確定義的準則及標準化的評分系統。一般來說，使用 SCAN 進行編碼分析者需先參加為期三天的課程。不過參加 SCAN 課程時，並無 SCAN 準則列表，在 SCAN 手冊中也無表單。另從文獻探討中亦可發現 SCAN 準則缺乏明確定義，不同作者在描述 SCAN 時，陳述不同類型的準則。舉例來說，Driscoll(1994)田野調查的研究提到 10 個 SCAN 準則，比利時學者 Bockstatele 在 2008 的兩篇文章中分別提到 14 個或 16 個準則，而在 Smith(2001)接受英國內政部委託的研究中提出 12 個準則。在荷蘭的阿姆斯特丹(AMS)警察副小隊長前導試驗也運用 SCAN 技術。在此項前導研究中，警方自 SCAN 課程手冊中萃取出 21 個準則。列出文獻中提及 SCAN 準則的語言學特徵，形塑多達 28 個不同的準則。相關準則內容之描述如表 1-1 所示：

表 1-1 SCAN 準則的語言學特徵

---

15 Vrij, A. (2008a). Beliefs about nonverbal and verbal cues to deception. In A. Vrij (Ed.),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pp. 115_140). Chichester: Wiley.

16 www.lsiscan.com/ id29.htm

17 Sapir, A. (2005). The LSI course on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Phoenix, AZ: Laboratory for Scientific Interrogation

18 Vrij, A. (2008a). Beliefs about nonverbal and verbal cues to deception. In A. Vrij (Ed.),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pp. 115_140). Chichester: Wiley.

參考文獻	Backstaele (2008a)	Backstaele (2008b)	Driscoll (1994)	Smith (2001)	Nahari et al. (2011)	Bogaard et al. (2013)
1. 社交介紹詞#	∨	∨	—	∨	∨	∨(以綠色編碼)
2. 第一人稱單數，過去式<	∨	∨	∨	∨	∨	∨(未編碼)
3. 不重要的資訊#	—	—	—	—	—	∨(以黃色編碼)
4. 使用代名詞<	∨	∨	∨	∨	∨	∨(以紅色圈起來)
5. 供述的結構<	∨	∨	∨	∨	∨	∨ ∨(在邊界註記)
6. 遺漏的資訊#	∨	∨	∨	∨	∨	∨(以粉紅色編碼)
7. 順序顛倒的資訊#	∨	∨	∨	∨	∨	∨(未編碼)
8. 情緒詞置位<	∨	∨	∨	∨	∨	∨(畫下線)
9. 改變用語<	∨	∨	∨	∨	∨	×(將用語圈起來)
10. 性侵過程的反抗行為<	—	—	—	—	—	∨(在邊界註記)
11. 供述第一句話#	—	—	—	—	—	∨(未編碼)
12. 人或物出現在供述的順序#	—	—	—	—	—	∨ ∨(在邊界註記)
13. 「離開」這個動詞<	—	—	—	—	—	∨(以藍色編碼)
14. 溝通方式>	—	—	—	—	—	∨(以橘色編碼)
15. 客觀與主觀時間<	∨	∨	—	∨	∨	∨(未編碼)
16. 無關的資訊<	—	—	—	—	∨	∨(未編碼)

17.「和」一詞#	—	—	—	—	—	∨(以紫色編碼)
18. 細節>	∨	∨	—	—	—	—
19. 解釋未問到的問題#	—	—	—	—	—	∨(以藍色編碼)
20. 缺乏說服人或記憶的資訊<	∨	∨	∨	∨	∨	—
21. 發生未預期到的事情	∨	∨	∨	∨	∨	—
22. 否認指控>	∨	∨	—	—	—	—
23. 自發性更正供述<	∨	∨	∨	∨	∨	—
24. 感官知覺>	∨	∨	—	—	—	—
25. 不回答問題<	—	∨	—	—	—	—
26. 逃避答題<	—	∨	—	—	—	—
27. 活動<	—	—	—	—	—	∨(畫下線)
28. 同一案件不同供述提到某人出現之位置不一致	—	—	—	—	—	∨(未編碼)
29. 使用負面詞彙#	—	—	—	—	—	∨(以黃色編碼)
使用準則合計	14	16	10	12	13	21

再者，不同研究以不同準則來解讀。例如，Smith[19]對「不需要的連結/遺漏的資訊」與Driscoll [20]提到的兩個SCAN準則(「連結」和「遺漏和/或不需要的連結」有重疊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聚焦在大範圍的準則，不過並未提及文獻支持以SCAN作為一種測謊工具。由於SCAN準則缺乏標準化，因此SCAN的信度低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Smith分析8個SCAN分析

[19] Smith, N. (2001).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An evaluation of the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technique (SCA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135, 1_42. Retrieved from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114.2971&rep=rep1&type=pdf

[20] Driscoll, L. N. (1994). Validity assessment of written statements from suspect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using the SCAN technique. Police Studies, 17, 77–88.

師對準則的認同程度，根據分析師的經驗分成 3 組(使用 SCAN 經驗豐富、偶爾使用 SCAN、不常使用的使用者)，了解他們分析嫌疑犯供述的方式。所有的分析師拿到 27 分真實案例的供述，要求分析師以 SCAN 技術分析這些供述。評分者間信度非常的低。詳細來說，分析師在對同一份文件編碼時，經常使用不同準則進行編碼工作。評分者間一致性最高的是在「代名詞」準則，不過認同程度也只有 40%。也就是說，在 27 份供述中，一組或多組在 10 份供述都列出「代名詞」準則，在這 10 份供述中有 4 份供述，三組皆認同有「代名詞」準則。Smith[21]的研究指出，分析師認定許多供述有欺騙的成分，不過他們下判斷依循的卻是不同的準則。

在性侵害的應用方面，以田野調查為例，不同的 SCAN 準則也出現在性侵案例供述，荷蘭警方提供 82 件性侵案嫌犯和可能被害者的供述以進行分析。這部分供述也是阿姆斯特丹警察副小隊長前導試驗的一部分。在該研究中，運用 SCAN 技術分析刑事案件中嫌疑犯和可能被告的供述。研究者的工作則是檢視阿姆斯特丹警察運用的那些 SCAN 準則來分析其供述之真偽。為了能更了解阿姆斯特丹警察採取準則的看法，因此檢視 SCAN 分析師推薦進一步進行鑑識調查時採納的 SCAN 準則。儘管該研究聚焦在性侵案件的供述，而研究的結果仍對研究 SCAN 技術有益，因為此研究列出許多標準化準則，可供未來研究之用。其次，該研究計算阿姆斯特丹警方 SCAN 分析師運用真實案例看法的評估者間信度，因為足夠的評估者間認同是每種評估方法中重要的議題。

司法刑事訴訟訴訟審判程序，不外以查明事實真相，使犯罪者受其應受之刑事責任懲罰，以達維護法治社會之任務。然而，與刑事犯罪認定之相關事實其存在，因受到時空、地點之限制，斷無可能於事實發生時，審判者皆於現場親見、親聞，故勢必須藉由曾見聞相關事實之人之供述與客觀遺留之物證，再透過審判者使用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推演，為最後的事實認定。然則，並非所有之相關事實皆遺留有客觀證據，或雖遺留有客觀證據但受限於科學技術之侷限，尚無法使用遺留之物證完全還原事實真相[22]。相關實證研究即指出，88 年至 90 年間，我

---

[21] Smith, N. (2001).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An evaluation of the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technique (SCA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135, 1_42. Retrieved from http:// 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114.2971&rep=rep1&type=pdf

[22]陳芸珮、李茂生。測謊於審判中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47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2008：2351-2372。

國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判決中，引用測謊件數呈現逐年增加 1.3 倍之趨勢，且對測謊結果的平均採信度為 73.6%[23]；蔡俊章、羅時強和曾春僑(2009)針對特定地點進行調查發現，法院採信測謊的比率為 84.2% 。不可諱言的就是，供述證據資料內容真實性的可信度判斷上，審判實務上有越來越倚重測謊檢查技術之趨勢[24]。然而若能發展一套僅需簡單之基礎訓練並將分析流程標準化之測謊輔助工具做為第一線員警偵辦實務之應用，期能紓解目前實務現狀上沉重之測謊需求，並應用測謊檢查之結果在證明力上進一步得到相當之評價。

[23]盧秀虹，論測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005 年。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頁 155 以下，2003 年 5 月。

[24]陳運財，測謊之性質及證據法上之問題，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頁 214，學林文化，2000 年 6 月。

第三節 「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

(Linguistic Inquiry and Word Count, LIWC)

在 1980 年代的初期，有一些臨床報告顯示針對情緒經驗的書寫對於個體的身體與心理健康有正向的助益。例如，研究發現對有創傷經驗之當事人連續四天進行 15 分鐘的書寫，可減少其後續看病次數及阿斯匹靈的使用量[25]；創傷經驗書寫也可以提升個體的免疫力。情緒書寫也有助於減低大學生的思鄉及焦慮情緒且可提升其學期成績[26]。

運用在心理治療上，雖然發現透過文字書寫確有治療效果，然而研究者更應關切的是究竟書寫的哪些特性可反映此種正面效果的機制？文字內容的文本分析提供了最直接的線索，也最能貼近書寫者當下的思緒，因此其內容分析應能提供珍貴的資訊[27]。當然，關鍵的因素還是在於如何由文本分析來探索內在心理機制。

臨床心理治療如此，同樣的原理，為釐清犯罪者犯罪行為背後的心理機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內容往往是提供犯罪偵查實務工作者(如警察、檢察官)了解犯罪事件重要的線索，因此，內容的真偽則經常影響犯罪偵查的方向，甚至成為是否破案的關鍵。為此心理學家也嘗試發展判斷犯罪供述真偽的方法，作為協助犯罪偵查的方法之一[28]。

為此，如何建立一客觀的分析工具顯然是關鍵的必要條件。一般常用的文字內容分析往往由數名評分員逐篇閱讀文章並評分，不只費時間，最常碰到評分者信度不高的質疑。這也正是文本分析常因缺乏客觀性而無法被採用的主因。甚至在效度上，因主觀評分的信度有問題，有

---

25 Pennebaker, J. W., & Beall, S. K. (1986). Confronting a traumatic event: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inhibition and diseas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5, 274- 281.

26 Pennebaker, J. W. (1997). Writing about emotional experiences as a therapeutic process. Psychological Science, 8, 162-166.

27 金樹人（2010）：〈心理位移之結構特性及其辯證現象之分析：自我多重面向的敘寫與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8，187-228

28 Newman, M. L., Pennebaker, J. W., Berry, D. S., & Richards, J. M. (2003). Lying words: Predicting deception from linguistics sty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5), 665_675. doi:10.1177/0146167203029005010

研究發現評分員的評分結果並不能有效預測健康。為解決信度與效度的問題，Pennebaker 及其同僚在從 90 年代初期，即開始嘗試以電腦程式發展「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Linguistic Inquiry and Word Count，LIWC）軟體[29]作為分析文字內容特性的工具。歷經二十年的發展與檢驗，目前 LIWC 已展現出穩定的信、效度，可將英文質性文本資料有效轉換為量化資料以利統計分析。

LIWC 所發展之語文字詞分析程式策略上相當簡單，其方法就是以計算書寫文本的不同類別，使用的百分比，譬如代名詞、情緒詞及認知詞等。LIWC 從 1993 開始，期間有 LIWC2001 的修改、到 LIWC2007 的版本，就愈形的完整，目前已經發展成包含 4 個一般描數等)、22 個語文特性類別(如代名詞、冠詞等百分比)、23 個心理特性類別(如情感詞、認知詞等)、7 個個人化類別（如工作、休閒活動等）、3 個副語言學(paralinguistic)類別(如應和詞、停頓詞等)以及 12 個標點符號類別(如句點、逗點等），總計擁有 80 個字詞類別的電腦程式，LIWC2007 的版本已具有相當不錯的信、效度，且已被廣泛使用在各類的書寫文本或口語語文特性的分析[30]。

壹、LIWC 技術簡介

LIWC2007 主要包括程式主體（使用手冊參考 Pennebaker, Booth, et al., 2007），以及詞典（Pennebaker, Chung, et al., 2007）兩個部份。主程式部份用來處理文字檔案，主要在計算文字檔案中的語文類別百分比。其運作方式是由文字檔中，逐詞與詞典進行比對。將與詞典中定義相同的字詞者計算次數，若有相同者，程式會增加一次該類別的計數。同時若同一字詞(如你、我、他)分屬數個不同類別（如第一人稱單數代名詞、人稱代名詞、代名詞、及功能詞），LIWC 程式將會一一在每個類別均增加其計數。如此反覆將該文字檔案的全文或分段進行逐詞比對完後，LIWC 程式就會計算每個類別內計數所得的詞數佔總詞數的百分比，並予輸出。輸出之檔案可以供 Excel、SPSS 或 SAS 等統計軟體做進一步分析。

---

[29] Pennebaker, J. W. (2011). The secret life of pronouns: What our words say about us. New York: BloomsburyPress.

[30] Tausczik, Y. R., & Pennebaker, J. W. (2010). The psychological meaning of words: LIWC and computerized text analysis methods.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 24-54.

基本上，LIWC 的關鍵核心在於其所建立的詞庫(詞典)。LIWC 詞典定義了類別名稱以及隸屬該類別的字詞列表。目前 LIWC2007 的詞典中，包含有 64 個定義類別，在這些類別中有些是相對單純客觀的語文向度類別，如單數第一人稱代名詞、介係詞；有些則是相對主觀的類別，如情緒詞、頓悟詞。這些相對主觀的類別均經過嚴格的程序建立。

貳、LIWC 信度檢驗

LIWC 作為一個偵測語文心理特性的工具，必然需經信、效度的考驗。一般而言，自評式問卷在題目設計時，會就某個心理特性編制好幾個不同情境或不同描述方式的題目，並假設若這些題目均能夠反映同樣的心理特性，那麼題目間的評量一致性應該相當高，並據此計算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通常 Cronbach’s α 大約要在 .7 以上才能算是具有可接受的內部一致性。再測信度與折半信度基本上也是建立在相似的原理上。以此邏輯放在 LIWC 類別的信度檢驗上，LIWC2007 英文版的詞典也進行了內部一致性檢驗程序。所有類別的內部一致性大致落在 .02 到 .75 之間，若採用比較寬鬆的二分法（每個詞出現與否）的方式則大致落在 .14 到 .97 之間。以生氣詞這個類別為例，該類別共含有 184 個與生氣相關的字詞，兩種計算方式得到內部一致性分別為 .55 與 .92。除了少數幾個類別偏低外，多數類別的內部一致性都落在可接受範圍[31]。

参、LIWC 效度檢驗

依照傳統心理評估量表建立的方法，LIWC 就按字詞類別，分別依照自評問卷、評分員評定結果以及 LIWC 定義的變項進行統計分析來進行檢驗。LIWC 最早的效度檢驗研究在比較不同書寫主題內容的特性及其效應。研究以隨機分配方式，將大一年新生分到兩組實驗情境中，實驗組被要求針對研究者所指定的主題書寫他們進大學後最深層的想法與感受，而相反地，研究者則要控制組以不帶情緒的方式書寫一個物件或事件。書寫完畢後，由四位評分員針對每一篇書寫分別以情緒性、認知及內容等向度進行評量。結果顯示評分員所評量出之字詞與 LIWC 輸出之相對應的字詞變項間具可接受程度的相關。Pennebaker, Mayne, Francis(1997)的研究就發現，身體越健康的書寫者使用越多正向情緒詞、中等程度的負向情緒詞、以及逐漸增多的因果詞與頓悟詞。爾後，陸續利用臨床樣本，LIWC 著重在效標關連效度的檢驗，如憂鬱症患者使用較多的負向詞與較多的第一人稱單數代名詞[32]。

---

[31] Pennebaker, J. W., Booth, R. J., & Francis, M. E. (2007). Operator’s manual -- Linguistic inquiry and word count: LIWC2007. Austin, TX: LIWC.net.

[32] Rude, S., Gortner, E.-M., & Pennebaker, J. (2004).Language use of depressed and

之後 Pennebaker, Chung, et al.(2007)利用 LIWC 的分析方法也可以正確地偵測到書寫者的情緒類別、以及其使用的認知策略等。針對說謊的文字內容，LIWC 也進行說謊文字特徵的檢驗[33]，研究結果發現。相對於誠實地書寫對某一特定議題(或事件)的態度，不實陳述者的書寫內容呈顯較低的認知複雜度、較少第一人稱、較多的第三人稱、較多的負向情緒等類別字詞。由此顯示，LIWC 的分析方法逐漸地試圖探究與人們內在心理動力有關的特質或傾向，有其一定程度的區辨與預測的效度。

肆、中文 LIWC 的建立

中文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C-LWIC)的建立則在 2012 年由黃金蘭、Chung、Hui 等學者及 Pennebake 本人依據原英文版 LIWC2007 詞典建立之基本程序，並經各階段嚴謹的反覆檢驗，除依據中文特性加上一些中文特有詞類，C-LWIC 對於字詞的文字內容分類也參考了「中央研究院漢語平衡語料資料庫詞集及詞頻統計 」（Word List with Accumulated Word Frequency in SinicaCorpus 3.0；中央研究院中文詞知識庫小組，1998a）的一些語法資料及語詞資料庫，所產生的詞典與相對於中央研究院漢語平衡語料詞頻統計資料庫中最常使用的前一千詞之偵測率為 83.5%，前二千詞之偵測率為 76.2%，前五千詞之偵測率則為 58.7%。發現覆蓋率達 78.4%，最後編修成包含 30 個語文類別與 42 個心理類別的中文版 LIWC 詞典，總計 6,862 個詞，在各類別使用次數總計為 15,175 詞次。而為了探討ＣＬＩＷＣ 與ＬＩＷＣ２００７ 的對等性（equivalence），又自網路上蒐集中、英文各 50 篇涵蓋雜誌、散文、新聞報導、演講稿、機構文宣品及電影對白腳本等等照文章，進行分析比對。研究發現，以相同內容的文本分析得到的 LIWC 輸出變項，在中、英文有高比率高相關。此結果顯示 CLIWC 與 LIWC2007 具有相當高程度的對等性(參考表 1-2)。

表 1-2 中英文 LIWC 詞典對照及其對等性檢驗在各變項之平均值及其檢定表

變項名稱	簡寫	英文平均數（標準差）	中文平均數（標準差）	相關值	*t*檢定值	總詞數	範例
系統自行產生							
總詞數	WC	509.7(212.1)	494.6(197.9)	.90***	1.60		

depression-vulnerable college students. Cognition & Emotion, 18, 1121-1133.

[33] Newman, M. L., Pennebaker, J. W., Berry, D. S., & Richards, J. M. (2003). Lying words: Predicting deception from linguistics sty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5), 665_675. doi:10.1177/0146167203029005010

每句詞數	WPS	17.3(7.8)	22.7(15.5)	.72***	-4.74***		
超過六字母字詞	Sixltr	20.9(7.3)	0.3(0.5)	.28**	28.80***		
抓取率	Dic	80.3(7.8)	70.7(9.2)	.85***	19.70***		
阿拉伯數字	Numerals	0.6(0.7)	0.0(0.0)	-	8.37***		
句號	Period	7.5(4.8)	6.4(4.5)	.95***	7.49***		
逗號	Comma	5.2(1.6)	8.8(3.1)	.50***	-13.45***		
冒號	Colon	0.1(0.2)	0.3(0.3)	.38***	-3.91***		
分號	SemiC	0.2(0.7)	0.3(0.8)	.96***	-2.85**		
問號	QMark	0.8(1.3)	0.7(1.1)	.97***	2.03*		
驚嘆號	Exclam	1.0(2.3)	0.6(1.8)	.94***	3.76***		
破折號	Dash	1.6(1.7)	0.1(0.3)	-.03	8.90***		
引號	Quote	0.8(1.1)	1.4(1.5)	.67***	-5.02***		
縮寫符號	Apostro	2.3(2.1)	0.0(0.0)	-.04	11.02***		
括弧	Parenth	0.1(0.2)	0.2(0.3)	.29**	-1.81		
其他標點符號	OtherP	0.1(0.3)	0.1(0.2)	.19	1.62		
所有標點符號	AllPct	19.2(8.0)	18.9(4.9)	.81***	0.58		
中英詞典共有類別							
功能詞	funct	50.9(7.4)	47.2(8.7)	.87***	8.56***	878	或許、許多、那些
代名詞	pronoun	11.3(7.1)	7.8(6.1)	.97***	17.28***	65	你、她們、在下
特定人稱代名詞	ppron	6.8(6.1)	5.2(5.0)	.95***	8.08***	35	他、大家、你們
第一人稱單數代名詞	i	2.3(3.1)	2.1(2.7)	.96***	1.87	9	本人、自己、我
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	we	0.8(1.3)	0.6(1.0)	.93***	4.34***	7	我們、我倆、咱們
第二人稱代名詞	you	1.8(2.6)	1.2(1.9)	.95***	6.45***	5	你、妳、您
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	shehe	1.2(1.6)	0.9(1.1)	.89***	4.56***	6	他、她、這位
第三人稱複數代名詞	they	0.7(0.7)	0.3(0.4)	.57***	8.70***	2	她們、他們
非特定人稱代名詞	ipron	4.5(1.9)	2.9(1.6)	.68***	11.34***	33	一切、這些、其他
動詞	verb	12.2(5.0)	11.2(3.3)	.73***	3.07**	296	分享、開車、聽
助動詞	auxverb	7.8(3.2)	2.3(1.2)	.49***	19.47***	32	不必、可能、應該
副詞	adverb	3.4(1.5)	6.7(2.5)	.71***	-17.99***	199	曾經、漸漸、那麼
介係詞	preps	13.6(2.4)	6.3(1.5)	.56***	36.27***	67	從、依照、把
連接詞	conj	5.5(1.7)	5.2(1.7)	.60***	1.93	94	和、一旦、不僅
否定詞	negate	1.3(1.1)	1.7(1.0)	.68***	-4.31***	37	不要、未必、沒有
概數詞	quant	2.6(1.0)	2.2(1.1)	.28**	3.60***	101	一些、所有、眾多
數字	number	1.0(0.7)	2.0(1.0)	.37***	-9.55***	107	一、八百、兩萬
髒話	swear	0.03(0.1)	0.04(0.1)	.45***	-1.26	55	去你的、智障、機車
社會歷程詞	social	8.9(5.2)	6.7(4.0)	.92***	10.52***	587	家人、接納、打招呼
家族詞	family	0.4(0.5)	0.4(0.6)	.80***	-1.06	136	公婆、兄弟、孫女

朋友詞	friend	0.2(0.3)	0.1(0.2)	.47***	2.93**	46	同伴、朋友、麻吉
人類詞	humans	0.9(0.9)	1.3(1.0)	.73***	-5.25***	54	人民、成員、群眾
情感歷程詞	affect	5.3(2.3)	4.6(2.3)	.74***	4.25***	1,304	氣憤、感恩、失望
正向情緒詞	posemo	3.5(1.8)	2.6(1.5)	.64***	6.21***	476	信心、滿足、祝福
負向情緒詞	negemo	1.8(1.4)	1.3(1.2)	.83***	5.56***	693	擔憂、猜疑、報復
焦慮詞	anx	0.3(0.4)	0.3(0.4)	.80***	0.29	111	不安、掙扎、緊繃
生氣詞	anger	0.6(0.7)	0.3(0.4)	.60***	5.55***	249	可惡、抱怨、破壞
悲傷詞	sad	0.4(0.5)	0.2(0.3)	.75***	5.81***	128	心痛、沮喪、無力
認知歷程詞	cogmech	14.2(3.4)	17.5(3.6)	.74***	-12.84***	1,058	理解、選擇、質疑
洞察詞	insight	1.9(1.3)	3.1(1.5)	.55***	-8.94***	287	了解、恍然大悟、體會
因果詞	cause	1.6(0.9)	1.7(1.0)	.52***	-1.41	129	引起、使得、變成
差距詞	discrep	1.3(0.9)	2.3(1.2)	.58***	-9.80***	83	不足、納悶、期待
暫訂詞	tentat	1.9(1.1)	2.2(1.1)	.62***	-2.97*	164	大約、未定、差不多
確切詞	certain	1.3(1.0)	1.5(1.1)	.66***	-2.36**	119	不容置疑、必然、保證
限制詞	inhib	0.8(0.7)	0.9(0.7)	.42***	-1.43	177	廢止、不准、規則
包含詞	incl	4.7(1.7)	4.9(1.4)	.48***	-1.26	70	包括、附近、添加
排除詞	excl	1.7(1.1)	1.8(1.2)	.65***	-0.96	39	取消、但是、除外
感知歷程詞	percept	2.1(1.4)	1.9(1.2)	.57***	1.77	478	溫暖、經驗、注視
視覺詞	see	0.7(0.7)	0.8(0.6)	.40***	-0.50	134	外貌、閃亮、綠色
聽覺詞h	ear	0.6(0.7)	0.5(0.6)	.61***	0.21	89	大叫、聽見、談話
感覺詞	feel	0.5(0.6)	0.3(0.4)	.55***	4.37***	123	平滑、彈性、觸摸
生理歷程詞	bio	1.9(1.8)	1.5(1.7)	.88***	4.70***	844	頭暈、流汗、擁抱
身體詞	body	0.5(0.7)	0.4(0.6)	.75***	1.64	257	脖子、皮膚、腸胃
健康詞	health	0.7(0.7)	0.4(0.6)	.75***	4.97***	377	失眠、醫生、運動
性詞	sexual	0.1(0.3)	0.1(0.3)	.71***	0.81	116	上床、性慾、裸
攝食詞	ingest	0.5(1.2)	0.5(1.2)	.92***	1.38	171	消化、吃、煮菜
相對詞	relativ	14.0(3.2)	12.9(3.0)	.46***	5.21***	1,064	以前、相比、達到
移動詞	motion	2.0(1.2)	2.7(1.3)	.40***	-5.48***	260	通過、靠近、參加
空間詞	space	6.8(2.3)	5.6(2.0)	.53***	5.51***	393	裡面、街道、台上
時間詞	time	5.1(1.7)	4.1(1.8)	.62***	6.38***	398	期間、過去、秋天
工作詞	work	2.7(2.2)	2.9(2.7)	.84***	-1.17	577	工廠、面試、薪水
成就詞	achieve	2.5(1.3)	2.1(1.4)	.33**	2.66**	352	擅長、盡責、高手
休閒詞	leisure	1.3(1.6)	1.1(1.5)	.84***	2.18*	327	唱歌、輕鬆、假期
家庭詞	home	0.4(0.6)	0.4(0.5)	.63***	1.22	159	房子、家人、寵物
金錢詞	money	0.9(1.4)	0.7(1.5)	.92***	2.65**	257	富有、年薪、折扣
宗教詞	relig	0.5(1.3)	0.6(1.9)	.90***	-1.34	278	上帝、慈悲、信仰
死亡詞	death	0.2(0.4)	0.2(0.3)	.69***	1.66	130	亡故、自殺、遺囑
應和詞	assent	0.1(0.3)	3.8(1.9)	.38***	-20.22***	41	瞭解、真的、好

停頓贅詞	nonfl	0.1(0.2)	0.5(0.5)	-.05	-6.63***	7	呃、然後、那
填充贅詞	filler	0.2(0.2)	0.7(0.6)	.30**	-8.27***	8	就、像是、話說
中文詞典特有類別							
第二人稱複數代名詞	youpl					5	你們、妳們、汝等
後置詞	prepEnd					41	之中、以上、為止
特指定詞	specArt					17	本、該、每
量詞	quanUnit					121	條、頭、枝
語助詞	interjunction					34	呢、嗎、吧
多用途詞	multiFun					11	的、有、是
時態標定詞t	enseM					84	已經、之前、日後
過去時態標定詞	pastM					27	去年、剛才、昔日
現在時態標定詞	presntM					25	目前、現今、平時
未來時態標定詞	futureM					22	之後、即將、將來
延續時態標定詞	progMp					10	了、至今、近期
英文詞典特有類別							
冠詞	article						
過去式	past						
現在式	present						
未來式	future						

*p < .05. **p < .01. ***p < .001.

第四節 文字分析技術綜合整理

綜合而言，本質上，SCAN 與 LWIC 兩種技術都以語言內容形式作為判斷指標，包括：語言的類別(如主詞、情緒詞)及語言使用的形式(如因果詞與頓悟詞)，兩者就此有諸多重疊之處，然 SCAN 技術的發展一開始，就清楚明訂以區辨「判斷是否說謊的真偽」為主要目的，LWIC 則是了解語言內容形式背後的「心理機制」為目標，比較起來，LWIC 對人類心智活動探索有更廣泛而完整地的涵蓋範圍，藉語言使用、文字內容「判斷是否說謊的真偽」只是其中一個的人類語言行為的頻道(channel)。由於犯罪偵查本質應不只在辨認嫌疑人或相關人之「文字(說話或供述)真偽」，了解其內在的各種心理意圖或情緒狀態可能是更具訊息價值，而且其對人狀態的了解也更具廣度與深度。另外，卻也是最現實的問題，一直以來 SCAN 缺乏明確定義的準則及標準化的評分系統，因此在訓練上有一定的難度，然 LWIC 卻致力文字內容判斷的客觀性，試圖解決定義準則及標準化這個問題，而且更關鍵的是 SCAN 在與語言上尚無對應的中文系統，而 LWIC 則在台灣已經有初步中文分析程式的建立[34]，因此，以 LWIC 所建立的中文系統，無論在理論原理的廣度、或實務使用的豐富度皆比原 SCAN 更具優先實用與應用的價值，因此本研究以下究即採取 LWIC 所建立的中文字詞系統作為研究分析工具。

[34]黃金蘭, Chung, Hui,林以正,謝亦泰, Lam,程威銓,Bond, Pennebaker(2012).中文版「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詞典之建立，中華心理學刊 民 101，54 卷，2 期，185-20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中文化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常模之隨機分派實驗

本部份是以語言內容來進行受試者測謊，相關資料收集過程如下所述：

壹、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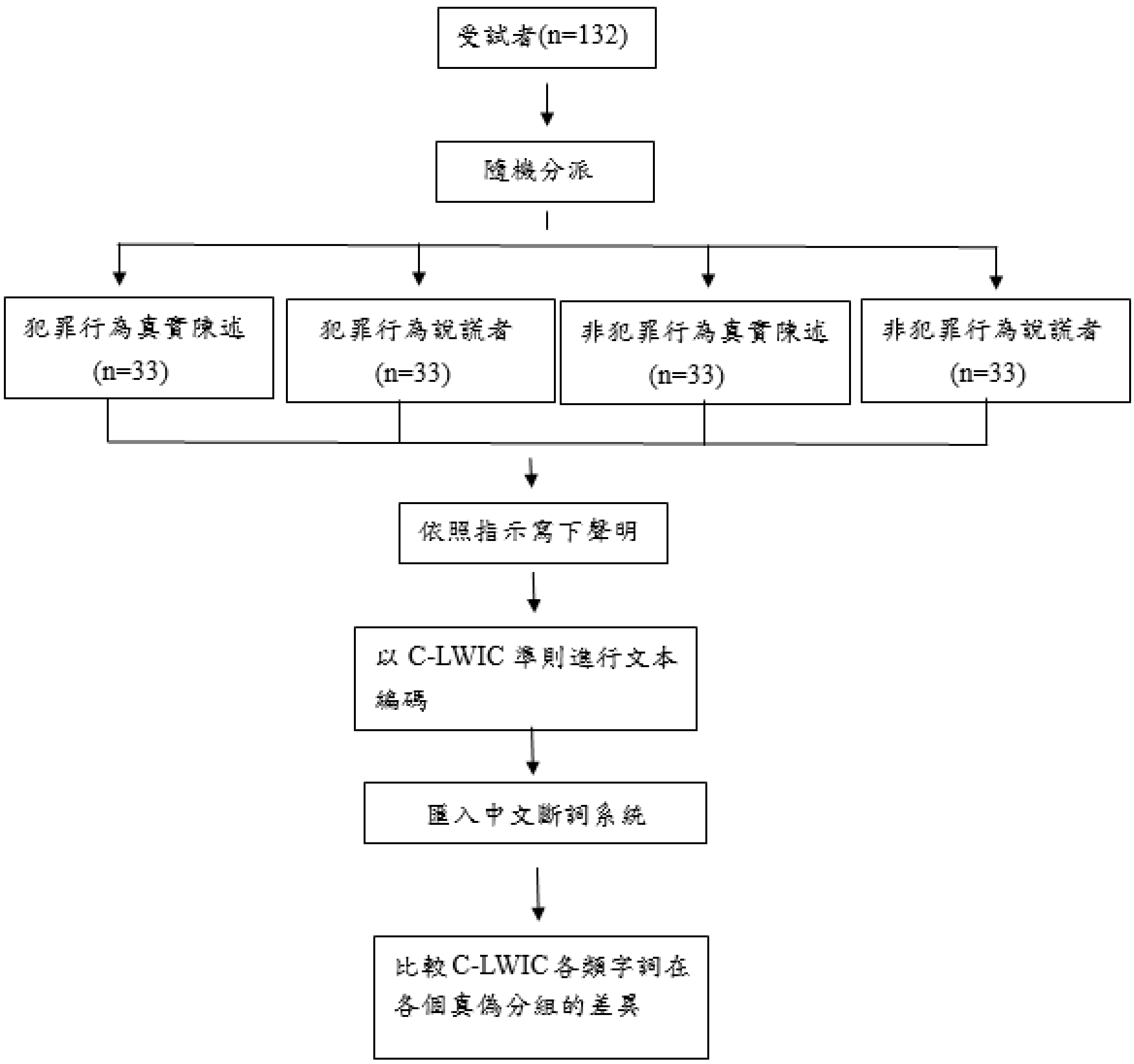

貳、受試者

本部份乃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大二、大三、大四學生，接受招募的受試者群中男生女比例接近約為7:3，且受試者皆為中文母語者並能以中文流利表達與書寫。在實驗者說明實驗的內容並簽署受試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之後，成為實驗對象。

参、受試過程

研究受試者在預定時間到達研究室。實驗者向受試者表示，該研究期望能用以檢驗測謊工具的有效性。所有的受試者簽署受試者同意書，以資證明自願受試研究，且可在實驗進行的任何一個時間點退出研究，不會受到懲罰。隨機將受試者分為四組實驗情境：(1)犯罪行為真實陳述：模擬情境中犯罪人完全說出自己在該時間區段內的犯罪行為者；(2)犯罪行為說謊者：模擬情境中的犯罪人必須掩飾(隱瞞)自己在該時間區段內的犯罪行為；(3)非犯罪行為真實陳述：模擬情境中非犯罪人完全說出自己在該時間區段內的所有行為者；(4)非犯罪行為說謊者：模擬情境中的非犯罪人必須捏造(頂替、偽自白)出自己在該時間區段內的(不存在)之犯罪行為。

試驗過程中，實驗者大聲念出模擬情境，給予犯罪行為說謊者及犯罪行為真實陳述者：「在模擬情境中你是測驗說謊實驗的一部分，你是裡面的小偷。這個小偷的角色偷了犯罪學系信箱中普通心理學考試的題目」。首先，請先到圖書館，看 1997 年第 77 期的「監獄學期刊」，翻到 125~134 頁那篇文章，寫下作者的名字。之後我們會問你這個問題。完成圖書館的任務之後，你應該要回到系辦去偷考卷。考卷放在沈勝昂郵筒中。那個信箱上鎖了，鑰匙放在助理的桌子下面。在桌子下面你會找到鑰匙，鑰匙用膠帶黏著。你拿了鑰匙打開沈老師的信箱，找到考卷之後把它藏在身上。不會注意到有人偷開他的信箱。最後，將鑰匙再黏回助理桌子的下面。當你從助理下方拿走鑰匙時，確認沒有破壞膠帶，這樣你待會才能再把鑰匙黏回去。也請確認沒有人看見你偷了考卷，也不要告訴任何人。

從現在開始你有 30 分鐘的時間。在你偷走考卷之後，做你平常做的事情。確認你做了不只一件事情，不要在每個地方待超過 10 分鐘。盡你所能多做幾件事情，像是買杯咖啡、與朋友聊天、逛書店等等。請不要做任何一件會讓你難以啟齒的事情。準時在 30 分鐘後回到實驗室(實驗者會告訴你正確的時間)開始第二階段的研究。

非犯罪行為真實陳述及非犯罪行為說謊者，除了偷考卷之外也會給相同的指示。實驗助理會重複所有的指示確認講清楚所有的事情。並問受試者有沒有什麼問題。當受試者表示他們了解指示的內容，就開始展開各自的任務。

過了 30 分鐘後回到實驗室，實驗者告訴所有受試者，”當你離開實驗室時，有人從犯罪學系系辦偷走一份統計考卷。。待會有人會來問你一些事情。訪談者會要求你寫下一份供述，顯示在你離開實驗室的這 30 分鐘你做了哪些事情。

此時，實驗者對犯罪行為說謊者說，「你必須對剛剛 30 分鐘內所做的事情給予一份虛偽陳述，她不知道你是否有罪。因此，不要說出你剛剛做了哪些事情(包括偷考卷和做其他的事情)，捏造一份供述，內容與你剛剛 30 分鐘內做的實情完全無關。」

另外，實驗者對非犯罪行為說謊者說，「我需要你對剛剛 30 分鐘內所做的事情給予一份虛偽陳述，去捏造一份偷竊考卷的假情節，向待會的訪談者自白你偷了遭竊的考卷。

至於，對犯罪行為真實陳述及非犯罪行為真實陳述受試者則沒有給予任何策略建議，僅要求受試者針對剛剛 30 分鐘內所做的事情給予一份真實的供述。

實驗者接著對所有受試者說，「在寫你的供述(statement)時，你要盡可能寫得讓人家覺得你說的是實話。訪談者使用你的供述來判斷你是有罪或是無辜的。若訪談者相信你沒有在供述內說謊，你可拿到你的學分，你就可以離開了。若訪談者認為你沒有在供述內說實話，會要求你寫下在這 30 分鐘之內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的第二份供述。」再接受 10 分鐘的訪談。現在，你有 10 分鐘的時間來擬草稿。」最後，實驗者會提醒犯罪行為說謊者與非犯罪行為說謊者兩組說謊組的受試者他們不要坦承犯行或盡力捏造假自白，並會一再提醒說謊的這兩組受試者這些策略。

受試者接著會各自離開實驗室，讓他們有機會準備接受訪談和規劃自己的策略。10 分鐘後，會要求受試者填寫一份訪談前問卷。問卷包括三大主題：(1)你會怎麼描述自己寫供述的準備程度？受試者以 7 分量表來評估自己的準備程度。(2)你是否設計出讓你的供述更具說服力？要求回答否定者解釋為什麼沒有做這樣的準備，要求回答肯定者描述他們所採取的策略。(3)「你想讓自己供述更具說服力的企圖心有多少？」受試者以 7 分量表來回答。

填完問卷後將受試者帶到訪談室。訪談者不知道受試者的組別，坐在受試者的對面，依據標準指示說道：「在過去一小時內，有人從犯罪學系系辦的信箱中偷走一份考卷。你是其中一

名嫌疑犯。請將過去 30 分鐘所發生的事情詳細寫下來。從你離開實驗室的時候開始寫到你回到實驗室為止。確認你寫下所有細節、做過的所有事情、見過的人、所有的對話等等。盡可能給予詳細的資料。我只會問一個問題。你有機會給我所有你可以想到的細節。在寫下你的供述時，你可以盡你所能解釋或寫下所有細節，如果遇到需要修改，請以畫線的方式刪除，但請不要塗汙你寫下的東西，整個書寫過程不會提供任何修改文具，如橡皮或修正帶。」

寫完供述後，要求受試者填寫一份訪談後問卷。(1)以 7 分量表來評估用多少心力讓自己的供述看起來更具說服力；(2)認為要讓自己的供述具說服力的困難程度；(3)認為自己供述的說服力有多強；(4)被要求寫下額外供述的在乎程度。此外，受試者表示他們是否在供述中詳述真實的細節、供述中有無任何虛假的細節、以及供述中是否有隱匿任何細節。最後要求受試者對自己供述是否為真的程度給予一個評分。填寫訪談「後測問卷」前，先告知受試者實驗即將結束。此份問卷的內容不會影響評估其供述為真或假，因此要求他們誠實回答問題。填完問卷後，會先向受試者說明並給予該課的分數。不會要求任何受試者寫第二份供述。

肆、文字內容供述 LWIC 編碼專家會議

本研究首先邀請心理語言的專家參與本研究之研究目標、方法與內容進行討論。語言專家建議研究團隊必須先建立一個標準化的(中文)語文字詞(或詞彙)系統才可能就說謊與誠實進行文字內容真偽的區分，然而 SCAN 本身就是以英文作為基礎的文字辨識方法，也還尚未發展到系統的階段，比較像是以工作取向(task-oriented)建立的實務工具，因此最關鍵的問題是在中文、英文的差異，無法以英文就直接轉換成中文使用，除了字詞類別外，兩種語言文字間不具完全的對等性(equivalence)，恐怕無法直接翻譯採用。若一定要以 SCAN 作為文字內容供述的工具，勢必要先中文化後，再進行中字詞類別的界定與檢驗，同時還必須進行之信、效度檢驗，尤其在時間上有相當的難度。

為此，專家們提議可考慮採用在美國已經發展相當成熟，信效度已經多方檢測效果不錯的「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Linguistic Inquiry and Word Count, LIWC)」作為區辨語言內容特性的工具。本質上，SCAN 與 LWIC 有許多共通之處。兩種技術都以語言內容形式作為判斷指標，包括：語言的類別(如主詞、情緒詞)及\語言使用的形式(如因果詞與頓悟詞)，兩者就此有諸多重

疊之處，然 SCAN 技術的發展一開始，就清楚明訂以區辨「判斷是否說謊的真偽」為主要目的，LWIC 則是了解語言內容形式背後的「心理機制」為目標，比較起來，LWIC 對人類心智活動探索有更廣泛而完整地的涵蓋範圍，藉語言使用、文字內容「判斷是否說謊的真偽」只是其中一個的人類語言行為的頻道(channel)。由於犯罪偵查本質應不只在辨認嫌疑人或相關人之「文字(說話或供述)真偽」，了解其內在的各種心理意圖或情緒狀態可能是更具訊息價值，而且其對人狀態的了解也更具廣度與深度。另外，卻也是最現實的問題，一直以來 SCAN 缺乏明確定義的準則及標準化的評分系統，因此在訓練上有一定的難度，然 LWIC 卻致力文字內容判斷的客觀性，試圖解決定義準則及標準化這個問題，而且更關鍵的是 SCAN 在與語言上尚無對應的中文系統，而 LWIC 則在台灣已經有初步中文分析程式的建立[35]。因此，以 LWIC 所建立的中文系統，無論在理論原理的廣度、或實務使用的豐富度皆比原 SCAN 更具優先實用與應用的價值，因此本研究以下究即採取 LWIC 所建立的中文字詞系統作為研究分析工具。

整個中文版 LIWC（簡稱 CLIWC）的建立過程分為六個階段，分別詳述如下：第一階段—直接翻譯:如前文所述,LIWC2007 詞典由 64 個類別,將近 4500 個不同的英文詞及詞幹所組成。第二階段—類別確認：第一階段所獲得一萬八千餘詞次係由英文直接翻譯而得，為使每個詞的類別適宜性都可以獲得三個判斷反應，C-LWIC 發展小組另外還招募九位大學生進行字詞的類別判斷。每位大學生需針對六千餘個詞，一一就其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適宜性進行判斷，詞組與判斷員的安排使每個詞均可得到三個判斷反應。並依據這些詞所獲之一致性判斷來決定其保留於詞典或予以刪除。第三階段─斷詞確認：在翻譯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許多因為語言特性差異所可能造成的問題，為此 C-LWIC 使用中央研究院中文詞知識庫小組（1998b）所發展之線上中文斷詞系統（http://ckipsvr.iis. sinica.edu.tw/）作為斷詞判斷之依據。第四階段─逐詞確認、加詞及詞幹建立：上述階段所得之六千五百多個詞均以英文詞典為本，經翻譯後，再透過上述方式整理而產生。第五階段─增加類別：如前文所述，源於中文的獨特性，有些在中文常用但英文不存在的詞類也應加入 CLIWC。例如，第二人稱複數代名詞（如你們）；中文有各種數量詞單位（如個、位、條、張、顆……等等）；又如，中文有各種句尾助詞（如啊、了、呀、喔、

[35]黃金蘭, Chung, Hui,林以正,謝亦泰, Lam,程威銓,Bond, Pennebaker(2012).中文版「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詞典之建立，中華心理學刊 民 101，54 卷，2 期，185-201。

呢等等）。第六階段─詞類結構檢查及整體再確認。如前文所述，LIWC 詞典中的部分類別間存在有階層關係，為了避免在前面幾個階段的翻譯、類別判斷及加詞等過程中，破壞了階層關係的完整性，本階段再度進行詞類結構的檢查，以確保其完整性。

第二節 實證調查

在中文化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常模建立之後，本部份即是收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3年度到案之犯罪嫌疑人、證人與受害人之文字供述內容。由於過去刑事警察局移送案件有超過95%起訴率，因此採用刑事警察局移送作為日後檢察官起訴與否之替代性終點(surrogate end point)。並擬組成專家委員會，透過條列式評估表單，檢驗中文化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常模之效度(validity)。

壹、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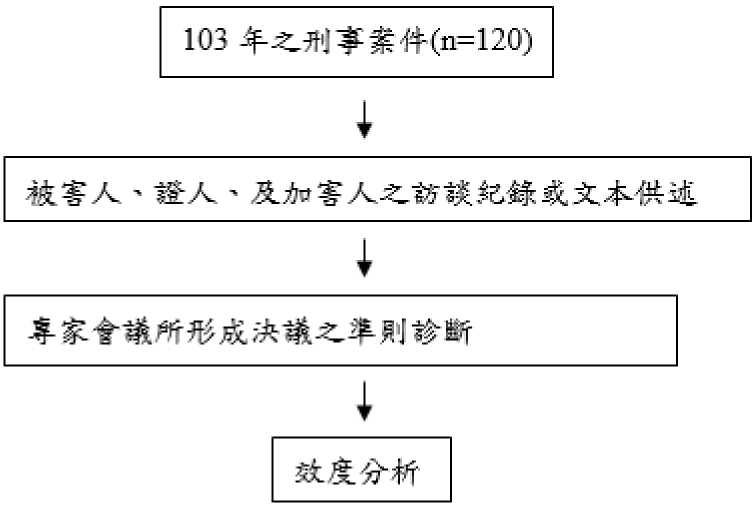

貳、資料收集

本部分屬於次級資料分析，主要針對 103 年刑事警察局受理之刑事案件 120 件，扣除掉不願意寫供述的部分)。除了給予受試者同意書供述外，並列表統計不願意書寫供述者之涉案/報案類型(例如毒品販賣)。收集被害人、證人、及加害人之訪談紀錄。在中文化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常模建立之後，在資料處理過程中至少有兩名針對文字供述內容分析技術常模訓練有素的分析人員進行。

第三節 個案研究

在隨機分派實驗中，本計畫嘗試用實驗操弄之方式呈現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之語言使用的差別。而在實證調查當中，研究者則是更進一步透過實務刑事案件的資料，由刑事犯案者的真實與謊言供述在語言使用之差異檢驗。隨機分派實驗與實證調查皆採用巨觀的統計檢定方式檢驗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之差異。然而對於犯罪者而言，如何在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中產生語言使用之改變，仍有待商榷。因此，本研究同時以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形式，呈現犯罪者是如何在不同時間點的供述中，因主客觀情境的轉變，運用對語言描述操作，反映他不同時空的心理狀態(例如：真實與謊言供述中產生語言使用之變化)。本研究延續隨機分派實驗與實證調查，以 6 個語言向度作描述統計之呈現。

第三章 重要發現

第一節 隨機分派模擬謊言情境實驗

在隨機分派實驗中，本計畫以模擬謊言的實驗操弄情境，探討個體在犯罪狀態下供述為真實或謊言的語言使用差異。研究一設計成四組，分別為模擬犯罪供述真實的受試者（真實陳述組）、模擬犯罪但供述說謊的受試者（說謊陳述組）、未參與模擬犯罪但被當成嫌疑人的參與者（嫌疑人訊問組）以及未犯罪但供述謊言者（頂替犯罪者）。研究一以中央警察大學(大二、大三)學生為受試者，進行模擬犯罪情境的實驗操弄，以期區辨出上述四組的語言使用差異。

如同前章所述，本部份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中招募了 132 位年滿 18 至 20 歲間的成年受試者，並隨機被分配至四組不同要求的劇本情境中。剔除其中有疑慮之樣本，有效樣本共 124 名。四個組別當中，每組受試者人數皆為 31 人。接受招募的受試者群中男生女比例接近約為 7:3，且受試者皆為中文母語者並能以中文流利表達與書寫。資料收集後，以中文化的字詞分析工具（C-LIWC；黃金蘭等，2012）[36]作為分析工具。C-LIWC 現今以是一套由台灣本土研究者所發展的字詞分析軟體，且 C-LIWC 幾次的心理學研究應用上皆呈現出穩定的信度、效度結果。

此外，受試者在進行模擬犯罪後，依照各組不同的實驗指導語，寫下先前模擬犯罪的經歷。書寫內容經過對研究目的未知的研究人員將受試者書寫內容輸入至電腦，以作為可由電腦分析的文字檔案資料。文字檔案的處理，首先經過中央研究院中文詞知識庫小組（1998b）所發展之線上中文斷詞系統[37]處理，將文章中的句子插入空格於合適的位置後，清楚標定出每個字詞的單位。接著文章將經過 C-LIWC 程式的處理，產生各種不同的語言向度。本研究將針對特定的語言向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方式，比較四組間之差異。至於性別差異的比較，由於取樣估算後發現，男女粽樣本數近 7:3，若再進一步分出現男、女進行性別差異分析，恐個組別中女性會出現個位數目，因此研究團隊基於此一統計效力考量，決定不做性差異的檢定。

由於本研究之隨機分派實驗在探討不同情境下的模擬犯罪，是否在特定的語言向度上具有

---

[36]黃金蘭, Chung, Hui,林以正,謝亦泰, Lam,程威銓,Bond, Pennebaker(2012).中文版「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詞典之建立，中華心理學刊 民 101，54 卷，2 期，185-201。

[37] 網址：http://ckipsvr.iis. sinica.edu.tw/

差異。依照過去國外文獻建議[38]，選定出探討的語言向度包含：第一人稱單數詞（例如：我、自己）、副詞（例如：非常、超級）、頓悟詞（例如：發現、找到）、排除詞（例如：但是、除外）、否定詞（例如：沒有），共五大類與謊言相關的特有語言變項。經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結果如表 3-1 所示。

在總字數方面，變異數檢定未達顯著，$F(3, 120) = 0.76$，$p = .52$，顯示受試者隨機分派到四組，四組的受試者在做模擬犯罪供述上，並未有字數上之差異，代表受試者在四組中的投入程度相同。在第一人稱單數詞方面，儘管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值，$F(3, 120) = 1.60$，$p = .19$，但若以事後比較深究真實陳述組與說謊陳述組則可發現，真實陳述組使用較多的第一人稱單數詞(Mean = 4.05，S.D. = 2.37)，相較於說謊陳述組(Mean = 2.90，S.D. = 1.81)。此結果與過去國外研究結果吻合，表示說謊者在心理概念上，避免過度涉入自我概念，以防止在供述中出現矛盾點或破綻。類似的語言使用差異結果也可見於副詞的向度上。在副詞方面，變異數分析達臨界顯著，$F(3, 120) = 2.49$，$p = .06$；事後比較中也顯示，說謊陳述組使用較多的副詞(Mean = 8.72，S.D. = 3.06)，而真實陳述組則是使用較少的副詞(Mean = 6.89，S.D. = 2.34)；此結果表示，說謊陳述者嘗試透過副詞的使用(例如：那麼、非常)，來強化其供述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在頓悟詞方面，變異數分析達臨界顯著，$F(3, 120) = 3.00$，$p = .03$；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說謊陳述組使用了較多的頓悟詞(Mean = 6.66，S.D. = 2.52)，相較於未犯罪但頂替犯罪組(Mean = 4.85，S.D. = 1.99)。此結果暗示著，雖然未犯罪但頂替犯罪組也有不真實的供述，然而真實犯罪但供述謊言者，有更多頓悟詞的出現，反映出犯罪且供述謊言者，有更活絡的心理活動，心中正快速運轉著如何編織一個完善的謊言，以致出現較多的頓悟詞。在排除詞方面，變異數分析亦達臨界顯著，$F(3, 120) = 3.90$，$p = .01$；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說謊陳述組(Mean = 2.67，S.D. = 1.68)使用了較多的排除詞，相較於真實供述組(Mean = 1.77，S.D. = 1.58)。此一結果說明，說謊陳述者嘗試心理概念上排除各種可能涉及自我概念的情形。最後，在否定詞方面，變異數分析亦達臨界顯著，$F(3, 120) = 4.07$，$p = .01$；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說謊陳述組(Mean = 1.38，S.D. = 1.09)與

[38] Newman, M. L., Pennebaker, J. W., Berry, D. S., & Richards, J. M. (2003). Lying words: Predicting deception from linguistics sty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5), 665_675. doi:10.1177/0146167203029005010

未犯罪但頂替組(Mean = 1.56，S.D. = 1.01)，使用了較多的否定詞，相較於真實供述組(Mean = 0.92，S.D. = 0.87)。此一結果說明，若是說謊者，不論是否有真實犯罪行為，相較於真實供述者，都更極力透過言語上的陳述否認過去發生的事情，亦或在心理概念的運作上否定自己曾經參與過的事。

表 3-1 五項語言向度之變異數分析

語言向度		平均數	標準差
總字數	模擬犯罪（真實陳述組）	223.13	80.99
	模擬犯罪（說謊陳述組）	197.55	88.64
	未犯罪（但被當嫌疑人訊問）	236.19	126.91
	未犯罪（但頂替犯罪）	213.48	112.13
第一人稱單數詞	模擬犯罪（真實陳述組）	4.05	2.37
	模擬犯罪（說謊陳述組）	2.90	1.81
	未犯罪（但被當嫌疑人訊問）	3.22	2.37
	未犯罪（但頂替犯罪）	3.58	2.08
副詞	模擬犯罪（真實陳述組）	6.89	2.34
	模擬犯罪（說謊陳述組）	8.72	3.06
	未犯罪（但被當嫌疑人訊問）	7.16	2.78
	未犯罪（但頂替犯罪）	7.59	3.14
頓悟詞	模擬犯罪（真實陳述組）	5.70	2.40
	模擬犯罪（說謊陳述組）	6.66	2.52
	未犯罪（但被當嫌疑人訊問）	5.48	2.66
	未犯罪（但頂替犯罪）	4.85	1.99
排除詞	模擬犯罪（真實陳述組）	1.77	1.57
	模擬犯罪（說謊陳述組）	2.66	1.67

	未犯罪（但被當嫌疑人訊問）	1.49	1.09
	未犯罪（但頂替犯罪）	2.09	1.23
否定詞	模擬犯罪（真實陳述組）	0.92	0.87
	模擬犯罪（說謊陳述組）	1.38	1.09
	未犯罪（但被當嫌疑人訊問）	0.87	0.75
	未犯罪（但頂替犯罪）	1.56	1.01

第二節 真實犯案供述

不同於隨機分派實驗當中，嘗試以模擬犯罪情境探討個體的心理狀態是否能夠反映出其供述的真實或說謊狀態。在實證調查中，本計畫進一步探討能否透過隨機分派研究所得到的語言向度，正確區辨實際之犯罪案例中的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因此，本部份主要依照不同的語言向度，比較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上之差異。

如同前述本研究從刑事局的犯罪案例中，收集了 120 位犯罪者的犯罪供述，在供述內容中，犯罪者依照審訊指示，陳述其犯罪行為。事後，由受過犯罪偵查訓練、參與實際刑案、資深之刑事局偵查員，以其個人訓練經驗跟犯罪者之犯案結果，區辨出真實與謊言的供述。120 位犯罪者皆為男性，在 120 份供述中，共有 75 份為真實供述，45 份為謊言供述。本部份也以 C-LIWC(C-LIWC；黃金蘭等，2012)，作為字詞分析之工具。

犯案者依照刑事局審問流程，供述出其完整的犯案經過，供述內容經由刑事偵查員將每位犯案者的供述以逐字稿的形式整理出來。所有犯案供述的逐字稿皆以匿名狀態經由電腦化處理轉換成數值形式。同樣地，逐字稿首先經過中央研究院的斷詞系統處理，將文章中的句子插入空格於合適的位置後，清楚標定出每個字詞的單位。接著文章將經過 C-LIWC 程式的處理，以產生各種不同的語言向度。本研究採取 t 檢定，比較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的語言差異。由於字詞分析的根基建立於字數，換句話說，若供述內容過少，極可能造成結果上的偏誤。因此，本研究以六十字為字數標準，供述內容少於六十字的文本排出在分析之外。最終，共有 114 份供述合乎字數標準，含 72 份真實供述與 42 份謊言供述。

實證調查在探討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是否在特定的語言向度上具有差異。探討的語言向度延續隨機分派實驗之變項，即為：第一人稱單數詞、副詞、頓悟詞、排除詞、否定詞，共五大類與謊言相關的特有語言變項。此外，本研究更加入一個新變項：填充詞(例如：嗯、啊)。由於實證調查供述樣本為犯罪者真實口述在轉譯成逐字稿，在自然語言中，填充字扮演著說話流暢度之角色，因此在實證調查中，本研究計畫新納入填充詞之變項。經過 t 檢定分析後，結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組別與供述狀態的描述統計

組別		平均值	標準差
總字數	真實	252.2	194.9
	謊言	209.7	113.9
第一人稱單數	真實	6.22	2.86
	謊言	6.83	2.46
副詞	真實	7.17	3.02
	謊言	7.64	3.12
頓悟詞	真實	2.84	1.73
	謊言	2.85	1.38
排除詞	真實	3.55	1.92
	謊言	4.36	2.12
否定詞	真實	1.66	1.33
	謊言	1.63	1.20
填充詞	真實	1.94	1.53
	謊言	2.60	2.29

在總字數方面，t 檢定未達顯著，$t(112) = 1.29$，$p = .20$，顯示不論是供述真實或說謊者，在內容陳述上之長度是相等的。在第一人稱單數、副詞、頓悟詞與否定詞上，皆未達顯著差異。然而，在排除詞方面，t 檢定呈現臨界顯著，$t(112) = -2.09$，$p = .04$，顯示謊言供述中有較高的排除詞使用；此結果與隨機分派實驗所得之結果一致，即謊言供述者在陳述時，會使用較多的排除詞彙，其心理狀態下意識想透過排除詞彙的使用，讓自己被排除在犯案之可能性。此外，在填充詞的部分達臨界顯著差異，$t(112) = -1.85$，$p = .07$，此一結果暗示著，填充詞確實能有效區辨出真實與謊言供述之差別。換句話說，當犯罪者以試圖以謊言的心態作陳述時，會出現更多不自主且下意識使用的填充詞，例如：嗯、啊，填充詞的功能，從語言學的角度來說，是論述者為了進行更縝密的口語描述而產生的語言詞彙，因此論述者會透過填充詞的使用，為自己爭取到更多在論述上的思考時間，儘管只有短短幾秒。

在過去文獻中顯示，第一人稱單數為穩定、可用來區辨真實或謊言的語言指標。然而在此研究中並未複製過去西方文獻發現與研究一之結果。可能原因為真實供述組與謊言供述組的樣本數不同所致。在實證研究中，納入分析的真實供述共有 72 份，而謊言供述僅有 42 份，兩組不同供述在樣本上相差近 1.72 倍，暗示著結果可能因為謊言供述組樣本數之不足而致使原先應

該被觀察到的語言向度產生不顯著之結果。因此，本研究以文獻中顯示最穩定的第一人稱單數作為指標變項，將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分開檢驗，並探討第一人稱單數如何與其他語言變項呈現關連性。如表 3-3 所示，在真實供述組方便，第一人稱單數的使用與總字數與否定詞呈現正向關連性，表示當犯刑者在作真實供述時，越面對自我概念時(使用較多的第一人稱單數時)，供述內容的陳述會越多。相反的，在謊言供述組方面，第一人稱單數的使用則是與填充字呈現負相關，表示當犯刑者在做謊言供述時，如果嘗試迴避其自我概念時(使用較少的第一人稱單數時)，會出現較多的填充詞作為停頓語氣使用，暗示著在謊言供述中，迴避自我概念可能是犯刑者為了在陳述時爭取更多的思考時間。而在否定詞方面，不論是真實供述或謊言供述，第一人稱單數皆與否定詞呈現正相關，顯示對所有的犯刑者而言，在面對自我概念時，都會嘗試去否定自己過去的行為或發生過的情境。

表 3-3 真實組與供述組的第一人稱單數詞與其他語言向度之相關表

	第一人稱單數	
	真實	說謊
總字數	**.26***	-.09
副詞	.05	.06
頓悟詞	.11	.05
排除詞	.09	-.01
否定詞	**.25***	**.39***
填充詞	-.10	**-.26**†

Note: † $p < .10$, * $p < .05$

第三節 個案研究

在隨機分派實驗中，本研究以實驗操弄方式呈現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之語言使用的差別。而在實證調查當中，研究者則是更進一步透過實務刑事案件的資料，由刑事犯案者的真實與謊言供述在語言使用之差異檢驗。上述兩者模式皆採用巨觀的統計檢定方式檢驗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之差異。對於犯罪者而言，如何在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中產生語言使用之改變，仍有待商榷。因此，本部份以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形式，呈現犯罪者如何在不同時間點的供述中，因主客觀情境的轉變，運用對語言描述操作，反映他不同時空的心理狀態(例如：真實與謊言供述中產生語言使用之變化)。因此本研究從刑事局的犯罪案例中，針對同一名犯刑人，採集了四份犯案供述。在該四份供述中，經過刑事局專業人員鑑定並比對刑事案件內容後，區辨出前三份犯案供述為謊言供述，最後一份犯案供述為真實供述。此四份供述同時進行語言分析之探討。

研究工具亦以 C-LIWC 作為字詞分析之工具，對供述文本進行文字分析。並同實證調查研究之步驟，四份犯罪供述首先經過中央研究院的斷詞系統處理後，定出每個字詞的單位，接著再將犯罪供述輸入 C-LIWC 程式的處理，以產生各種不同的語言向度。

分析方式首先呈現犯刑人在四次的供述內容上，依照字數呈現犯刑人是如何在時間序列上產生變化。由圖 3-1 所示，犯刑人在前兩次供述中，在內容上有所保留，而隨著供述次數的增加，受刑人所揭露的內容逐漸上升，乃至最後一次的供述中，呈現出真實的回應。此結果暗示著，重複要求受刑人進行供述，是有可能突破受刑人之心防使其做出真實供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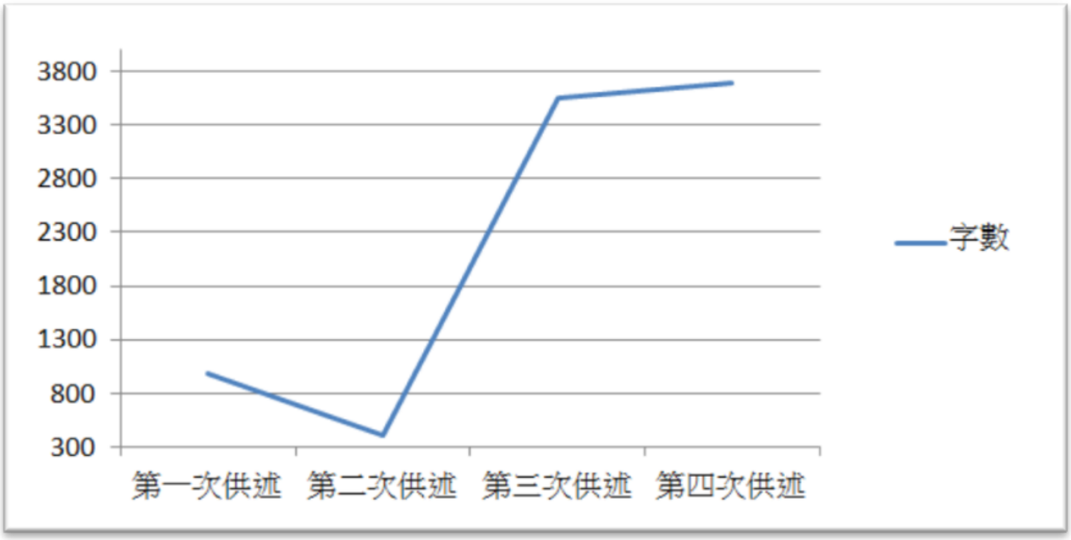

圖 3-1、供述內容字數於供述上之平均值

在第一人稱單數方面，過去研究顯示作真實論述者，在第一人稱單數（例如：我、自己、我的）的使用頻率上，高於作謊言論述者。由圖 3-2 所示，可以觀察到受刑人的第一人稱單數變化，在最後一次的真實供述中達到最高點，顯示犯刑人在決定揭露真實供述時，已能坦然面對真實的自我心理狀態，進而使用較多的第一人稱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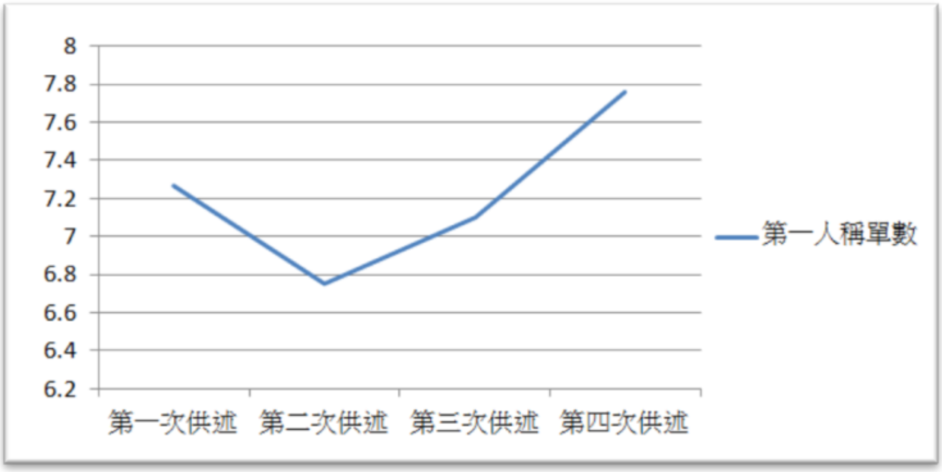

圖 3-2 第一人稱單數使用頻率於供述上之平均值

在隨機分派的模擬犯罪中，謊言供述組相較於誠實供述組，使用了較多的副詞去修飾語句。然而，在本個案研究當中，則是呈現出相反的趨勢，如圖 3-3 所示。該受刑人在最後一次的誠實供述中，出現較多的副詞修飾。對於此一相反結果有兩種可能性，第一，在研究一中所採用的是模擬犯罪，未必能夠完全反映出真實犯罪的語言表達形式；第二，由於該犯刑人接受了四次的訊問，可能在訊問過程中過於強化語氣而致使副詞的使用頻率上升，換言之，若該犯刑人在第一次供述就做出真實回答，很可能副詞的使用頻率不會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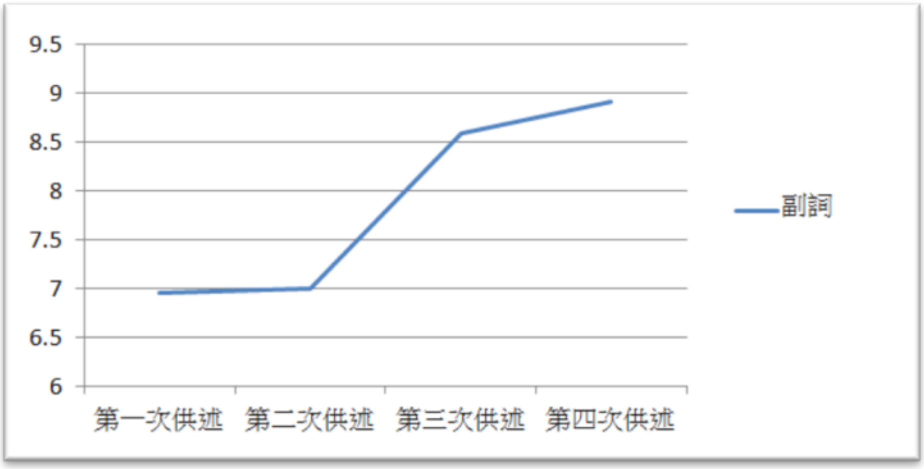

圖 3-3 副詞使用頻率於供述上之平均值

在頓悟詞方面，犯刑人的頓悟詞使用隨著供述次數的增加而有所改變，顯示犯刑人在進行供述時有活躍的認知心理狀態；然而，當犯刑人進行到最後兩次的供述時，如圖 3-4 所示，犯刑人的頓悟詞使用已趨於穩定，顯示犯刑人已逐漸減少在認知層面的思考模式，也許反映著其正思索著做出真實供述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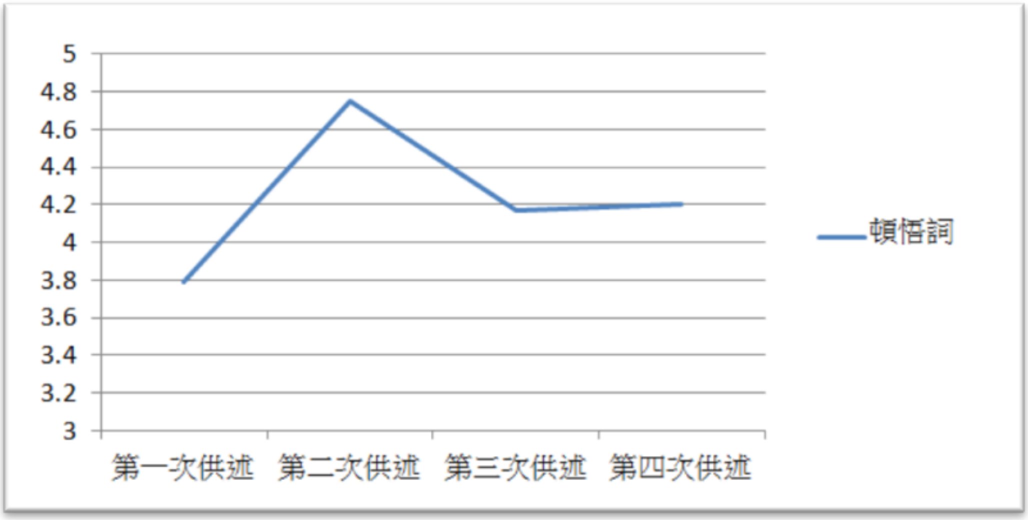

圖 3-4 頓悟詞使用頻率於供述上之平均值

排除詞的使用，在心理概念上，是偏向心理防衛機制的用詞；換句話說，當個體對於所談論事情的排斥程度越高時，越傾向使用排除詞。如圖 3-5 所示，犯行人在最初始的供述中，使用排除詞的頻率偏高，隨著審訊的次數增加，犯行人的排除詞逐漸下降，表示犯刑人在心理防

衛的程度逐漸下降，在第四次供述，也是真實供述中表現出最低的排除詞使用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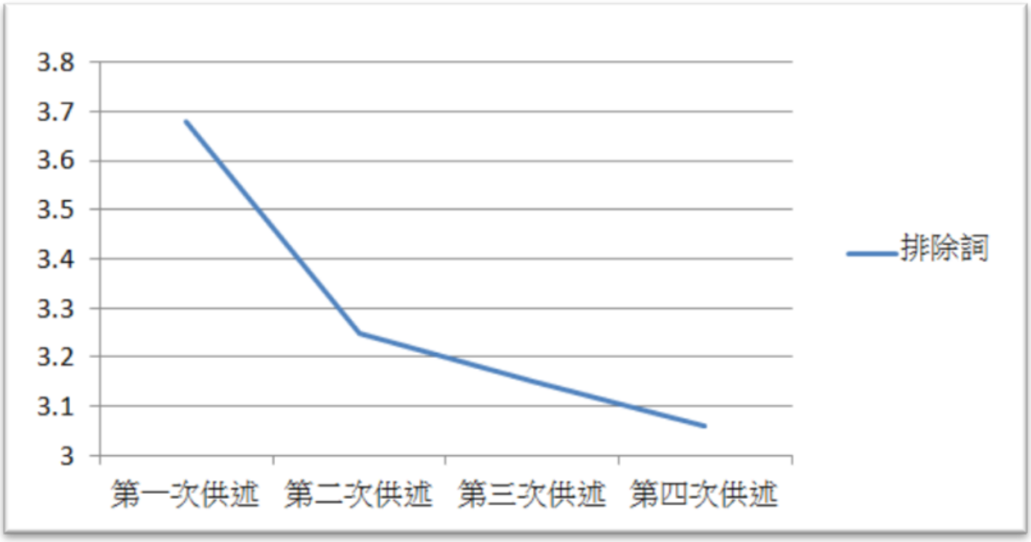

圖 3-5 排除詞使用頻率於供述上之平均值

否定詞的使用，在心理概念上相近於排除詞，同樣反應出犯刑人的心理防衛機制程度。從圖 3-6 可以得知，該犯刑人在初始的前兩次供述中，呈現出較高頻率的否定詞。隨著審訊次數的增加，犯刑人逐漸減少否定詞的使用，此結果暗示著犯刑人隨著一次又一次的審訊，逐漸卸下心防並準備做出真實的犯案供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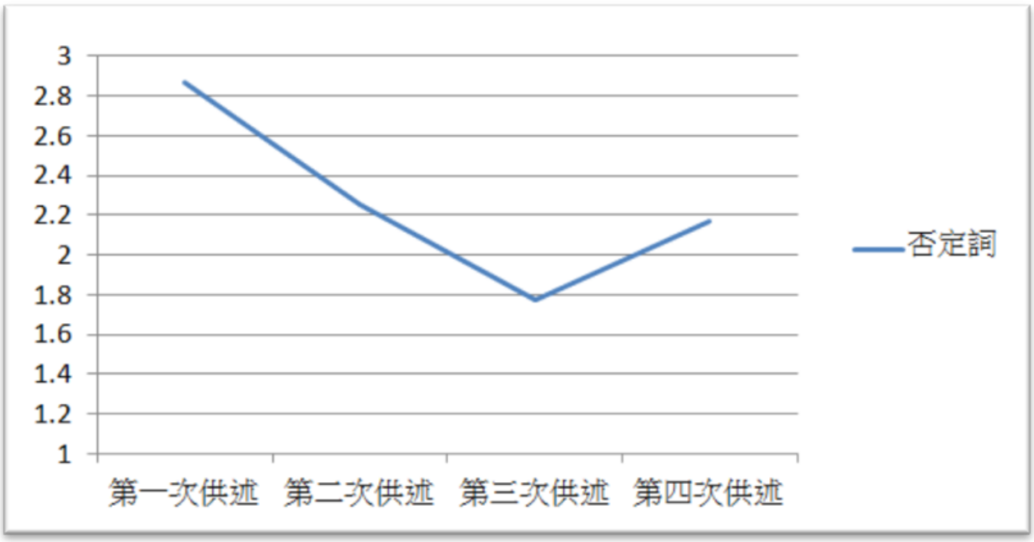

圖 3-6 否定詞使用頻率於供述上之平均值

由圖 3-7 可知，在填充詞的部分，從四次不同的供述內容來看，可發現在第二次與最後一次的供述中使用較少的填充詞，表示犯刑人在陳述案情時有減少心理防衛的狀態，並能用較流暢的口語方式來說明案情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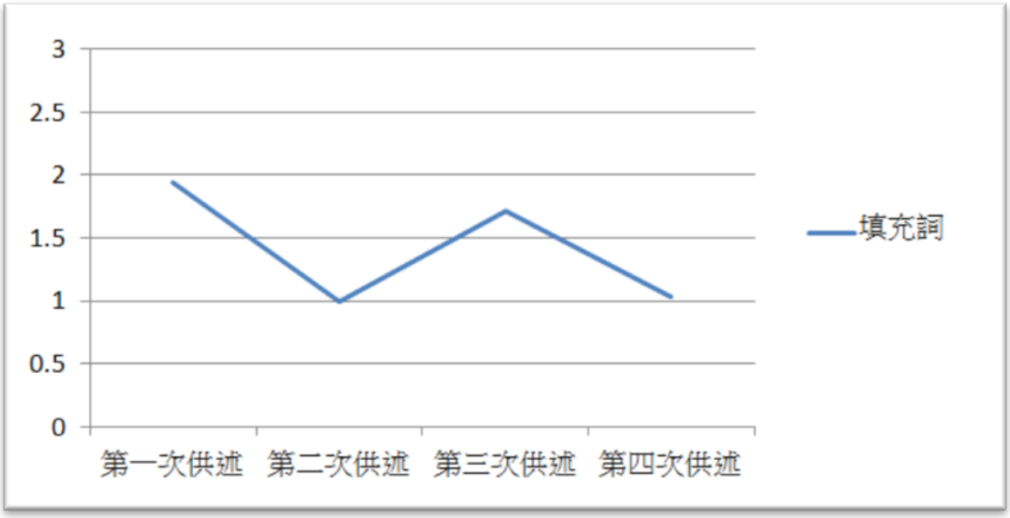

圖 3-7 填充詞使用頻率於供述上之平均值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隨機分派模擬謊言情境實驗

本計畫採用模擬犯罪情境引導受試者進行真實或謊言的供述。然而在實驗操作的過程中對於受試者有過於複雜的可能性存在。比方說，受試者必須依照實驗指導語指定，到特定的教師辦公室進行偷竊行為。然而在此進行過程中，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擾（例如：旁人的出現），都可能會影響到受試者當時模擬犯案的心理狀態，致使在後續的模擬犯罪供述中，呈現較不穩定之結果，也未能完整複製過去西方文獻。有趣的是，如果研究者僅聚焦在真實供述組與謊言供述組的比較上，該兩組受試者所表現出的語言形式，與過去研究的方向性吻合，顯示透過犯罪模擬情境的操弄，確實在探討謊言供述上有一定程度的可行性，這種可行性當然也對應實務工作上的可運用性，例如若嫌疑人一直是用排除式的用詞，則偵訊人員必須進步釐清排除的內容為何(如人事時地物)，因為這些內容為何(如人事時地物)可能正是反向的犯罪相關資訊。唯有未犯罪的兩組（被當嫌疑人訊問組與頂替犯罪組）受試者，呈現出的語言形式與過去研究不同。本計畫認為，在未犯罪的情況下，所編織出的謊言結構，與犯最後所編織的謊言在語言結構上有所不同，因此被分派到未犯罪的兩組受試者並未呈現出過去所顯示的研究結果。整體而言，隨機分派指示出一個研究的大方向，意即如果受試者有經驗到犯罪的模擬行為，在其後續的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上，確實可以觀察到語言形式使用之差異。

貳、真實犯案供述

在實證調查中，不同於隨機分派實驗之發現，並未在第一人稱單數詞使用上，發現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之差異。造成無差異之結果的可能因素有二：第一，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的樣本數目有差異，亦即樣本數的不同(unequal sample sizes)造成檢定力的不足(lack of statistical power)，因此並未在所有檢定的語言向度上觀察到顯著差異。第二個可能原因是，真實案件的供述詞是來自刑事人員的導引。在刑事人員的導引中，犯刑者需陳述犯案過程的許多細節，包括犯案的詳細地點(地址)、時間、日期或共犯人員等，因此在刑事人員審訊的過程中，可能致

使犯刑人未能用自然語言的方式表達自己，而語言分析有一限制為，供述者需以最自然的口語方式表達，才能更完整的反映出其心理狀態。倘若犯刑者的供述接受了刑事人員的訊問而以特定的口語形式表達，則在自然語言形式的觀察上可能背離其原始的語言面貌。儘管在實證調查中並未得到完整的結果，但進一步分析發現，當研究者將真實供述與謊言供述分開探討時，仍可以觀察到其不同的語言向度關連性。在真實供述中，犯刑人越貼近自我概念，越能夠坦承出更多的內容；而在謊言供述中，若犯刑人抗拒面對自我概念時，則會使用更多的填充字，反映其可能透過語氣上的轉折或停頓所得的短暫數秒，在心中建構該如何編織謊言供述。儘管真實案件的供述可能受到刑事人員審訊的影響，但在語言分析上仍提供部分的可信程度。

参、個案研究

本研究另以個案討論(case study)的形式呈現某位犯刑人是如何在不同時間點的供述中，因其面對主客觀情境的轉變，運用對語言描述操作，反映他不同時空的心理狀態。儘管個案研究無法像隨機分派研究與實證調查進行統計檢定的測試，然而透過個案研究，我們可以觀察到犯刑人是如何在一次又一次的供述中，由謊言供述到真實供述的坦白前，是如何在語言形式上產生流變的趨勢。雖然個案研究可能存有個別差異的狀況，例如犯刑人如果是自我程度(self-centered)較高者，可能在第一人稱單數詞的使用上相對較多，故在第一人稱單數詞上之結果更為明顯。

肆、總結

本計畫旨於探討真實與謊言供述在語言形式使用上之差異。透過三個不同的研究設計，本計畫發現透過人類使用的語言形式確實具有可區辨真實或謊言供述之潛在應用性。在模擬犯罪情境中，在不同的供述狀態下(真實 vs. 謊言)，可以觀察到確實個人的心理狀態會影響其語言形式之使用。而在真實案例中，也觀察到類似的語言使用差異，例如：謊言供述的犯刑者，更傾向使用排除字與填充字來描述其犯案過程。在個案研究裡則是延伸出，犯刑人是如何透過

數次的供述過程，展現其不同面貌的語言使用；透過觀測個案在不同時間點的語言使用，可以探究個案本身是否在作真實或謊言供述上有所變動。換言之，儘管個體間存有差異性存在，透過科學化的字詞分析，仍然可以偵測到其反映出心理狀態的語言形式。

然而儘管進行了三個不同形式的研究，在真實與謊言供述問題探究上，仍存有部分的研究限制。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研究取樣之數量不足；尤其在真實案例中，謊言供述組的樣本數僅僅多餘真實供述組的一半樣本數，這種樣本數不對等的情況，會影響差異檢定比較的效果，再者兩組的樣本數的不足，如隨機分派實驗也可能直接影響到統計檢定力的效果。因此在未來研究中，應該擴大蒐集更多真實案例的供述資料，才可以得到更佳穩定、可信賴之結果。

語言分析的性質在於語料庫的豐富性，如果樣本數不足，除了在統計檢定存有更多不可控制的誤差之外，也可能因為語彙量的不足，而使得分析結果不夠穩定。一項穩定的語言分析結果，是建立在大量的供述文本上，且各供述文本本身也應具有大量的供述內容。此外，語料的來源需要是自然語言的狀態；換言之，如果供述文本的本身經過人為的修飾，將會改變其原陳述者的語言形式與結構，致使最終分析結果不穩定。據此，本計畫建議未來研究應多加考慮真實與供述謊言的詞彙使用與語料庫建立，在巨量資料(Big Data)的概念下，唯有建立在大量的文字資料上，才能讓透過語言分析偵測謊言供述的結果能被穩定呈現。

最後的研究限制為個人背景資料。許多重要的個人背景資料，在本計畫中皆未做更深入的探討。比方說：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上述三項重要的人口學變項，與個體語言使用的形式有重要關連性存在。比方說，較年長的犯刑者可能使用年代較久遠的語彙來陳述其犯行，但較年輕的犯刑者則可能採用年輕世代的網路語言來描述其犯案過程，因此，有效釐清年齡對於語言使用的影響，將能使語言分析應用於偵測謊言上有更深層的應用。當然，教育背景也和年齡一樣，對於語彙使用有著深遠的影響，高知識份子的犯刑者，在陳述犯案過程，必然與教育程度較低者有所不同，此一教育因素應該在未來計畫中納入考量。

整體來說，本計畫呈現了透過語言分析偵測謊言供述的可行性，儘管在結果上未能達到完美的階段，但過去的中文研究中，尚未有研究者以科學化的統計檢定方式，並以語言分析作為研究工具探討謊言行為。作為第一件以語言分析檢驗謊言行為的中文研究，本計畫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研究者一同投入參與，並豐富謊言行為研究在中文語系中的變化性與可行性。

第二節 建議

一、　過去的犯罪供述採取的是引導形式方式錄取口供，因此犯刑者的口述內容可能受到偵訊的影響而有所改變。未來可以讓犯刑者先做出完整的犯案供述後，再由審訊人員進行偵訊口供。

二、　在實證調查中，刑事局所提供的樣本裡，口語中常見的填充字或虛字(例如：嗯、啊)在謄稿逐字稿時未被謄稿人員有效登錄。填充字在辨識真實或謊言供述中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與心理概念；換言之，填充字或虛字的使用，可能反映出犯刑者在審訊時出現心虛的心理狀態。未來在謄寫稿逐字稿時，謄稿人員應更審慎地將所有犯刑者所發出的填充字或虛字加以謄錄。

三、　實證調查與個案研究的文字資料採用的是供述自白書。在語言分析中，自然語言的狀態辨識謊言的精確程度更勝經過修飾的供述自白書。建議未來在整理供述自白書時，可以使用原始口供的錄音檔案，以使謄寫出的自白書更接近自然語言的狀態。

四、　不同犯罪類型的犯案者可能具有其特定形式的語言表達模式。在未來的分析上，應納入犯罪類型的分析，或是刑期的判決，以更進一步區辨犯罪類型與語言表達的關連性。

五、　本研究計畫期待能為犯罪偵察的供述，建立基本語料庫，並從科學心理語言學的角度挖掘出可信賴的語言變項，以提供給未來尚未接受過正式測謊訓練的基層員警作為錄製口供時的偵察重點。

六、　由於語言分析的準確度與穩定性需要建立在巨量資料(Big Data)的形式下，本計畫建議在未來研究方向上，應該採取更有系統化的方式來累積文本資料，例如制訂謄寫自白書的標準，以使語言分析的科學性更加可靠。

附錄一(實驗資料)

你若是拿到的組別為：

A 組：那麼請你針對剛剛 30 分鐘內所做的事情給予一份真實的描述和說明。

B 組：那麼你必須對剛剛 30 分鐘內所做的事情給予一份虛偽描述和說明，我們不知道你是否有罪。因此，請不要說出你剛剛做了哪些事情（包括偷考卷和做其他的事情)，也就是捏造一份陳述，內容與你剛剛 30 分鐘內所做的實情完全無關。

C 組：當你離開實驗室時，有人從犯罪防治系系辦偷走一份心理學考卷。訪談人員會要求你寫下一份描述和說明，顯示在你離開實驗室的這 30 分鐘你做了哪些事情。

D 組：我們需要你對剛剛 30 分鐘內所做的事情給予一份虛偽陳述，去捏造一份你偷考卷的情節，向訪談人員自白你偷了遭竊的考卷。

範例：

拆穿你的假面具？

～模擬情境中的測謊實驗～

（一）實驗情境說明：

在待會的模擬情境中，我是測驗說謊實驗的一部分，我在裡面是個小偷。而這個小偷的角色偷走了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老師信箱中普通心理學考試的題目。

（二）實驗步驟說明

1. 等會先走到學校圖書館期刊區，試著查找民國 103 年 1 月第 3 卷第 1 期的「矯政(Journal of Corrections)」，翻到 72~96 頁那篇文章，抄下該論文標題和作者。之後實驗者會問你查找的任務是否完成。
2. 完成圖書館查找期刊的任務之後，我應該要回到系辦去執行下一個任務—偷考卷。這份考卷是放在沈勝昂教授的信箱中，但是信箱上鎖了，好在鑰匙就放在助理的桌子下面，在桌子下面我會找到鑰匙，它是用膠帶黏著的。我拿了鑰匙後試著打開沈老師的信箱，找到考卷之後把它藏在身上。不要讓人注意到有人偷開過沈老師的信箱。最後，記得將鑰匙再黏回助理桌子的下面。提醒一下，當我從助理下方取走鑰匙時，記得確認膠帶沒有被破壞，這樣我待會才能把鑰匙再黏回去。也請確認沒有人看見我偷了考卷，也不要告訴任何人我所做的事。

從現在開始你有 30 分鐘的時間。在你偷走考卷的任務完成後，去做平常可能會做的事情。請記得你做了不只一件事情，不要在每個地方待超過 10 分鐘。盡你所能多做幾件事情，像是買杯咖啡、與朋友聊天等等。請不要做任何一件會讓你難以啟齒的事情。準時在 30 分鐘後回到實驗室（實驗者會告訴你正確的時間）再開始第二階段的研究。

（三）第二階段的實驗

說明：
當你離開實驗室時，我們發現犯罪防治學系系辦遭小偷，有人從老師的信箱中偷走了一份心理學考卷。待會有人會來問你一些事情。
等一下訪談人員會要求你寫下一份供述，也就是希望你能詳細說明在離開實驗室的這 30 分鐘裡你做了哪些事情！

注意：在寫供述（statement）時，盡可能寫得讓人家覺得你說的是實話。訪談人員會用你寫下的供述來判斷你是有罪還是無辜的。

若訪談者相信你沒有在供述裡撒謊，那麼你可拿到應有的獎勵，你就可以離開了。若訪談人員認為你沒有在供述裡寫下實情，會要求你再寫一次剛剛 30 分鐘內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還要再接受 10 分鐘的訪談。

＊好的，現在，你有 10 分鐘的時間來擬草稿！

（四）回答下列問題

1.你如何評量自己寫供述的準備程度？

完全沒準備 ⟷ 準備很充分

0	1	2	3	4	5	6

2.你是否計劃了如何讓你的陳述更具說服力？

□1 是，策略為：____。

□0 否，原因為：____。

3.你想讓自己供述更具說服力的企圖心有多少？

完全沒企圖 ⟷ 企圖很強烈

0	1	2	3	4	5	6

（五）準備陳述

說明：

在過去一小時內，有人從犯罪學系系辦的信箱中偷走一份考卷。你是其中一名嫌疑犯。請將過去 30 分鐘所發生的事情詳細寫下來。從你離開實驗室的時候開始寫到你回到實驗室為止。確認你寫下所有細節、做過的所有事情、見過的人、所有的對話等等。盡可能給予詳細的資料。我只會問一個問題。你有機會給我所有你可以想到的細節。在寫下你的供述時，你可以盡你所能解釋或寫下所有細節，如果遇到需要修改，請以畫線的方式刪除，但請不要塗汙你寫下的東西，整個書寫過程不會提供任何修改文具，如橡皮或修正帶。

組別：**A 組**

（六）回答下列問題

1.自評用多少心力讓自己的供述看起來更具說服力？

完全不在乎

非常用心

0	1	2	3	4	5	6

2.你認為要讓自己的供述具說服力的困難程度有多高？

完全沒困難

非常困難

0	1	2	3	4	5	6

3.自評這份供述的說服力有多強？

完全沒說服力

非常有說服力

0	1	2	3	4	5	6

4.你有多在乎會被要求寫下額外供述？

完全不在乎

非常在乎

0	1	2	3	4	5	6

A 組

編號：A01

我走出房間後，先到圖書館 2 樓的樓中樓的期刊處查找矯正的資料，然後在回來的路上遇見楊凱任，借了他一隻筆，並從他那邊拿取了一疊月記託我帶回。我回到研究大樓後，先到 4 樓国境系系辦，把月記交給理面的人，然後到了此房間旁恐怖主義啥的辦公室找車鑰匙，但我沒找到，就直接到防系系辦，找到沈老師的信箱，打開後發現並沒上鎖，裡頭也未看到疑似考卷之物，就直接離開。離開後，我為了拿午餐而到了餐廳三樓拿便當，拿完後，回到研究大樓，又遇到楊凱任，聊了聊天後，發現他託我拿回的月記我放錯地方了，於是又和他到了国境系系辦拿回月記，再回到此處。

編號：A02

從一開始，我便從力行樓二樓前往圖書館，中途發生之事為

1.在圖書館二樓碰到一個穿短褲怪怪女人

2.詢問管員(女)矯正月刊

3.另有一人(女)找我換零錢—拿一千元

突然我想到考卷沒拿，於是回寢室，發生為

1.碰到另一位同學，說我等下要蹺課，叫他幫我 cover

2.回寢室看到另兩位同學，很驚訝

後來再回到大樓，發生事為

1.於研究中心拿到鑰匙

2.發現房箱沒鎖(我還以為我記錯了)

3.將鑰匙放回

4.之後便回到這裡

以上所言句句屬實！！

編號：A03

我原本想去助教那裡拿鑰匙，但是發現映玎在那裡，所以就先到系辦看一下狀況，是否有利於我可以順利拿到考卷。一進去看見家珍老師，我向她詢問老師的信箱位置，她告訴我位置並說自己去查看，因此我就我看見鑰匙直接插在信箱上，就翻了翻裡面的資料大概三分鐘，一拿到考卷我就離開。這時候映玎也來了。可見她是拿完考卷我就到圖書館，在門口遇見三位學長，時間大約為 10:30，然後進去圖書館，有位學長告訴我要找的書在二樓，上到二樓有另外一位學長告訴我要找的是哪本書，然後抄完題目，我就繼續留在圖書館看「康健雜誌」，待到 50 分。

編號：A04

離開實驗室後，我與其中一名同伴敲定了分開作業的計劃，抵達圖書館後，詢問

了圖書館阿桑關於期刊位置後，取得該篇文章「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之後，因為身上沒帶筆，所以記下了書名後，在附近找人借筆抄在手上，離開了圖書館。

然後到餐廳旁的小路摘了一片檸檬香蜂草葉子，回到了系辦內，看見信箱上插有一把鑰匙，我便打開信箱，用葉片隔著鑰匙避免染上指紋，拿取了一份考卷，但轉念一想又放了回去。距離集合時間還有十多分鐘，我離開後，扔掉葉片，到操場晃了一圈，之後到郵局旁的 ATM 領錢，但忘了帶提款卡，後來在旁邊上了廁所後，回到實驗室，抄下一開始的期刊文章篇名後，洗手洗去香蜂草的氣味和字跡，坐回座位。

編號：A05

我離開實驗室後第一時間去尋找鑰匙，拿到後，我先去抄錄了期刊的必要資訊，之後到指定地回取得任務道具。路上遇到了另外三人。

在尋找期刊時為節省時間我直接尋問管理員以最快速度達成任務條件之一，來回的路上遇到了三位他系的師長打了基本的招呼便分離，在研究大樓一樓遇到了本系教師，吩咐我將系上的期刊取回發放給同學，之後才到信箱領取文件，過程中因信箱內文件過多而有放棄的念頭，不過本著負責的態度我仍仔細的查找，終於找到了指定文件並領取其一入袋。

完成前半任務後我便將沒有用到的鑰匙回復原狀，之後到一樓小解，小解之後便

了一罐飲料消暑，原本是想喝奶茶的，但不幸的是我按錯了號，只好將就點喝冬瓜茶了。

在一邊喝飲料一邊看小說打發時間時，另外二位同系的男生也回來了，其中一位去完成我之前的文件任務，另一位與我閒聊聊此次的實驗相關事項，中途去領文件的同學表示尋找無果而加入閒聊的行列，雖然我有找到指定文件，但我決定隱瞞這件事並慫恿他放棄，讓他坐下來與我們聊天。聊到時間快到後，我和一位同學一起去回復鑰匙原狀，另一位的任務則是學妹先回實驗室，之後才輪到我與一起還鑰匙的同學回到實驗室完成所有步驟。

編號：A06

是的，考卷確實是我偷的。因為如果這次的考試再沒及格的話，我就會被當掉而退學，所以我才會想要到系辦偷考卷。離開實驗室後，我沿著力行樓通往教室區的迴廊走到圖書館，經過教室區遇見學弟學妹在上課並透過窗外看見我經過，到圖書館，我直接上二樓利用電腦查詢資料，上面顯示在期刊區，我又下一樓詢問王黃珠老師「矯政」這本書在哪，確認後我又至樓上找尋，我翻開 P72 頁，抄下論文標題和作者(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蔡震邦)，接著我快步回到研究大樓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一開始我在三樓迷路，繞了很久，想說應該在四樓吧，結果真的在四樓，我沒敲門直接進去，我有查看四周有無監視器，然後發現桌下的鑰匙後，我立刻到系辦，發現振玲助教在裡面，我沒說報告就直接進去，發現信箱在最左邊那排，鑰匙插入後向右轉了兩圈才打開，我拿

了考卷之後，立馬將信箱鎖住，跑回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也沒敲門，然後開門後發現沒人我就將膠袋貼回原本的位置，然後將考卷放口袋迅速離開。

B 組

編號：B01

一離開實驗室，我碰巧遇到了一位系上的老師，我們就稍微聊了下 現在怎麼沒在上課，並且打聲招呼就離開了，正當我想去利用這個空檔時間到處看看時，我遇到了其它系的助教，我就幫他把東西送回隊部，而做完了這件事後，也差不多 11 點了，我就只好直接回到實驗室了。

編號：B02

1.出實驗室後，與另外的受實驗者一同走路

2.走到一半，有一名同學先行離開，不知，所去何處

3.與另一名同學走到半路，巧遇刑法老師，並與他對談一下，接著就與另一名同學走回宿舍.

4.回到宿舍後沒多久，另一名同學也出門了，剩我一人在宿舍

5.在宿舍待了一下子，算算時間也差不多了，便前往圖書館抄書

6.抄完書後，也差不多快 45 分，便慢慢走回實驗的地方.

編號：B03

在過去這段時間內，我做了三件事情，其主要驅力是因大四畢業專題一事，三件事情如下：

1.到研究大樓 304 找沈老師能專題資料，惟老師不在研究室上課而至教學大樓上課(由研究室門旁之課表看見)，遂敲門進入研究遂查看研究室桌面有無資料，但未發現，桌面又有老師提神之茶葉。

2.後來，猜想老師是否將資料置於信箱，遂至 1F 找尋，進入系辦後左手边老師的信箱內亦無資料，但遇見家珍老師與他打了招呼便離去。

3.由於該時段無其他要事，遂到圖書館閱覽有關專題之資料，但卻分心了，看了其他期刊(矯政期刊，安非他命的處遇)，之後回程還看到漆工人修繕走廊。

編號：B04

離開實驗室後，依指示前往圖書館，途中遇到校長正巡堂，看學生的上課情況，抵達圖書館巧遇 791 學長，打聲招呼後，進入圖書館尋找該期刊，在尋找該期刊時，發現有對 801 的情侶坐在角落相依偎，找完期刊後，其期刊為蔡震邦所寫的，有關於毒品的文章。

結束後，拿了旁邊的 NBA 雜誌，最近近入季後賽，整篇都在報導 NBA 戰況分析。看完後，即走回實驗室。

編號：B05

上午 10 點至 12 點我一如往常在教室區 3 樓上著沈老師的變態心理學，第一堂課上的內容為解離症的診斷及症狀。中間下課鐘，沈老師像以前一樣好像沒聽到，繼續上著課，過了 10 分鐘下上課鐘起響起 沈老師才說休息一下，於是我到廁所小解，走之後走到教室外和同學閒聯聊，直到老師提醒我們要進去上課。

編號：B06

離開實驗室後，我與典樺同學散步到 1F 的靠操場側廁所如廁，又一起散步到圖書館，其中我們聊著有關暑假環島的話題，聊到如何規劃，直到上圖書館後，遇到安全系同學，我問他是不是也來躲公差，他說他們早上剛出過公差，之後我在圖書館 2F 的廁所上了一下廁所，後來遇到 811 學弟在 1F 用電腦，閒聊了一下這週末要去家聚的事，之後上 2F 找矯政學報第 103 年 1 月第 3 卷 76-96 頁內容，查了標題和作者，標題是安非他命相關案例的研究，作者是蔡震邦，在此之前我查了防系學報，後來尋找一下典樺發現自己找錯了，查完正確資訊後，又和典樺散步到系辦公室，途中聊著最近家裡買了一塊地，花了多少錢，有什麼用途等，到了四樓後跟他分開，之後突然想起有事情要找家諺老師，是關於專題的事，進辦公室後發現她正在忙，講電話，我就先在外面了飲料，喝了一標義式咖啡，後來又到旁邊的廁所漱一漱口，發現家珍老師似乎很忙，又有一個不認識的學長正在與振玲助教談公事，之後就先回實驗室了。回實驗室的路上遇到了陳錦發老師，我是走研究大樓防系系辦前面的樓梯上來，之後到了實驗室！

C 組

編號：C01

離開教學大樓前，和同學聊天，討論如何有效率地完成研究，經過中正堂時，和黃朝義老師打了招呼。便決定回寢室待命，回到寢室後，打開電腦看了 15 分鐘的電影後，便返回施測教室了。

編號：C02

離開實驗室後，我準備前往圖書館，但剛走到研究大樓門口時，突然想上大號，於是我掉頭回去研究大樓靠操場一樓的廁所解放。在我掉頭到進廁所的中間，我遇到另一位受測者—駿逸。我問他「怎麼這麼快下來？」他說「喔！因為老師說可以先四處走走，8 分鐘後再去圖書館就可以了！」我上了將近 10 分鐘的大號，前往圖書館。沒想到又再一次遇到駿逸！我們想了一些方法找我們要的書，最後因為找不到，我們一起放棄離開了。離開圖書館我們就沒有再一起，是我先離開的！在回到實驗室前我費路到郵局拿了一份匯款單，之後回到實驗室，發現我是最後一個回來的。

編號：C03

我離開實驗室後，即下樓梯前往圖書館，在路上有遇到幾個安全系的同學，我確定他們都有看到我，也有打招呼，即使在圖書館也有遇見他系的同學，之後即前往餐廳買飯，也有遇到自己系上的同學，之後即前往餐廳買飯，也有遇到自己系

上的同學，其實賣飯的阿姨也能作證，然後發現時間快來不及了，就飛奔回實驗室，跑步的路上還遇到以前教行政法的老師，所以無法犯案！

編號：C04

打從離開實驗室，我就一人隻身前往圖書館，在圖書館遇到相同任務的同學，也就是尋找指定期刊並寫下指定的論文標題和作者，其為<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蔡震邦，在完成此項任務後，我便留在圖書館閱讀雜誌，雜誌是 GQ，封面為張景嵐，而內負有對雞排妹的報導，以及波特蘭的介紹…。

大約在 10:50，與另外兩位女同學—高婕、林映玎走回實驗室，所以在過程中，我對偷考卷一事毫不知情。

編號：C05

離開實驗室後，直至走出實驗室所位處的大樓時，都尚未遇到任何人，從大樓出去後，面對力行樓左側門口向右轉，再左轉走上教學大樓與科學館間的迴廊。從升旗場到圖書館前馬路的距離 從走上迴廊到下迴廊的這段路上遇到了正在跑步至警技和上柔道課的學姐們，先是遇到了某個系的學姐們，但忘了是哪些學姐，只記得人數隊伍排成兩列，再來遇到二年級資管系的學姐們，帶隊的是陳乃莹學姐，我有向他們問好，理應記得我有經過她們。最後仍有一組學姐，是二年級鑑識系的學姐，柯虹瑩及陳庭梁學姐，也有向她們問好，她們也有回禮，不是隨意示意點頭的那程，是有揮手和我說嗨，應該詢問她們會有印象。記得剛上迴廊時，

由於聽到拖鞋聲，就知道是有人帶隊至警技館上體育技課，但心裡覺的有一點奇怪，因為上課鐘已妲打了，代表她們出發的有點晚了，便看了一下自己的手裱，時間顯示為 10:17。走到迴廊的末端後，遇到了同一期隊的同學—資管系的王煌婷，便停下來和她聊一下天，問了她的去處，她回答要去資訊館上課，但由於上課已經遲到了，便問了她遲到的原因，她說由於值班勤務上的問題，所以又回去了蘭庭處理了一下。之後到了迴廊末端向右轉連上環校馬路步行至圖書館，走上圖書館二樓，發現期刊區應該走上三樓，便上去了三樓，一上去看到了安全系的周文文學姐在滑手機坐在期刊閱覽區的座位上。之後找到了 103 年 1 月第 3 期的矯政期刊，翻到了位於 72 到 96 頁的論文標題是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作者為蔡震邦先生。之後走向圖書區，尋找有趣的小說，借了安妮日記這本書，可以查閱圖書館的電腦記錄。借完書之後，沿著原路走回實驗室，看到了迴廊中間的某間教室有 82-1 的法律系同學在上課，當時約莫 10:35，之後就回到實驗室了。

編號：C06

離開實驗室後，我走下樓梯，從研究大樓中庭穿過，遇見了一位篇長並向他問好，此時位置恰巧經過犯防系系辦，接著經過系辦前的無障礙坡道，向另一位經過的師長問好，此時已行經到力行樓右側，一路上沒再遇見其他篇長，在教學大樓出環校馬路向右轉往圖書館，向一位剛練習完的樂隊學妹揮手打呼，進入回收向櫃台的貴珠老師詢問期刊所在，老師說矯政的期刊在 2 樓的警政類高架上，我向老

師道了謝走上 2 樓，與一位同隊同學對到眼，他正在閱讀區唸書，我則微微向他點頭，然後拿起矯政期刊，抄下一篇論文的作者名字和標題，結束後向貴珠老師道謝並離開了圖書館，走路時均和一同施測的同學聊天，他在我之後尋找期刊，我等他結束一起返回研究大樓，但他還有其他任務，所以在他進系辦後我就獨自走上樓，並一邊往老師們的研究室張望，看到鄭文竹老師的研究室打開，往裡面看全是書籍，擺滿櫃子，接著依指示在 10:55 左右回到最初離開的實驗室。就時間推算，我在 10:24 左右離開實室，而經過系辦時和師長打招呼，接著到圖書館前亦和學妹揮手，此時時間約為 10:41,38，抄完期刊且和貴珠老師道別出館約 10:49，復又和同學聊天，經過系辦，他進了系辦我徑自上樓回實驗室，考卷不是我偷的。

D 組

編號：D01

我離開實驗室先去上廁所，上完廁所時剛好遇見百祥同學。他說「我要去上大號。」然後前往系辦，恰巧系辦老師們都不在現場於是我從信箱裡面拿走了一份考卷。拿完之後迅速離開，之後老師們就發現東西失蹤了。

編號：D02

離開實驗室時約為 20 分，我看了一下手表，至圖書館抄書的時間是 27 分以後，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先去系辦拿沈老師的考卷，於是我先照著指示到家珍老師的桌

下找鑰匙，結果發現自己記錯，還因此被進來撞見的老師質問了一會，總之我拿到老師這次給學弟出的期中考題，一般來說老師是不會認真出考題的，但這次大概是心血來潮吧！題目印了四題，配分各 25 分，是蠻標準的國考試題，包括了雙極症病理，憂鬱症的處理，另外則是二題慣例，當初上心理動力時也寫到的，我們未來想做些什麼，可能不願我們一輩子在框架裡而不自覺吧！看完考題大約 41 分左右，衝去圖書館抄了書名後回到實驗室。

編號：D03

離開教室後，我先去圖書館找期刊，找了 103 年 1 月，第 3 卷，看到題目為《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作者為蔡震邦，看完期刊後，突然想到下午要考勝昂老師的心理學小考，上次下課前老師告知如果考卷未滿 85 分就得重修這門課，但現在準備已來不及，為了考 85 分以上，決定去老師信箱偷看考卷，但信箱被鎖起來了，之前當系代的時候，得知老師的鑰匙藏在助理的桌子下面，打開後，我再把鑰匙放回桌子下，用膠帶黏好，之後我若無其事的在研究大數外玩手機，直到約定的時間到了，才走進教室。

編號：D04

當我離開之後，我到了犯罪學系系辦附近徘徊一會兒，可能因為時序仍未至用餐時間，系辦仍有人辦公與進出，故我先放棄行動。一路往圖書館前進，打量路旁的花花草草，並路跟幾個認識的人寒暄幾句。查完矯正期刊，是安非他命造成的

身心影響，治療策與案例分享，作者是蔡震邦先生。之後我至餐廳外帶中餐後回到系辦，時近中午四下無人，故進入找尋鑰匙可能放置之位子摸摸各桌子的隱密處，終在入口處之桌下發現，並以之打開沈老師之信箱，取出考卷後，按原樣放回原處。當我正欲離開，林健陽教授正巧進入係辦，他眼神帶點疑惑，不知道他有沒有察覺。

編號：D05

離開此房間後，我走進系辦，遇到家珍老師，她請我把系刊拿回去發給同學，隨後離去，我趁著沒有人注意時，把助理桌子下方的鑰匙拿走，打開老師的信箱後，隨及把鑰匙黏回去，並帶著考卷離開。隨後前往圖書食管二樓，找到期刊後，把期刊的標題和作者的姓名抄下後，並離開，之後步行至研究大樓一樓。坐在椅子上休息片刻後，返回實驗室

編號：D06

離開實驗室之後，我沿著樓梯走到一樓，接著穿過走廊從另一側的樓梯走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在路上我裝作和別人通話中的樣子，將手機貼在耳際，途中遇到幾名研究生，皆裝作若無其事的點頭打招呼，但不交談，潛入研究中心後，我依不能告知之情報指示，找到辦公桌下用膠帶黏住的鑰匙，小心用指甲和布抽出鑰匙，避免留下指紋，接著就沿著樓梯走到 1 樓，系辦外觀望一會兒後，我確信沈老師正在教室上課，隨後走進系辦，助教似乎正在忙，沒有注意到我，我迅速的

將信箱打開取出考卷，再將鎖鎖上，在這短短三十秒我都是閉氣凝神，不敢發出聲，接著我拿著考卷閃身進入廁所，將門拉上之後，將考卷隱密的塞進內衣裡面，用皮帶�河的更牢固，確認不會掉出來之後，我就穿過升旗場中央，走回宿舍，在路上(中正堂外)遇到畢業典禮預演剛結束的學長姐們，人湖眾多，我扶著腰際的考卷跑過人群，匆忙趕回空無一人的寢室之後，我將考卷竹藏字寫錯，將藏寫成竹部在內務櫃裡面，再用衣服將他壓至低層，這時室友之民走進寢室，我就笑笑的說我要去圖書館了，拿幾本先前借的書，走出宿舍後沿著馬路進圖書館，先上樓將期刊標題及文章抄下來後，順道還書，我看了錶發現還有十分鐘，於是再沿著馬路走到研究大樓後方的樓梯，這次都沒有遇到人，很順利的將鑰匙黏回桌下，膠帶的黏性還很夠，我也確定沒留下指紋，接著就輕輕鬆鬆的回到實驗室了。

A01

我在 10:15 分從研究樓四樓安全管理研究中心出發，下樓梯至二樓時穿力行樓到教室區，從 2D 教室的樓梯下樓到教室區，從 2D 教室的樓梯下樓，看見班上還有一些同學在 2D 教室裡，接著到圖書館，看見貴珠它師，抵達圖書館時已經 10:20 分了，我開始找尋期刊位置，在二樓找了很久都沒看到，於是才走上三樓，找到期刊文標的標題及作者為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蔡震邦、然後我從教室區旁邊的迴廊走回研究大樓，上到四樓進入恐怖主義研究中心要找鑰匙，怕被別人看到，特地將門關上，在桌下看到鑰題匙把它拿下來後，就到一樓犯罪防治系的辦公室，進門時敲門說了「學生蘇筠涵報告」，振玲助教回答：

「請進」，我只簡短說了：「幫忙拿東西」，就到左邊的信箱拿考卷，將它帶上來後，老師請我再把 先把鑰匙黏回原本的地方，回到這裡，老師請我再把考卷放回去，這次進辦公室我沒有說話，只是默默把考卷從洞口塞進信箱，回頭時卻聽到助教在跟別人聊天，可能是家珍老師吧？但我離開時助教可能有看到我，接著我就到舊館後方的木椅用手機和別人聊天，看操場上的人打球，之後再回到這裡。

B01

在過去的三十分鐘裡的前二十五分鐘，從研究大樓走到圖書館，目的是要搜尋一本期刊內的文章標題及作者姓名，但對圖書館的書籍排放位置不是很清楚，所以在期刊區的位置找了許久、在找尋的期間遇上了期刊區讀書的刑事系同學朱宇清、和鐘瀚偉，他們都在準備禮拜四期末考的內容，分別為社維法以及行政法，但看得有些不耐煩，所以兩個人都拿出手機在滑神魔之塔，鐘瀚偉看見我在翻期刊，就跟我說：「你還在看閒書喔，知道嗎？現在全刑事系的人，就你最閒。」，後來我找到所要的內容，抄後就離開圖書館，當要離開圖書館時卻發現手中多了一份社維法的講義，原來是剛遇到同學閒聊時順手拿走的，於是又進了圖書館搭電梯到二樓，去將講義還給同學，之後就出了圖書館了。

想說還有一些時間，就回蘭庭拿學生證準備懷完就順便上餐廳，回到寢室，室友蕭月綾以經上完第一大堂的工程數學回到寢室，看見我的內務全都沒收，還把我唸了一下，因為她現在是室長，寢室達當週最劣要倒一個禮拜廁所的垃圾。

之後就走回來研究大樓了。

Ｃ01

我沒有偷拿考卷，以下是剛剛三十分鐘內詳細行程：

聽完任務簡報後，我們四人相繼離開研究大樓的國土安全研究室，時間約 10:14 左右，

接著我一人走回宿舍，途中看到剛剛一起上課的同學們正背著書包剛回來，一問才知道我為了接受這實驗而錯過老師的課後重點提示！難道之餘，我去朋友的 此時約「10:18」

我直接跟著同學回他的寢室，吃了他一塊餅乾也稍微聊天，我看了看手機時間，顯示「10:24」，我告訴他我還有任務先走了。這位同學學號 821074，住 233Ｒ！

在往圖書館的途中，我去了隊部向陳區隊長晏祥詢問一下 831 新生複試安全系負責的攤位事宜當時林隊長滄崧正好走出來，我們打了招呼，要離開時，陳訓練家廣也從隊部出來，穿制服拿公文，他問我最近有沒有在打羽球，我回答週一 08:00-10:00 有打，但可能之後會休息很長一段時間，因為晉級賽被對方造成的腰傷！談話結束後我看了手機，已經「10:33」，我很快得趕到圖書館查資料，第一次我一進門就看到櫃台那館長和二位女師長在聊天，有關萬華轄區的問題，我試著詢找但都在二樓詢找但都找不到，其中一位女師長就問我了，她告訴我到三樓的期刊區，我上去找了找還是沒有，於是我又下樓再次詢問該位師長，她很有耐

心地再解釋一次，我上樓就很順利到了！這段時間儀隊 811 的種子教官學長也在那裡念書，刑事的 6 家！找到所需的資料後我便把它抄在便條紙上，看了看時間「10:42」，當下我決定坐下來看報紙，我拿的是聯合報，粗略地翻閱，以下是我還有印象的部分：頭條有郭董的「我被夏普騙了」，翻開我還看到中東情勢又變緊張了，有一張照片是一男孩拿著槍宣勢願意從軍對抗遜尼派民兵，也看到本次世足賽美國隊隊長在開賽 29 秒就進球，為本屆目前最快也是歷年來第 5 快，他賽中還受傷但仍堅持上場，也看了國中會考的概況，在自由投稿的部分，我讀了一篇叫「就是愛她的排骨飯」和「做就對了」，分別描述外籍新娘和本土媽媽的故事！看完時間約「10:50」，我在那裡上個廁所就走回研究大樓 4 樓，途中過一樓教室區教室(二樓)，也和正在上課的 821 水上的賴〇〇打了招呼(因為我走靠窗的那條迴廊)，回到實驗研究大樓，我先到三樓的安全系辦公室找助教，但是她早上請假，系辦只有一位研中的學長在而已，然後就直接回 4 樓了，約「10:54」

總而言之，我沒有偷考卷，不知犯防系系辦的位置，也沒有去，別人心理學考卷跟我也沒關係，何必去偷呢？有疑如對我陳述的行程有疑慮，歡迎去查證，證人的資訊都附得很清楚了，謝謝。

D01

離開實驗室後，想到我是D組(最後一個)才去圖書館，足足有半小時的空閒時間，又只能在一個地方待不超過 10 分鐘，不能唸書，所以想說去找我們班導聊天(順便還他昨天給我的小東西，因為在課堂上還很尷尬。那竟然是一條口紅！)覺得算

了去找柔道教官好了，因為他叫我這星期有空去找他，應該是要說柔道隊的事吧！走了好遠到他辦公室時已經過了 15 分鐘，結果教官也不在，而在烈日下行走我已經過了 15 分鐘，結果教官也不在，而在烈日下行走我已經滿身大汗了，剩下的時間也不知道要幹嘛，突於是想說中警湖走走，那裡地上好像正燒過一堆紙張，但有一小部沒燒完，我撿起來一看，看到「典型的修司法實務」--主要有被害人—加害人調解 VOM。我心想這根本是屁，如果真的有用的話那療養院就不會住一堆被害人，而且根本未經司法程序的呢？是不是也不用調解了，想一想覺得生氣，就想報復沈教授(因為覺得雖然有這一堆專家但為什麼法律還是不修復的完善一點)，所以就想說要去偷他的期末考考卷小小懲罰他一下，於是便回研究大樓 4 樓的他的研究室偷翻，反正聽說他 10-12 有課，而且是中間不下課的上課模式，翻一翻發現沒有之後，突然想到之前系代說過老師的考卷是放在系辦信箱(有時是系代直接印考卷給大家寫，老師不監考)，且剛經過我們班導研究室時有經過犯防系的系辦，仔細思考認為應該偷得到，這樣一想反而害怕被發現，於是便先打了個電話給印表機廠商當不在場證明，然後迅速進入系辦也 再翻研究室裡有沒有鑰匙，終於在那桌上一堆雜亂的文件下找到寫著<系辦信箱>的鑰匙，接堵便快跑下一樓去系辦，偷開了他的信箱把一份考卷拿走，心想要把這份考卷給那班的同學，讓大家分數都很高，害他分數很難給的符合警大的標準，小小懲罰他一下。但一看時間發現該去圖書館了，為了不被發現我以非常快的速度跑到圖書館，並意請楊素汝助教幫我找期刊，讓她當我的不在場證明，一看時間發現該回去了，但還

沒還鑰匙，於是便用匆匆跑回信辦公室且故意把鑰匙丟在他桌子底下在，再趕回實驗室，這也是我剛進來為什麼看起來很喘的原因了。

1030923 1600-A

走出了實驗室後，我便下樓隻身前往圖書館 3F，途中我遇到了 821 矯治組的學弟妹們正要去B1 上摔跤課，簡單打聲招呼後我便繼續前行，行經力行樓時看到了推廣的林區，也打了聲招呼。走了沒幾步，突然發現自己的鞋帶掉了，向下綁了綁鞋帶，我又繼續往前走，途中經迴廊，到了 831 的隊集合場，看到了 831 學弟妹們正在集合，似乎是要上軍訓課的樣子，而我也正好看到了家族學弟舉著手往區隊長那跑去，我心想，依照學弟那油油的個性，肯定是要被罵了吧~

走進了圖書館，我依照著提示到了 3 樓警政類期刊那，卻忘了期刊的名字為何，於是我便回頭走，看到了下一班的同學，便上前詢問，於是我便和他一起回去圖書館，最後總算完成了任務。

和同學告別後，我便出發前往研究大樓準備竊取考卷，在途中遇到了同學和亮區也打了聲招呼，之後由於尿急，便又先前往教室區上個廁所。到了研究大樓，為了能盡速地拿到考卷，我便又飛奔上樓前往了恐怖主義研究中心，那鑰匙果然藏在桌子下，拿到了鑰匙，我又趕緊下樓前往系辦準備竊取考卷，在系辦內我遇到了佩蓁老師和同學宥予，打了聲招呼後，我便偷偷地拿著鑰匙開了老師的櫃子，終於拿到了考卷，最後為了避免被發現，我又慢慢地上樓把鑰匙放了回去，後來就若無其事地開了手機，開始看了最近的新聞，等時間到了之後，我便回到了實

驗室。

1030923 1600-B

從我離開實驗室之後，便直接前往圖書館，在路上遇到了區隊長，和區隊長閒聊一會便繼續往圖書館，到了圖書館 3F 期刊區，查找所欲交待的任務，尋找約 5 分鐘後，終於看見「矯政」期刊，也順利抄下該論文標題和作者，時間還非常充裕，便在圖書館看了一會雜誌，旅人誌以及介紹手機的雜誌，iphone 6 剛上市不久，透過雜誌詳細介紹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前想買 iphone6 64GB，希望盡快在台灣上市，看完雜誌後便離開圖書館，在校園中漫步，在路上也遇到了隊上同學，閒聊最近發生什麼生活大小事，之後經過 1A 教室發現沒人，時間還有一些，便進去彈鋼琴，一首曲子之後時間也差不多了，便返回研究室，結束這一次的任務。

1030923 1600-C

103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 08 分離開了研究大樓 4 樓，準備前往圖書館尋找相關期刊的資料，一走出研究大樓發現升旗場有人在上軍訓課，於是繞道從力行樓前，路上遇到了亮區，向亮區詢問了今晚移車的相關事項，還淡定地問如果不移會怎麼樣，區隊長說應該是扣 0.9 分吧，想一想沒移也不會怎麼樣，可是被亮區發現我並不想移車，他就再三交代我一定要移。回頭後，遇到了 80-1 預防組的學姐要去上柔道課，學姐還說遠遠看到我跟亮區在講話，還以為我是區隊長，笑笑地跟她說：「這也差太多！」繼續走向圖書館，在迴廊遇到張育銘，於是一起去圖書館，原本搭電梯到 3 樓，電梯門開了才發現沒辦法進去，只好走樓梯到 2 樓，再從裡

面上 3 樓，在期刊區花了約 2 分鐘找到了「矯政」的期刊，翻到 72 頁抄了標題卻沒發現作者姓名，聰明的育銘直接跳到目錄就看到了作者姓名，抄下來後就離開圖書館，當時時間是 16:18，走回蘭庭才想到前門施工需走後門，又走到了後門，看到 82-1 的學妹在值班，正默默地看書，本想說悄悄走過去看白板和隊板，結果學妹突然抬頭問好，白板上寫了多項宣佈事項，如今晚 1930 將車移回五停之類的，隊板上也貼了掃除表及人數表，看完了就回寢室，已經 1625 了，原本應該空堂的寢室學姐竟然沒有在寢室讀書，只掛了期服在椅背，於是我坐下並拿出「警察故事」，接續上次還沒看完的陳壁先生的故事，看完也剛好十分鐘，本來打算去文康室喝個優酪乳，後來看見學妹在裡頭就沒進去了，又剛好遇到剛結束軍訓的 83-1，短短的走廊就有十幾個問好聲，害我有點尷尬，快步走出蘭庭，在往研究大樓的路上看見了專車開進學校，走到研究大樓正好是 1643。

1030923 1600-D

我收到了指示說要去查閱圖書館中「矯政」期刊的某篇論文，事實上我第一件事並非前往圖書館，而是直接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的辦公桌下偷取鑰匙，接著便前往圖書館查找資料，在前往圖書館的途中剛巧遇到 831 的學弟妹們於隊集合場準備解散，雖然一般而言，16:35 並非軍訓解散之正常時間，然而當時天空烏雲密佈，應是擔心下雨才提前下課；到了圖書館後非常迅速地找到了目標刊物，接著便往系辦公室前進，然而到圖書館門口發現忘記抄記期刊文章作者名字，因此又折回抄寫，第二次出館時見 831 學弟妹手拿泳裝準備集合，原來是因天候不佳改上游

泳課，而我立即以最快速度前往系辦公室偷取考卷，將其藏至附近隱密處，回實驗室途中巧遇同組實驗同學，便與她一同上 4 樓返回實驗室，上樓途中我謊稱尿急欲上廁所，用這空擋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放回鑰匙，接著才回到實驗室。

1030925 0800A

我離開實驗室後立刻前往圖書館 3F，由於不知道期刊類的擺放位置，所以詢問了剛好在圖書館打工的路宗浩，在警政類期刊區很快的便找到了矯政這本期刊，但是擺放的是 103 年 7 月，與欲尋找的月份不同，所以徘徊了許久，直到王貴珠老師出現並告訴我可將櫃子拉開才找到指定的期刊並抄下第 72 頁的論文標題及作者，隨後離開恐怖主義中心，一出門就遇到一位研究生學長，因為心虛所以嚇了一大跳也有點不敢和他對到眼，隨即走到一樓犯防系系辦，本想偷偷溜進去，卻被裡面的老師叫住詢問了一些事情，後來發現是老師認錯人了，老師還很親切的詢問我有什麼事，雖然很緊張可我還是假裝鎮定的說我是來拿考題的，老師詢問了我是哪一位老師，還幫我找到了沈老師的信箱並成功拿走考題，之後回到恐怖主義中心黏回鑰匙，這一次可就順手多了，卻仍就緊張地冒汗。

之後我就走回蘭庭寢室，和寢室室友抱怨怎麼又查內務了，很煩之類的，然後去浴室稍微梳洗一下，又出發準備走回實驗室，中途我順便去郵局領了錢，並在小講堂遇到了同系同學洪恣亨順便聊了一下，隨後我就走上四樓回到實驗室。

1030925 0800-B

離開實驗室後，剛才接到寢室查內務的消息，便回到蘭庭的寢室內打算拯救一下

我寢室，還好查內務的學姐還未經過 3 樓，順利的通過檢查。接著想小睡一會時，朋友突然出現想和我討論寒假出遊的計劃，我們到她的寢室內討論了許多事，諸如遊玩路線、停駐地點，入住旅館、預定事項等大大小小的事，大約 15 分鐘後回到自己寢室沒多久 電話傳了訊息，是家人們的群組，不過不是什麼重要的訊息便忽略後繼續滑其他網頁，玩了幾場手機遊戲後時間似乎也差不多該回到實驗室了。下來後在值班台遇到系上的同學剛好在值班，和她不小心開啟了話匣子，一開始是問剛才查內務的結果，一不小心就開始和她抱怨寢室室友都不收東西、不整內務，導致可能會成為寢室最劣的寢室，不過她除了深表同情外也沒辦法做什麼，抱怨完後被她請求上四樓查看她寢室的狀況，熬不過請託但又快到約定時間的狀況下只好奮力奔跑，衝上四樓又衝下四樓後再快速疾馳回實驗室。

1030925 0800-C

從實驗室離開後，我前往了圖書館查找矯政期刊第 3 卷第 1 期蔡震邦老師的文章，在圖書館裡有看到工讀的同期隊同學，後來查找文章花了一些時間，接下來，打算回寢室去吃完早餐。

回到宿舍的路上，看到交通系今天辦研討會，有一名同學身穿反光背心站在馬路上進行交通指揮，於是我默默從他背後經過。回到宿舍大門前，遇到了正要出發去進行彩排的薪傳演員郁如，以及楊區隊長。因為一開始看到郁如穿短褲，以為她要去游泳，是後來仔細看發現她穿懶人鞋才想起她是演員，所以我有跟她說：「我剛剛還將為你是要去游泳耶！」她回我「才不是呢！」然後她好像趕時間，

就急忙走了。後來，我去查看了隊版和白版的宣布事項，經過辦公室時，看到莊區隊長正好看向窗外，就和她揮揮手，打了招呼。

接下來，看到值班的人是靜雅，就去和靜雅聊了下天。但她似乎很忙的樣子，正在看紀錄簿以前的的紀錄，我跟她說：「我早餐還沒吃完，正準備回去吃。」她就跟我：「那快去吃吧！」之類的內容，也和她分享了早餐時發生的傻事，以說明為何早餐沒吃完的原因。之後回到寢室，在走廊上遠遠的看到了郁淳，和她訂了個招呼。進入寢室後發現室友們都在，我問她們：「你們都是九點的課嗎？」幼敏回答我說：「這堂是通識。」所以她們都沒課。後來我回到位置上。發現今天早上查了內務，寢室日一個大圈和一個平，覺得開心。簽完名後，將內務簿交給幼敏(因為剩她沒簽)。最後，糾糾回來了，問我「怎麼這麼早回來。」我說我等等還要回實驗室。吃完早餐後便啟程回實驗室了。

到大廳時又遇到了靜雅，走出宿舍後，又遇到交通指揮的人，因為他喊了一聲「學姐好」，所以我發現她是學弟。經過力行樓後方時遇到葉區隊長，被問了「要去哪？」告訴她研究大樓後，就回到實驗室來了。

1030925 0800-D

早上 8:30 分，我離開了寢室，在離開寢室前特意跟室友交待說我要前往圖書館，實際上，我到了研究大樓。早上時間 8:35 分，依之前的觀察，我知道此時的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以及犯防系辦都沒有人在。擦了擦因緊張而冒出的冷汗，我潛入了恐怖主義辦公室，並在辦公桌下找到了一把用膠帶黏住的鑰匙，居然真的有！我

難掩激動的心情，拚命深呼吸了好幾次才讓自己平靜下來，並使雙手不因興奮及恐慌而顫抖，小心翼翼的取下鑰匙，還確認膠帶沒有因我的行動而被破壞，一拿到鑰匙便迫不及待的將之放入口袋，再輕手輕腳的離開恐怖主義研究中心，我幾乎難掩激動的心情，幸好尚有一絲理智告訴自己我的計劃只達成了一半；可當我踩著愉快的步伐到犯防系辦時(期間還忍不住一直摸向口袋的鑰匙)眼前所見卻如一盆冷水當頭淋下澆滅了我亢奮的心情，裡面居然有人！一半時間 8:45 分，人慢慢來到系辦了，雖然還只有一個人，不過我還是有希望的，他背隊著門口，而且以他的角度只要不轉過來並不會看到我—拚了，我的腦中只有這個念頭，不過就在此時，他突然轉身，嚇得我連忙走過偽裝成路人，就看到他慢慢的走出系辦，踱步到廁所，趁著這個機會，我連忙沖入系辦，拿出鑰匙取出沈老師放在信箱內的考題，再沖出系辦，卻正好看到他走出廁所，我裝出一臉疑惑，直接走向他並有禮的問他消防系辦怎麼走，說我有事情要找消防系系主任，待他好心的跟我說在二樓後我急沖沖的道過謝便跑了上去，一路衝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前才停下，平復下呼吸後再進去，如法炮製的將鑰匙黏回辦公桌下，最後故做悠閒的回寢室，正如九點整。

1030925 1010-A.tif

剛才透過神秘人的指示，得知考卷在信箱的牛皮紙袋裡，而信箱的 key 放在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的辦公桌下，於是，我先是到了圖書館翻閱犯矯期刊 103 年 1 月第 3 版，翻到 p78~92 頁閱讀完論文，在途中，我不斷的東張西望卻又假裝沒事，且

看見許多消防系同學在圖書館讀書，心裡難免不踏實，之後，我便到了辦公室偷拿 key，左顧右盼深怕被發現，於是乎，找信箱找了好久才找到，進系辦時，確認裡頭安全才敢動手，拿到信封後，我急於一時，邊走邊看，背誦著題目，恰巧遇見行政法的老師—許義寶老師，我立即向他問好，再將信封放回後，我便下樓恰好遇見小講堂舉辦敬師活動，值班同學汪郁峰，便和他聽起天來，詢問按摩事宜，及喝杯養生茶，之後，在研究大樓東走西走，順便了解這裡的環境，方位。之後回實驗室滑手機，等待其他同學的到來。

1030925 1010-B.tif

離開實驗室後我回寢室休息，打開電腦準備看最近下載的電影，看的時候寢室只有一位室友，應該是不想上餐廳吃飯吧！看書我實制服就給我餐卷要幫他外帶，回來實驗室的途中發現升旗場的蔣公銅像前放了木柴堆，想必是為了今晚的薪傳而設的吧！力行樓前目前在進行施工，空氣品質不好，打了 2 下噴嚏！對了，我還用馬克杯喝了幾口水，最近總感覺喉嚨不太舒服，回來時繞了繞研究大樓各系辦公室，有些地方感覺陰森森的，在 3 樓的某個門，晃呀晃就回實驗室了。

1030925 1010-C.tif

離開實驗室之後我依指示到期刊區抄書，然後在圖書館睡了一下，聽到 11 點的鐘聲才回到研究室

1030925 1010-D.tif

的確，偷考卷的人就是我沒錯！

偷考卷的目的也沒什麼特別的，就是怕自被退學而已，這科被當掉我就準備被二一退學了，比起坐著等死還不如賭一把。

至於為什麼是偷沈老師的考卷，也不過因為聽到學長姐聊到老師藏考卷的特別方法--「用膠帶把鑰匙黏在桌下」，沒想到還真的把鑰匙放在那！

一不做，二不休。都找到鑰匙又哪有不動手的道理，反正系辦也剛好沒人，我小心地防止膠帶黏上我的指紋，用衛生紙把鑰匙取下，拿去開沈老師的信箱，一切都是那麼順利，迅速把鑰匙黏回去，雖然整個過程都很緊張，但也還好實在沒花太多時間。

1030926 0800-A.tif

在剛才的 30 分鐘內，我到了圖書館 3F 找警政類的矯正期刊，翻到 72~96 頁並抄下題目與作者名，並在路上遇到許多剛下餐廳的同學，回到研究大樓後立刻前往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偷沈勝昂老師的信箱鑰匙—就在辦公桌的下方，用膠帶固定著，而我拿著鑰匙到犯防系的辦公室打開沈老師的信箱，偷走他的牛皮紙袋，但我拿錯了拿到白色紙袋，回到實驗室後因為拿錯了所以又重回系辦再拿一次，終於拿對牛皮紙袋後我並沒有偷看裡面是什麼(雖然我很想看)，而研究生學姐說:「很好，那再把 key 黏回去，也把牛皮紙袋放回信箱裡！」，雖然我已經跑很多趟了，但也只好奉命行事(為了做好實驗)，所以我又到了系辦第三趟(內衣都濕了)將 key 放回去後便回實驗室休息，結束這個累人的實驗，但又聽說現在抓公差，幸好我離開宿舍了！

1030926 0800-B.tif

在我離開實驗室之後，我途經研究大樓靠升旗場之樓梯至一樓，後我途經升旗場(直接從中間穿過)，路上看到 3 位系上學長，並與他們打聲招呼，後抵達景緊樓一樓，在從東邊的門進去，因沒吃早餐，故投販賣機買了一瓶飲料，後即進入住在一樓同學的寢室並與那位同學聊天喝飲料，待到了 8:55 我即從那裡返回實驗室，並在 9:00 整剛好抵達室驗室(剛好鐘聲響起)。而在回實驗室的路途上看到小禮堂在舉行敬師按摩，且看見師長王立坐在一桶類似給與人茶水喝的桶子旁，並聽到現場傳出柔和的音樂。隨後即回到實驗室，在上樓梯後即沒有在遇到人，直到進到實驗室。

補充：我與我先前朋友聊天的內容是有關昨天的薪傳晚會。另外在靠近力行樓的路上遇見了陳俊霖同學也與其打了聲招呼。

1030930 0810-c.tif

上午八點二十八分，我離開研究大樓，準備前往圖書館。途中，在路上遇到練大隊長，並和他打招呼。踏進圖書館時，正好在入口遇到馨云(A 組同學)，沒有特別交談就踏上三樓。找「矯政」的過程很不順利，我一直以為警政類的櫃子是一般書籍區，而且更巧的是：我也確實在期刊論文區發現了「矯政」刊物，只是不是我要找的那本。於是我就在圖書館三樓徘徊，有遇到看報的師長和 82-1 學弟，但都不認識，也僅點頭示意。幸好，在我決定要放棄時，遇到佩宣(B 組同學)，我們一起找了期刊，也抄了論文題目和作者-原來她找的論文和我一樣呢，八點四十五

分完成任務後，我漫步回蘭庭，由於附近在施工，我和吊車的工人點頭致意後才快速通過。回到四樓的寢室，收拾等會兒要上的德文課本，順便拿了公發鐵碗去給需要的體康小(女生隊迎新需要嶽鐵碗，表演用。)，但體康寢沒人，所以我撕了一?測驗的紙條，寫了「家瑜的碗：)」，準備回實驗室時，在辦公室門口遇到蔣區，一樣問好，未多作交談，到值班台跟值班同學詢問是否可寄放書包、餐盒，寄放完後，便走環校馬路回實驗室，九點零三分抵達實驗室。

1030930 0810-D.tif

從 4 樓走樓梯下去到 1 樓尋找犯罪防治學系的系所辦公室，找到系辦後，去找沈勝昂老師的座位普通心理學考試的題目就在沈勝昂老師的信箱裡頭 但是卻發現信箱上鎖了，便開始在老師的座位尋找信箱的鑰匙 找了一段時間後發現 鑰匙藏在 4 樓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的辦公桌 於是又上樓梯尋找鑰匙 發現鑰匙就黏在辦公桌的下面，小心翼翼地把鑰匙從膠帶上拔下去 趕緊衝下去開沈勝昂老師的信箱，看到裡面有一牛皮紙袋確認裡頭是普通心理學的考卷後便趕快將信箱上鎖並且確認沒有人發現我偷了沈勝昂老師的普通心理學的考卷 最後帶著考卷及鑰匙走回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的辦公室 將鑰匙黏回辦公桌的下面，將一切整理成沒有被人破壞的情形。

1030930 1010-A

從開實驗室後，走到一樓並離開研究大樓。從升旗場的靠力行樓側走廊過去，經過教室區，途中拿出了手機確認了一次時間，當時應該是 10:24。之後便延著馬路

走到了圖書館，路上有二位年長的女篇長在靠近販賣機的地方聊天。走上了圖書館二樓，再次確認了一下告示牌，確定期刊區是在圖書館的三樓，便往裡面走去，櫃台是一個男性的學長，且有一個推廣阿伯正在借書。走向三樓的樓梯上，有二位同學在電腦區使用電腦。接著上了三樓，左邊的閱讀區有三位男性二位女，二個女都是推廣中心的制服，其中一位有染金髮，不過感覺都有一點年紀。接著走到期刊區，從法律類的書堆中找到了「矯政」的期刊，於在外面的一本是第 3 卷第 2 期，因此打開了蓋子，裡面第一本就是第 3 卷第 1 期，翻到了 72 頁，看見有中英 2 種標題，因此把 2 種標題都抄在了右邊口袋的十紙上，分別是：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

作者在 71 頁：蔡震邦

英文是：The Impact of Amphetamine on Addicts' Physical and ps'khological londition Corresponding

Ireatnrent, trategies and Three Case Report

Cheng-Pang, Tsai

抄完後就離開了圖書館，延著原路走回研究大樓，途中拿出了手機，看了一下漫畫。上了研究大樓，走摔跤場上來的樓梯，到了 4 樓，向左轉，直走，四處張望了一下，才看見了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的牌子，基於禮貌敲了門，沒人回應，因此便直接打開了門。辦公室內沒有人，也沒有開燈，有一張辦公桌和數張椅子，拉開了辦公椅，下面黏了許多膠帶，有一支 key 在上面，被用膠帶黏著，小心的把

key 抽了出來，放在口袋，延著原路來到了一樓，走了一圈找到了犯防系辦，小心的走進去，知道左邊有信箱，為了避免被人發現小心的走進去開了信箱，看見了牛皮紙袋，拿出了信封，裡面有變態心理學期末考卷再把考卷放回信封，把牛皮紙袋塞進制服與內衣的中間便偷偷地走出了系辦，從最靠近的樓梯上了四樓，走進恐怖主義研究中心，拉開椅子，再把 key 插回膠帶下，便離開了辦公室。

1030930 1010-B.tif

我出了實驗室，就為了解決課程上的問題，到圖書館內找資料，找完資料原本要回寢室的，突然想室友要我幫他找一本期刊，叫矯政，我找不太到就打電話問他，他要我幫他用電腦查一，我就 Google 了矯政，還看了其中一段挺有趣的論文，是關於安非他命相關的，查完他要的資料後，我便離開了圖書館。

從出了實驗室後，沒有遇到什麼人。路上大多數同學都著制服，我有點擔心穿期服會不會被抓，幸好沒有。今天圖書館人到是很多，不知道為什麼。

離開圖書館後，我便慢慢走到研究大樓，想說找找看通識的老師在不在，和安全系上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老師在不在，不過沒怎麼來過研究大樓，所以繞了半天都沒有找到在哪，後來才在二樓找到安全系辦，但老師不在，通識的老師也沒有找到，印象中一樓還有人在中庭喝茶聊天，四樓的花園也很漂亮，找不到老師，在逛了一下研究大樓後，我便回到了實驗室。

1030930 1010-C.tif

我走出實驗室後，左轉由最近的樓梯下樓，這樓梯可以通到Ｂ1 的摔跤場，之前我都會去那上摔跤課。走出研究大樓後，我在門口遇到了我上一節課的老師，錢瑩瑩老師，她正在講電話，所以我又向她點頭示意而沒有問好。接著，我沿著升旗場和力行樓中間的迴廊走向圖書館，中途遇到了第一個出發者，也就是Ａ，瑩涵，看來他剛從圖書館回來，我們擦肩而過，打了聲招呼。我繼續沿著迴廊前進，直到了圖書館門。對面，才走出迴廊。進到圖書館 1Ｆ，我先確認了它的地標告示，確定期刊室在 3Ｆ，於是便從左手邊的樓梯上了 2Ｆ，再走入圖書館內部，那時候值班櫃檯是一位穿著藍色期服的 801 學長，我稍微向他點了頭，接著就走上了 3Ｆ。上了 3Ｆ，我先看了柱子上的區域分布圖，確認一下期刊區的位置，因為平常比較少往這邊走。然後在期刊區找到警政類的區塊，發現「矯政」在第 14 格，它的編號是「警政 14」，放在最外面的是第 3 卷第 2 期，所以我把它的隔板向上推開，在格子裡最上層找到第 3 卷第一期。我把它拿到身後的桌子上翻開，從目錄翻到 72 頁，這頁的論文標題是「安非他命造成的身心影響、治療策略與案例分享」，作者是「蔡震邦」。抄完後，我放回期刊，走出圖書館，再走回警賢 5Ｆ的寢室，回到房間有點喘，因為爬了 5Ｆ，所以我先喝了一杯水，再到洗手台洗了把臉，這時，系上的同學承晏來上廁所，他問我考過英檢了沒，叫我加油，快去考。然後我回到房間，坐下來看了 18 頁的漫畫，也就是「妖精的尾巴」最新一回，看到一半梅珍阿姨打電話給我，叫我中午吃飽飯去找她一下，是有關於我委託她的事情。看完漫畫的時間是 10:55，所以我就起身走回實驗室了，路上沒有遇到任

何人。回來的時候是從中正堂後方再右轉沿著舊館前的迴廊走回來的，所以有路過新靶場的施工地點，看到了很高的吊臂車。

1030930 1010-D.tif

首先，我走離力行樓側門最近一側的樓梯下樓，再右轉直接走到犯罪防治系的系辦公室，途中買了一杯咖啡來喝，並把炒飯丟在小講堂入口旁的垃圾桶裡，然後洗完手稍微用乾之後就往犯防系辦移動，進了辦公室，我先向師長、助教問好，再到沈老師的信箱去找考卷。這時我發現我沒有帶鑰匙，於是我回到恐怖主義中心拿鑰匙，並且找黏在辦公桌下的膠帶整理好。拿了鑰匙之後，我再次回到犯防系辦公室 路上還聽到摔角場體課帶操的聲音，最後終於到沈老師的信箱拿到考卷。拿到考卷之後，我把鑰匙放在右口袋，考卷摺起來放在左口袋。為了避免有人發現恐怖主義中心辦公桌下的鑰匙被拿走過，我把鑰匙再度黏回去並依照它原本的樣子黏合。

此外，在偷考卷之前，我曾到圖書館看一本期刊，看完期刊心情比較平靜之後，我才跑去偷考卷，雖然與事件無關，但是我記得我看的那本期刊叫作「矯政」，其中我還看了一篇關於安非他命使用的文章，作者名字好像是蔡震邦。

以上就是我偷考卷的經過，我偷完考卷之後就回來安全管理中心。

1031001 0800-A.tif

離開實驗室之後我沿著迴廊往圖書館，在圖書館門口遇到水上系的學弟，他

們在辦研討會，因此在門口迎賓。走到三樓後，找到警政學刊的地方找矯政的期刊，但是沒有我要的那本，因此我到處尋找過期的期刊會放在哪，後來遇到在圖書館打工的同學，他跟說過期的書會放在櫃才下面，我才找到那本書。之後回到研究大樓，去恐怖主義辦公室找鑰匙，結果在抽屜發現串在一起的兩把鑰匙，於是又走下去犯防系辦，進去後左手邊許多信箱，找到沈勝昂老師的信箱後，發現竟然不是這把鑰匙，我又走回恐怖主義研究辦公室，找了桌面和地上，卻一直找不到其他鑰匙，又覺得鑰匙會剛好出現在抽屜，應該不是巧合，於是又拿著同一把鑰匙走下去，結果當然還是打不開，系辦的老師看到我在開信箱，也問了一下是不是沈勝昂老師的研究，我就說是。跑了兩趟還打不開信箱，全身是汗的我索性就直接從信箱上面的洞把用牛皮紙袋包的考卷拿出來，我怕擔誤的時間太久會影響到下一個同學的任務，因此雖然鑰匙是錯的，我還是先拿回恐怖主義辦公室後，才回到實驗室。

1031001 0800-B.tif

我大約 8:35 從研究室出發前往圖書館，在路上遇到 81-1 的杜區，簡單打招呼後便繼續前行。到圖書館後看到正在辦水上系的研討會，剛好負責接待的學長是返鄉專長的車長，因此閒聊了幾句。到了三樓後，我轉往右手邊的書架上去尋找任務中的期刊，沒想到在「矯政」欄上的竟然都又有 100-102 年份的，所以在附近來回搜尋許久，後來發現在左手邊也有擺放期刊，只是矯政的那欄也只放著第 3 卷第 2 期，正當我不知所措時，有同學前來詢問我是否需要幫忙，便幫我找到我要

尋找的期刊。任務達成後，我返回寢室稍作休息，順便將早上泡麥片用的杯子與湯匙拿去沖洗。看時間差不多了，我就出發前往小講堂的研究室，在路上竟然遇到副校長及水上系的吳東明教授，所以我們也聊了一下天(我有修吳東明教授的課，所以他認得我)。回到研究室大約是 9:00 左右。

1031001 0800-C.tif

離開實驗室後，下樓時遇到一位年輕的女性師長，因為是生面孔，禮貌的問候後就繼續前往圖書館，圖書館門口站著兩位二技部的水上系學長，正準備接待為研究發表會而來的師長，點頭示意後，我便進入了圖書館，一進門就看見了在工讀的同學，幾句寒暄完便上三樓找尋「矯政」期刊。找到警政類的部分時很快的就發現目標，但只看見第二卷而不見第一卷，四處環視後還是沒看見，索興便伸手去拿來翻閱看看，殊不知翻動畫的時候發現櫃子裡面也有收納空間，並在裡面發現了第一卷。打開後翻至第 72 頁，前述過程包括走路時間大概約花費 10 分鐘。原本想看完標題和作者後便走人，但發現論文內容是有關安非他命對身心的影響的治療方法，覺得很有趣興，便坐下來看內容，內容是主要講述安非他命的成分和刺激神經產生多巴胺讓人感到快感 但會造成成癮和神經受損，還有感染 HIV 的風險不比海洛英差。讀期間有一位學長也來警政區查閱資料，帶著小本子記錄，但是一下子就走了，看了約十五分鐘後，論文後面都是些文獻和統計資料，我沒有興趣多看，就先離開警政區到休閒區找我喜歡的釣魚類叢書，在該書旁邊看見同學(工讀生)在整理書籍，我就用手機手電筒當燈光，站著閱讀溪流釣魚的扳面過

了將近十分鐘就回來了，路途經過樓梯時看見孟總德主任和助教在談話就回到實驗室了。

1031001 0800-D.tif

走到恐怖研究中心主任的辦公桌，蹲下去看看是否有鑰題，發現鑰題就黏在桌子的下方，且膠帶沒有被撕過的痕跡，於是就從邊邊小心翼翼地撕起，將鑰題趣下，並小心地將膠帶往反面黏以利待會黏鑰題回去。接著把鑰匙放入口袋，走到系辦公室，看了一下信箱的位子，插入鑰題，打開信箱，將紙袋取出，再將信箱鎖上。之後走回恐怖研究中心，再將鑰匙黏回去，有特別將膠帶押緊，並意鑰匙擺放的方向，之後關上門，在樓梯口時遇到班上一位同學，在聊幾句後便走回實驗室，將考卷交給學妹，後來走回寢室，在路上遇到兩，三位師長。到達寢室前便順路走到白板公布欄查看有無宣布事項。之後走回寢室看到有空堂的學妹在睡覺，便坐在椅子上就滑了一下手機，喝個水後，便走回研究室，離開的時候和值班的同學打了招呼。

1031002 1000-A

當我走離開實驗室，因為肚子有些飢餓不自覺地往餐廳方向前進，後來才?然大悟圖書館在後頭，踏進圖書館，發現 B3 有研討會，走向 2F 期刊區，發現有一群同為消系的同學在冷氣中念書，也許是因為多少有些特考壓力吧！但我望向警學期刊書籍扳尋「矯政」這本期刊，不知有無讓同學疑惑了點，我到 103 年 1 月第 3 卷後，發現那篇論文的作者是位臨床心理理師，是我心目中一直非常崇拜的行業，

故感到有些興奮！和同學黃威欽借了支筆抄下篇名作者後便離開了圖書館。而後前往恐怖主義研究中心拿取鑰題。想說這陣子 ISIS 組織造成國際社會動盪不安那應該是個研究那方面的地方，沒想到卻空空如也，又見辦公桌上有二個軍服娃娃很可愛，取走鑰匙後便前往犯防系辦，因冷氣開放門又關著不得不敲門入內，裡頭有位研究生學姐在，所以不得不勘憂 我偷考卷的行動是會被目睹的轉了轉鑰匙也發出了聲響，心想這一切行動實在有些太粗糙，於是仍硬著頭皮取走考卷 鎖上信箱便離開了，離開前看見系辦有一些學長姐的照片和話語，比起消防系更是個溫馨的大家庭。而後看了考卷上有有關 PDSD 創傷症候群的題目，也是我很感興趣的，沒想到也是變態心理學的一部分！最後任務答成將考題丟回犯防系辦，看見系上的簡賢文老師，想到他的那句「冷漠的人是考不上特考的」，看著手錶時間 10:44，於是拿起手機聽了聽音樂度過了 11 點前的這些時間。

1031002 1000-B

我從實驗室離開後，首先到了圖書館翻看自己喜歡看的雜誌，到了雜誌區後，看到了許多的同學正在念書，另外也有多 801 消防系的學長正在念書，因此我決定回寢室拿我想要看的書來圖書館一起看，而正當我回到寢室準備拿書時，卻遇到區隊長要求我帶著七班以及打掃文康室的班級去清理文康室中因薪傳美工佈置而被油漆弄髒的地板，同學一如往常的有所抱怨，但是還是完成了區隊長指示的任務，過程大約花了 30 分鐘，區隊長說出公差的同學可以加 0.5 分，而正勞我疲累的走回寢室後，接著我拿了下禮拜要考的「危險物品管理」以及「各類場所消安

全設備設置標準」，準備到其他同學的寢室一起研讀、討論，卻發現同學不在寢室內，因此我決定回到寢室中自我研讀，其中危險物區管理念的是「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管理辦法」其中的危險物品分六類，我已經背起來了，但是其管制量太多太雜，我還背不太起來，看著看著肚子突然餓了起來，於是我便決定要到餐廳吃飯，卻想到了我把書包和餐袋放在實驗室當中，因此我便走回實驗室拿書包和餐袋，回到實室後得知有老師的卡片被偷了。

1031002 1000-C

離開實驗室後， 我先前往圖書館抄期刊文章名稱及作者，我沿著升旗場與教學大樓的迴廊走，見到教室內有一年級教過我們刑總的染世興老師等上課，進入圖書館後發現今天水上系研討會正好在那辦，期刊區在三樓，我走樓梯至三樓，發現多 81-1 消防系同學正在那裡自習，幾個人被皮鞋聲干擾而抬頭看我，找到「矯政」完成任務後，我在圖書館內晃了一會兒，尋找學習英文的ＣＤ及雜誌，後來回蘭庭查看今日早點名宣佈事項，中遇到 82-1 楊云甄，她向我主動打招呼；而蘭庭前許多工人在進行風雨迴廊的工程，當我正要進入前廳時，一名工人向我說「妳踩到了！」因為我不小心踩到他們鋪在地上的砂石，看完今天宣佈事項後，我提醒自己要記得填國慶日返專，以及歸還文康室書籍，接著出發至郵局領錢，離開蘭庭前，值班台附近有二名 83-1 學妹向我問好，但我不知道她們二人的名字，前往郵局途中，我經過教學大樓，發現上學期公文老師正在上課(胡盛光老師)，快到郵局時，迎面走來是 80-1 陳育修學長，他比我早一步走到提款機領錢，我領完後我

主動向他打招呼，接著換我領 1000 元，準備當成明天返鄉車資，最後，我從郵局返回研究大樓，經過力行樓前方，今日的豔陽使我汗流浹背。

1031002 1000-D

自己因為成績不佳，面臨被當的危險，且期末考迫在眉睫，自己又準備不足，因而鋌而走險，試著偷取了考卷。

從實驗室離開後，自己先偷偷跑進系辦(此時也準備好了系辦如果有人時來系辦的理由)。很幸運地，此時系辦並沒有老師，而且自之前經調查過沈勝昂教授的信箱有上鎖，因此先到之前發現鑰匙的場所—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的辦公桌下，鑰匙以膠帶黏貼於辦公桌下，將鑰匙取出，立即前往系辦打開信箱，並取走考卷，藏在書包中，接著在用事先準備好的透明膠帶將鑰匙黏回，接著衝到影印部將考卷複印後，又回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再次將鑰匙取出後，將原本的考卷放回並上鎖。回到寢室後，將考卷以資料夾收好，假日回家再拿出來。

以上的過程，在研究大樓所做都沒有被目擊到，但愧於良心，自己才做了以上的自白，並且做好了被退學處分的準備。

1031003 0800-A

離開實驗室後到圖書館，發現門口有其他學生在等八點半進入，幾分鐘後才開放進入，到了三樓先到合訂的過期期刊區找了好陣子後才想到 103 年的矯政應是屬於近期的，剛好碰到一起來找的江和都，找到要的資後便前往恐怖主義的研究中

心找尋可以打開信箱的鑰匙，途中有遇到系上同學憲得和女生隊的呂隊長。進到恐怖中心先在會議桌下找，可是沒有找到。原在是在前面主的辦公桌下用膠帶固定著。接著走到一樓的犯防系辦，裡頭空無一人，連報告詞都省了，打開沈勝昂老師的信箱後看到牛皮紙帶，應該就是他了！鎖上信箱後拿著信封，往裡看還真的是變態心理學的考試卷，回到學姐那後吩咐貼回鑰匙投回考試卷完成任務。

1031003 0800-B

從研究大樓出發，千里迢迢來到圖書館，遇見水上系研討會，又見到八三一新生艾睿克，初次見面寒暄幾句，用生澀的破英文對話可真是十分吃力呀！圖書館三樓有著我要看的期刊，也就是「矯政」這本期刊，但是卻沒有我想要看的那本，我只好來回尋找我要的那本 103 年 01 號，找了幾十分鐘找不到，櫃台也沒有學姐可供查詢，幸好在打消念頭之前見到了研中學姐，告訴我書櫃其實是活動式的，順利地取得書也看了幾篇文章，雖然我非犯防系，但有幾篇文章也十分有趣，因為我又多看了幾本期刊，看看手錶，大約經過了二十分鐘，任務時間快結束了，只好返回實驗室，路上又遇見艾睿可，他已在和水上系學長聊天，我路上也遇見沈區，及好久不見的富雄老師，在一樓稍微聯絡感情，一想到又要回到四樓研究室就覺得辛苦，只好來找點有趣的事，剛好我對研究大樓不是很熟，迴廊又四通八達，繞了一大圈發現真是個有趣的節構，最後快九點了，我也就回到實驗室了。

1031003 0800-C

離開實驗室後，我立即前往圖書館，在館內遇到同樣為實驗對象的同學，同學說

一時找不到指定的期刊，後來經一番找尋，我們將期刊找到，並抄下指定文章的篇名和作者。完成之後我便回警賢五樓的寢室，拿出我早上買的麥芽牛奶，這時我看到我消防系室友和外事系的朋友在看電影，便跟他們說我在做實驗，他們真爽，飲料喝了莫約五分鐘，突然想到我該換洗的衣服還沒洗，於是我拿了衣服去廁所，將衣服放在臉盆中浸泡，洗著洗著，就看到我們系同學進來上廁所，我對他說「你不是該去聽研討會嗎？」我朋友打哈哈說他不知道，我唸了聲「麥假係」就回寢室。滑手機，看到 12 月的大專盃即將寄送報名，我馬上請隊友，(也是我室友)讓我拍大頭照，結果詠程(我朋友)一直笑場，NG 好幾次，最後搞定了，我叫詠程幫我加訂 2 杯飲料下午可以喝。隨後因時間關係就走回實驗室。

1031003 0800-D

親愛的自白書：

我今天要在你身上寫上我進警大後，犯下一個大可寬恕的罪。你知道這間學校校訓誡，作弊和偷竊是唯一退學。而我卻去偷了考卷，這根本是同時犯了二個罪！但是在犯了罪以後，良心還是很不安，所以便寫在你身上，希望能得到一些心靈上的解脫。

事情是這樣，因為我這次期中考很沒把握，沒時間念書，範圍又很大，加上上學期三學分的犯罪心理學又被謝文彥老師當掉，所以在經過很久的一段時間掙扎，我決定在 103/10/3 早上 0830 來偷考卷。

首先我離開實驗室，先到犯防系辦找找看，確認有沒剛人在辦公室，握老師和助教的動態。走進系辦，剛好家珍班導正在用她的蘋果電腦，看著香港抗議的薪聞。老師看到我很親切的問我：有什麼事嗎？昀潔？我說：沒呀，只是來找助教問系刊的事，來確認 82-1 有沒有把系發給 83-1。但是助教好像不在唉！是去哪？

老師說：噢！助教今天請病假！(此時我很不道德的偷偷開心一下，因為就少一個人在系辦。)不然我再幫你問助教，下星期一的課再跟你說。

我想這樣只要確認家珍跟文勇等會兒會不會在就好了，幸運的是家珍直接跟我說：昀潔我剛好想找你聊你上次全班最後一名的事，但我跟主任要去開會，所以下次我再約你！

太棒了！我很高興，所以跟老師道別後，我馬上衝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幸好之前有探查過老師把信箱鑰匙放在哪一張桌子，並且有用膠帶黏起來。 我非常順利的潛入，並且找到那桌子。我先拿出手機，把桌子、椅子的相對信子拍下來，把椅子拉開，拿下真鑰匙，拿出假鑰匙，黏回去，先暫時令人誤以為鑰匙依然在。

快速的奔回系辦，調整呼吸，敲門，太棒了！沒人回應，我走進系辦，再次確認有沒有人。沒人！我快速面向勝昂老師的信箱，插入鑰匙在不安與期待下，聽到鑰匙如期地「啪」一聲轉開了！拿出考卷，把考卷藏在小腿與褲管中間，老師幹麻用牛皮紙袋裝考卷？太大了吧！幸好，我有準備整份的牛皮紙帶，連厚度都一樣，放回去，然後把真的考卷藏好，捏著鑰匙，感覺手心正在冒汗。奔回恐怖主

義中心，幸好一路上沒遇到人，把桌椅拉開，擦乾上面的手汗，小心翼翼黏回去，把假鑰匙收回口袋。把桌椅照著相機拍下來的樣子，調整好角度、擺好，並快速離開。

這段時間我因為很難提出不在場證明，所以我時不時用 line 跟朋友聊天，跟她說說一些「五四三」的，而且我知道醫護室沒有監視錄影器，所以就跑去換藥，想讓人證明我八點多在換藥之類的。

但是雖執覺得一切天衣無縫，但還是受到良心遣責，所以就在你身上寫下這段事…

親愛的自白書，拜託，希望能讓我心中好過一點！！

一時鬼迷心竅的昀潔 10310031005

1030926 0800-A.tif

在剛才的 30 分鐘內，我到了圖書館 3F 找警政類的矯正期刊，翻到 72~96 頁並抄下題目與作者名，並在路上遇到許多剛下餐廳的同學，回到研究大樓後立刻前往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偷沈勝昂老師的信箱鑰匙—就在辦公桌的下方，用膠帶固定著，而我拿著鑰匙到犯防系的辦公室打開沈老師的信箱，偷走他的牛皮紙袋，但我拿錯了拿到白色紙袋，回到實驗室後因為拿錯了所以又重回系辦再拿一次，終於拿對牛皮紙袋後我並沒有偷看裡面是什麼(雖然我很想看)，而研究生學姐說:「很好，那再把 key 黏回去，也把牛皮紙袋放回信箱裡！」，雖然我已經跑很多趟了，但也只好奉命行事(為了做好實驗)，所以我又到了系辦第三趟(內衣都濕了)將 key

放回去後便回實驗室休息，結束這個累人的實驗，但又聽說現在抓公差，幸好我離開宿舍了！

10090815-A

一出研究室我從安全系辦公室這個方向的樓梯下樓，沿力行樓後方迴廊經科學館和教學大樓中間的走道前往圖書館，路上有遇到 821 陳信恆區隊長，到了圖書館，原本門還沒開，剛好館長在我後面，就跟著一起進去，原本館內都沒有人，燈只有期刊區的亮著，我上樓找到矯政的書架，要的那本在後面，是一本酒紅色的書，我找到要的文章是一篇有關安非他命的文章，抄完後我就放回去並回來，回來時櫃檯已經有人在還書了，這次回來還是走靠安全系辦的樓梯，到四樓時我有放輕腳步，走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時我一開始先找前面的長桌，後來換找辦公桌，並在辦公桌下找到鑰匙，它是用一個吊飾串著的，而被膠帶粘住吊飾藏在桌面下，我沒有拉起膠帶直接抽出來，然後由它旁邊的樓梯下樓，走到犯防系辦，裡面沒有人，我就直接關了信箱，拿出紙袋看了裡面的東西後就由正前方的樓梯上樓，上來後先繞到恐怖主義研究中心把鑰匙放回，再回來交付紙袋，衛來就經安全系辦側的樓梯下樓，把紙袋再放回信箱(測驗人要求)，就前往教學大樓上廁所順便看別人在上什麼課，後來走力行樓後方迴廊到舊館，看到四個 821 的在練習旗舞，各拿一面大白旗在揮舞，我看了一下後就走到靠操場側的桌椅處，看下雨的景色，有一個學長正巧在路上站交通崗；時間快到時我就走回來了，路上正好看到別組的女生也剛好走回來，不過我比較早回到研究室，不久他們就進來，而 B 組同學

約 2 分鐘後也回來了。

10090815-B

為了查詢老師所指派的課堂資料蒐集，和同學討論後便分組展開合作分工，我便負責矯政類期刊裡頭其中一篇與毒品有關的論文資料查詢。

為了讓查詢更為順利，請教擔任圖書小幫手的同學幫忙指引該期刊在館內的確切位置，同學熱心的協助引導之下，我輕而易舉，花費最少的時間即取得該份指定資料，拿到後當然要先仔細端詳一番，瞧瞧與課堂教學的關聯為何，是否有交集，著手進行資料的審視，一會兒後，熱心助人的同學過來打聲呼，說館長有指派事項要去處理，需要先行離去，送上祝福語，希望我順利完成資料的查詢作業。

結果呢，走著走著朝著寢室區前進，手裡捧著期刊複本，正要爬上階梯時便一陣肚疼，大之八九是早餐吃壞肚子了。情況十分緊急，好在離熟悉的靶場集訓基地不遠，加快步調拿取衛生紙，立刻往廁所裡頭跑，好好解決生理上的急迫需求，就在身體放鬆舒暢的同時返回寢室休息的時間也相對快速銳減當中。

好不容易上了五樓，踏入寢室還被空堂的室友提出質疑：你不是在上課喔？

一陣尷尬的微笑以對，回覆：拜託我的書包就在這裡是要怎麼上課啦！

宅男的思考邏輯總令人費解，封閉的耳罩世界是外人所摸不透的，突然喉嚨發出聲響，完了，我該不會被那大病蟲室友給傳染了吧 QQ，拿著馬克杯正要去盛溫熱水，一個不留神，差回撞到上樓的區隊長，情急之下，連忙大聲問好，表達自己

的失戒和由衷歉意，區隊長大人有大量也不和我這小小的學生多所計較，只叮囑下次要小心點不然很危險，一杯暖開水下肚，通體舒暢，好舒服喔，一看錶，天啊~已經 55 分了，離出發約定的 9 點集合只剩 5 分鐘，要趕緊回去交付所分配的資料任務，果不其然，一開門，我是最後一個返所的。

10090815-C

首先，我在第一個人離開實驗室後十分鐘就離開了，我直接找了個離我最近的樓梯往下走，途中有遇到一位穿藍色衣服的老師，我不認識。走到二樓時發現通往力行樓的通道，走那可以更快到圖書館，但走的時候很忐忑，因為我穿期服，而在力行樓要穿制服。我加快腳步，快速經過副校長室、人事主任室，然後再從通道直接走到教學大樓，有許多班級正在上課，還有人在提款機前領錢。我走到走廊的盡頭，便下樓梯，走迴廊前往圖書館，途中遇到 80-1 的高維璘學姊，她說她去課督，問我去哪？我說我正在做心理測驗。道別後，我就淋著雨衝到博物館，我據說要到圖書館三樓找資料(期刊)，因此搭電梯到三樓，卻發現只有 K 書中心，就往下走，從正門進入圖書館，那時管理員阿姨正在開燈。我不知該從何找起，打算用電腦檢索，開機後突然發現旁邊有一往上的樓梯，想著上去找找看，便上樓。那時，看到了 81-1 的路宗浩同學，他似乎很疑惑地看著我，但我為了快速達成，就先去找期刊。左方有一中西期刊區，其中警政類別裡有「矯正」期刊，正是我要找的，我立刻拿起來，卻發現它是民國 103 年 7 月的期刊，而不是 1 月的，所以我十分煩惱，想著哪裡還會有別期的。但覺得別的期刊應該會在那附近，便

試著打開櫃板，就發現了紫色書皮的「矯正」民國 103 年 1 月的期刊，正是我要找的資料，我立刻拿出紙筆抄寫題目和作者，當時筆還差點沒水，讓我緊張了一下。

順利抄完以後，我就循原路離開，想回寢室換制服。我從公布欄往餐廳的那一側回去，走到蘭庭後門卻發現是關著的，有點氣憤，因為下雨應該要開啟後面，讓上課的同學方便出入。不用淋雨。因此，我從前門走進去，那時有好多工人在施工風雨走廊的建造。我發現值班的同學是 83-1 新生期隊的學妹，我就上前提醒她下雨記得開後門，並填在安全維護紀錄簿裡。我還在白板那再次遇到維璘學姊，我們又開心地聊了一下天，我便上三樓換制服，換完制服我還吃了一顆金莎，喝了一下水，帶上雨傘準備出發前往研究大樓實驗室。

我從前門出發，工人似乎架了鐵架，我從縫隙中鑽出去，有一輛車剛好轉彎，我差點閃避不及，還好躲過了。那時正好遇到寢室消防系的學妹，她們今天研討會，十分忙碌。因為九點快到了，我就加快腳步往研究大樓走去，路上遇到乃熒，她說她來不及換制服，因此穿著期服，我們一起走上四樓，回到實驗室。

10090815-D

D 組的順序是最後出發的，不過沒關係，已經知道鑰匙藏在哪裡了，所以在最後的 15 分鐘離開實驗室後，我就立刻走到同位於 4 樓的恐怖主義研究中心，剛剛來的時候有看過地理位置圖 所以很快就到了，進辦公室的時候有二個師長在位置上，簡單地問聲好後他們也沒有想理我的樣子，所以我就安心的蹲下來找鑰匙，

在桌下看到膠帶的反光 然後小心的撕下膠帶，接下來 到犯防系辦開信箱，在沈勝昂教授的信箱拿出公文袋裝著的考卷，要回辦公桌還鑰匙的路上遇到資管系(我們系)的教授，本來沒有被看到就沒有打算問好了，不過他突然轉過頭看我，所以我就只好馬上說「老師好」，他好像不意外我出現在研究大樓，也沒問什麼，所以我就繼續往恐怖主義研究中心走，這次辦公室只剩一個師長，剛剛才打過招呼所以這次就簡單地點頭致意，跟剛剛一樣沒有人在意我的出現，所以毫無阻地把鑰匙黏了回去，還有 5 分鐘才到 09:00 所以就到研究大樓 1F 女廁藏了公文袋，看到 C 組的岱娟走上樓梯就順道一起上去，偽裝成我剛剛才從外面回來的樣子，然後準時在 09:00 一起回到實驗室。

10091015-A

出了實驗室，我考量到與圖書館之間的最短路徑(因為不知道偷考卷的過程會否遇到什麼阻而導致來不及趕回)，選擇了最靠近實驗室的樓梯下了樓，一路飛奔至圖書館 3 樓。也許因跑步而顯得腳步聲有些大，不過面部表情仍保持輕鬆，也一路照向師長及學長姊問好。抄下期刊之題目及作者後，我趕忙跑回研究大樓尋找恐佈主義研究中心。由於之前沒有去過，還花了點時間查找，最後終於抵達門前。中心裡沒有半個人，我迅速繞至桌後，一探頭往下看便找到了目標物：鑰匙。放置鑰匙的方式要比想像中簡單許多，僅靠著一大張膠帶的下方突起垂吊。(鑰匙圈上有個圓盤，正好可放上)。拿到鑰匙後我順利至犯防系系辦偷出考卷，回到實驗室完成了任務。眼看距離十一點尚有 20 分鐘，我邊哼歌邊散步回到蘭庭，還向施

工工人與值班同學問了好，而後查看隊板、白板，甚至能翻找並取回昨天考的考卷，再算好時間返回實驗室。(補充：偷完考卷後，我把鑰匙及牛皮紙袋一併塞入口袋，所幸這兩者體皆很小，口袋不會有太大的鼓起，再加上一路上並沒有遇到什麼人，所以沒有遭到質疑是否偷考卷的狀況發生。)

10091015-B

我先去圖書館找一本關於 S&W 手槍的書，因為剛剛射擊課，林登松教官提到有興趣的人可以找他的這本著作來參考，更瞭解使用原理。圖書館裡的人比我想的還多，許多學長在唸書而我因為不熟悉索書號的系統，找了一陣子才找到，中間還誤入英文書庫。借到書之後我回到蘭庭，先去文康室冰箱拿我早上沒喝完的米漿，才回寢室，結果發現今天衝寢，查了好幾項內務，我的置物箱因為有灰而被打了叉，趕緊跑到隔壁寢打探消息，原來是區隊長查的，比平時嚴格不少，我想一個叉應該不算太嚴重。之後就翻了一下介紹槍枝的部份，覺得有些生硬，想到下午軍訓課的游泳測驗，更是令人煩躁，就唸不下書了。把電腦插好電源和網路線，先開機再去上廁所，這台電腦的系統是 vista，現在開機要一分多鐘，真的是落伍了。打開臉書，發現系代在催繳系費，並要求大家投票選出行政法的用書，多數人都選了行政法導論，聽說這本難易適中，所以我也投了這本。不過這些教科書動輒要五、六百元，每次開學都買書買得很心痛。隨意看了一下動態時報的消息，後來系上同學密我，問了下午的上課時間，一點改到了一點半。時間差不多了，我就收好電腦，收拾桌面回到實驗室。

10091015-C

我在 10:20 從實驗室離開，從離這裡最近的樓梯下樓後，在一樓瞥見 10 分鐘前離去的 A。我從小講堂前的門口出去，看見一名站在門口中央揹著左斜包包的師長，似乎在研究相機或手機。沿著女生體技課帶隊路線，我走到圖書館，看見著便服的二位男同學，可能是今天消防系研討會吧，走進建築物博物館也是開放的。走上二樓時遇到一名棕捲髮女性師長，望了下窗外，說「雨應該停了」。之後我直接上圖書館三樓，原本以為 103 年 1 月期刊會放在內側「中文過期期刊合訂本」處附近，所以就前往尋找。由於「矯政」是"J"開頭，先找了下目錄(約 5 分鐘)，發現不是西文，改找中文目錄，記得是 1703-1 吧，還很高興終於能做其他的事，發現上面只有創刊號，和非指定的刊號有點難過，所以看了下時間，10:35 分，想說不放棄繼續找，那裡還是沒有，其他都被警光的占滿。在那裡有看到一位研中或推廣的短髮學姊，想說自己的腳步聲太大會不會吵到學姊看書。後來我想起來有當期期刊，櫃子拿開可能放著一些過期刊物，所以就去試試，約 10:40 吧，終於被我找到了，「矯政」的期刊，在 p.72-96 頁是關於安非他命的。剛好我抄完放回去的同時，B 也來了，直好，剛走就走對。想說離 11:00 還有 20 分鐘，就在那兒看些雜誌。日本、旅行，啊，想說這週末連假要去台中，就被雜誌上介紹台中似乎是安藤忠雄設計的建築吸引，還有文創園區，美食…剛好又遇見 D，約 10:50 的時候，她似乎也是一走就走對…，可能比較常去圖書館反而知道許多藏書位置而想太細吧。約 10:55 我準備回來，D 也抄完後在出圖書館後，我們一同回實驗

室。路上都是在聊天，途中還有遇到同系的同學呢！有點小迷路，所以繞了 4 樓一圈，11:01 才回到這裡。

10091015-D

再過幾個禮拜就要期中考了，怎麼辦？第一次面臨大學考試完全毫無頭緒…。之前好像有耳聞是沈勝昂教授出的題目。記得上次去找教授請教問題時看見教授急忙地將一份紙本塞進信箱中，我猜那個八成是這次的考題吧！雖然校訓「誠」，但只要不被抓到，小心一點就沒事了吧！所以我下定了決心，決定去偷考卷。在前往研究大樓的路上，我強裝鎮定，向每一個迎面而來的師長及學長姊問好，而他們看來也沒有特別注意到我額上因緊張而冒出的冷汗。終於，我順利來到了教授的辦公室，但很不幸地，信箱上鎖了！該怎麼辦呢？我只好小心翼翼開始四處尋找，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我發現鑰匙就藏在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的辦公桌下方，而且還用膠帶固定呢！為了不使別人發現狀，我用極小心緩慢的速度撕下膠帶，維持它的完好，再取下黏在上面的鑰匙。還在原本放置的位置做個小記號，以便待會可以將鑰匙黏回原位。回到教授的辦公室成功取得考卷。將現場恢復原貌後，我又回到研究中心，把鑰匙貼回原位後，我將考卷放入黑運中。在四處張望發現沒人時，再故作鎮定地步出辦公室，回寢室的一路上，依然如往常向師長及學長姊打招呼，沒有人發現我的黑運下藏了一份考卷。

附錄二(實證樣本資料)

編號 A1

4 月 5 日金山市區跟阿康吃早餐，之後在市區亂繞到下午吃飯晚上宗翰約洗溫泉之後晚上 9 點多與宗翰會合一起洗溫泉當時阿康同台車，宗翰與他朋友及宗翰老婆小孩都坐宗翰的車，我們到奇峰石溫泉會館進去洗溫泉時我看見林國仁在浴氾我隨即告知宗翰他是我要找的人，我就去發動車子準備把林載走但是宗漢說他說上他的車於是宗漢就請林上宗翰的車連同林的朋友一起上車之後宗漢的朋友也一起上車我們就在金山山區某工寮帶林與林的朋友下車進去工寮小木屋然後我有用手銬銬住林及用麻布袋套住林與他朋友的頭，之後在小木屋我有歐打林之後又把林及林的朋友帶往汽車旅館限制自由但我有照顧他們飲食並無讓他們限制吃喝或上廁所，之後晚上就被抓了。

編號 A2

4/5 金山銀朱在吃早餐在市區亂走到下午吃飯時說要去洗溫泉就載朱 、去找宗翰會和過去溫泉會管之後就碰到阿富和吳志琳之後阿富和吳志琳要走了我看其他人也跟著走我也跟著他們出去就看到阿富以在車上吳志琳就問我什麼事，我看一下就跟他就說沒事先上車上車之後宗翰就叫我載他老婆兒子回家朱的說載好在到美麗海等他，等到 3.4 點朱的他們就來了。

編號 A3

禮拜六我都在家裡看電視，住新莊中央路，然後就剪頭髮，回來睡覺睡到天快光。叫我去，劉立偉呀再來，去我就買東買西，我腳又腫起來，我累就睡了。我真的很幹，為什麼我去那裡買東西還煮給他們吃。你可以問昨天那些女生，我叫什麼名字他們根不不知道，為什麼?我根本沒有跟他們有接洽，昨天丟在垃圾桶的那個碗是我的，快吃完你們就來了，10 幾個在一起，我就帶那個兄眼睛看不到走路就不穩了，要走樓梯走的時候就說這包順便拿去。被叫起來買東西 傳播小姐打電話給我 那時候我在 888 就是那個什麼什麼肚子餓叫我去買東西 煮好你們就來了。

編號 A4

3/18 早上去車行估價賣車，賣完車之後就回信義路住處到下午與李明娟去看房子，因為要搬家所以與房仲有約，晚上一起去吃完晚餐就一同回租屋處休息。

3/20 忘了

編號 A5

3 月 27 日就是喔下午差不多四五點，我表哥跟一個朋友就叫我說去台北美麗海那邊找他們。說要講一些事情，叫我去釐清一些事情，呀然後我就我就我就去了，我就叫，帶我一個弟弟過去，因為我眼睛看，晚上看不太到眼睛 眼睛失明左眼失明看不太到，他帶我 他開車帶我去。然後我在美麗海那邊等他們，我到那邊

差不多九點多。他 他們就開車出來三台車，我們坐第一台車，就叫我們就叫我上車，帶我去福全路，我不知道幾號，我那個弟弟知道幾號，就去了之後，我們不是那個野柳，那個去年那個年前發生一些事情毒品走私案，說我是抓扒子然後就把我準下去了，不讓我走。然後就一些小弟都打我了呀，什麼事情都叫我認呀，我不承認的都叫我認，電擊棒跟那個拳腳跟鋁棒打我，一直 一直拿一張紙寫一寫就叫我認，我在被毒打之下跟電擊棒電之下我沒有辦法，都叫我認呀，什麼事情都叫我認，然後就控制我的行動，弄那個手腳都把我綁起來，眼睛矇起來，然後推到衣櫥裡面，他叫我睡衣櫥，長達六天，再來就是一直逼供我說我是不是那件案件的那個主謀，是我是線報人，是要我承認。呀他要上報他們的老板，六天後他就是說沒有事情就放我回去了。

編號 A6

他打電話叫他過去可能不知道要跟他說什麼，然後他，我就陪他過去，我開車載他去，因為他眼睛不方便呀，呀我開車載他去，之後我們在美麗海門口等，他叫我們在那邊等，然後又開車載我們去隔壁條巷子那個福前路 500 號 5 樓那裡，地下室下去我們坐電梯上去。然後之後我們在那邊然後他就跟我們分二間房間呀，他們說什麼我都不知道，之後他們叫我回去拿他的證件，之後拿好之後又帶我過去，帶我過去之後又把我分開另外一間房間，又多關了一天，之後又說沒有我的事情，叫我出去不要亂說就放我走了。我都沒有作什麼事呀，我就在等他的消息呀，我都不能自由走動，就只能在房間而已，就這樣而已。

編號 A7

四月八號那天他陪我去唱歌然後他說有朋友要來在 SOGO 錢櫃，然後我們大概九點多就 去，靠 SOGO 然後就邊唱邊等他朋友來，可以他朋友根本沒有來，那我想說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他就一直在講電話，然後我就一邊唱一邊等他朋友來，可是他朋友根本沒有來，那我想說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他就一直在講電話，他說他要找朋友來。就一直講，然後講一講他又走出去然後都是我去上廁所，然後走出去的時候我回來發現他人不在，我就拿包包看呃 看手機找手機要打電話問他去那裡，結果發現我包包裡面的鑰匙不見了，對對，然後我就很緊張，因為我不知道怎麼會不見，然後又打電話他有接，然後他說喔他又回來了，他口袋因為他穿牛仔褲 發現他後面口袋怎麼會有突出來的東西我說，我就摸到，我說你把後面口袋的東西拿給我看看，然後他就自己迫於可能有點心虛吧，他就把口袋的東西拿出來就是我家的鑰匙，就是鑰匙包大門的鑰匙還有磁扣，啊這鑰匙因為這個是房子我住外面二年多三年，我沒有交給任何人過 對，因為都是我自己住所以我鑰匙不可能在他那邊我就覺得很疑惑我就問他說為什麼我家的鑰匙會在你那邊，然後他就說，他就不回我話，他就繼續假裝他在講電話，然後他就說愈講愈大聲，然後就走出去 後面就沒有回來包廂，然後我就等了大概半個多小時吧，然後我就覺得很奇怪打電話他也沒接，然後我就買了單結帳回家，回到信義路的家然後一上去就發現我家裡的現金 17 萬的現金，然後他跟我借

款，借了八十萬的票據還有借據還有四萬塊，一張四萬塊的票據跟借據 都不見了可是家裡又沒有翻動亂七八糟的痕跡，就是我放錢的地方東西不見，而且只有那個地方不見， 我就趕快報警，我就下去 LOBBY 那邊調那個監視器錄影帶，發現是他，然後管理員有說他有回來這樣子，然後我就說呃 可能可以讓他回來，因為那是我我住的地方，怎麼可以讓他上去，我就馬上報警請警員過來，然後警員就說，我說我男朋友好像偷我鑰匙回來家裡 17 萬 80 萬還有四萬塊都不見了，我不知道他跑去那了，然後我想說要怎麼處理這樣子，警察在的時候我有打電話給天母汽車的老板，我前男友林宸澤跟我講說，車灯有進水，他牽去給天母汽車的老板修理，那我也不疑有他，那我打給那個老板說我車子修的怎麼樣，然後他說你車子林宸澤已經拿你的雙證件來賣掉了，我說為什麼我我完全不知道 完全不知情，怎麼會?怎麼會有那麼離譜的事情而且我沒有委託書呀，而且怎麼而且他老闆跟我說賣掉當天他就匯款給他了，然後我馬上打給林宸澤，然後他就說他有收到匯款他有承認說他偷我車子去賣，然後警察那時候也有跟那個天母汽車的老板通過電話這樣通電話這樣 然後他就說林宸澤我跟他通電話的時候林宸澤說他會回來他晚一點會回來處理這樣，我說那你賣掉的錢要不要賣我他說他會，然後我又怕他不回來，所以我用簡訊跟他講說 OK 我已經知道你賣車了，然後剩下的錢你還要還我這樣子，結果他又有回來，就是回來的時候他竟然說他要去處理事情，我說那我車子你錢咧錢咧 還有家裡的錢呢? 然後他就說他就拿了三顆長的子彈他跟我講說你要錢喔那你摸摸看，我說你怎麼會有這種東西，我說你到底

在外面作什麼事情，然後他就說等一下我要去處理事情我說你到底在幹嗎 他說他把錢拿去那個投資呀賺錢呀，他說什麼要跟我結婚什麼的跟我結婚要去賺更多錢，根本不知道他拿去那，然後我說那你要把錢還給我，他說那你那你摸摸看呀，我嚇都嚇死了，我真的我超害怕的 對呀 然後他就出門，然後一直沒有消息，然後他拖到下禮拜一他說要還我錢，然後要把這筆錢他在簡訊裡面有說要把這筆錢匯回來我戶頭 可是一直都沒有，他就是在拖，他就是一直在拖，然後避不見面。

編號 A8

我平常使用的電話為 0979248698，申設人是廖淇婷，是我配偶，我沒有使用其他行動電話。我有申請 Facebook 帳號，我總共申請 3 個帳號，我平常都用行動電話上網或網咖電腦上網。曾於 Facebook 社團「全球 3C 商品手機、電腦、相機二手或新品買賣交易、有想賣的東西可以一起進來 PO。 我賣的一些貨品當時因為我身上沒有貨品，所以沒有辦法出貨給她。因為我欠人家賭債，所以把錢先拿來還賭債，就沒有辦法購買商品出貨給被害人。

編號 A9

我之前有一支行動電話門號 0983286298，後來改 0979248698 給先生用，現在沒有使用行動電話。行動電話門號 0983519818 是我先生陳宥騰在使用，之前做網拍工作以及現在在工地上班使用。我沒有在 Facebook 上面賣過東西，我有看到我先生在「全球 3C 商品手機、電腦、相機二手或新品買賣交易」社團賣東西。他有

時候會在臉書上面看中古手機有賣比較便宜的他就會收購，然後在臉書用比較高的價格賣給他人。據我所知我先生已把款項退還給受害人了，但是並沒有通知全部的被害人，因為他的臉書帳號被封鎖，所以他沒辦法去通知那些封鎖他的人。我記得他把退款還給被害人後才變更臉書的名字。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不去繳交電話號碼 0983519818 的通話費。他是用臨櫃匯款的方式給被害人，就我所知他已經將退款款項匯給全部被害人了。

編號 A10

5 月 10 日，晚上 10 點鐘公司行政打電話通知到公司幫忙加班，所以大概 5/11 凌晨 2 點進公司，幹部安排我去包廂。後來四點多的時候客人們決定續攤，轉移陣地，原本是美麗心，但下車以後發現是美麗海!大概是早上 9 點多到達的，我是一個在酒店上班的小姐，所以我做我該做的事「做菸」、「倒酒」、「收桌面」，雖然我連普通菸都不會抽，但是我必須要為客人服務這期間因為聽了很吵的音樂，所以都沒吃東西，正當在吃羊肉爐的時候，警察來了，就莫明奇妙的被叫下樓（狀況外）！總之雖然我是一個上班的小姐，但我不拉 K，不吸毒！上班是我的工作，工作內容就是幫客人服務，我覺得我很敬業，但是危法，覺得抱歉！

編號 A11

起床後，用一用換洗出門買東西，吉林路上買水果吃，然後與友人相約去新莊美麗海汽車旅館唱歌聊天，結果陸續女友人與朋友過來，就一起唱歌，聊天，正要想回家時，就警察盤查，就到本局接受驗尿與做口供。

編號 A12

昨天中午 10 點起床，跟家人約 12 點吃飯，11 點半到微風廣場，12 點開始吃飯，吃完飯以後跟媽媽還有弟弟到北投天每振心醫院看奶奶約 4 點半到家，休息了一個多小時接到朋友電話說到美麗海唱歌大概 6:20 開始化妝準則，7 點 15 分左右到美麗海進去看到很多人但都不太認識我就一直做在包廂裡面一個女生朋旁邊，桌上有 K 盤，後來抽幾支煙聊個天，警察就來了 然後就跟著大家躲到樓弟間警察就從樓下上來後來在包廂裡面搜到 K 它命所以全部被帶回來驗尿做筆錄。

編號 A13

5/11 起床之後 吃了早餐 化了妝 穿好衣服，朋友找去美麗海賺錢，所以做了計程車然後在裡面幫忙做 K 煙。帶動氣氛，唱歌，吃泡麵。吃了三明治，在有人買粥回來幫忙開粥，朋友來時就都在聊天，玩遊戲，警察來了然後我們就走出去，然後警察就帶我們做筆錄。

編號 A14

我起床後買早餐送去美麗海給朋友吃，在裡面和朋友聊天，到中午時等朋友起床打電話給他，請他過來，到了晚上，等朋友買火鍋來，吃到一半我看大家匆忙的離開我也跟著一起走，到了一樓就被警察帶來縣刑大。

編號 A15

早上至下午都在家中吃飯，唸書，在家裡附近運動慢跑，傍晚去上瑜珈課，上完

瑜珈課回家洗澡之後朋友就打電話來希望我去陪她們，我稍作準備後就從住處出發，到了新莊美麗海包廂之後就跟認識的女生聊天，玩手機。之後就跟認識的女生聊天，玩手機，之後過沒多久他們就說有事，我也不清楚是怎麼狀況，就看大家一起走就一起走，之後在樓梯間才知道是警察來了，然後警察衝進來就被抓了。

編號 A16

今天早上 8 點起床，就跟家裡的人去坪林玩水烤肉 ，一起慶祝母親節，烤到下午 5 點開車從坪林離開，一回到家差不多 6 點多，從家裡出門去板橋牽機車，差不多 8 點時候去吃大埔鐵板燒，吃完就過去美麗海找人聊天，一要離開就被壓走。

編號 A17

禮拜六 11:30 起床，幫姐妹化妝，吃完飯洗澡、化妝、上班。看第一桌就上。之後客人說要框去美麗海，之後跟其他客人會合，有 6.7 個小姐跟我一起框。中午 12 點其他人就走了。剩我跟另一個，禮拜天外全所以我們留下來，後來警察就來了，然後大家就被帶走。

編號 A18

我昨天日期是 5 月 11 日下午 1 點多起床的大約在下午 2 點多的時候劉建承打給我說他在美麗海跟人家在聊天問我要去找他嗎我說好就從家中搭計程車過去到了之

後就在那邊聽音樂聊天抽煙準備吃火焗後來大概在 8 點多的時候就碰到臨檢被帶回警察局。

編號 A19

8 點起床後跟女朋友打炮之後，洗澡看電視看完又在沙發又幹他，後來我就出門上班 12 點到 5 點 7-11，下班之後我就去台北市金潮酒店向不明少爺購買 2 包 K 他命(3 千元)，之後就去美麗海找哥哥，在那抽煙就被抓了。

編號 A21

星期日早上那天我就在新莊家裡睡覺，下午就 就 就去看我媽媽聊天 母親節嗎然後有個哥哥要約我談他兒子的事，問我在那，我說我在新莊這，我說好我約在新莊的汽車旅館那。叫他來聊天，後來就通知臨檢，我就走到化成路那，警察就說你證件拿出來，說你剛從汽車旅館出來嗎，是 103 嗎?因為我年輕人就是住 103，算是我還沒有出去就被帶進去了。

編號 A22

我帶妻子兒子和朋友到金山遊玩那天晚上和朋友一起去洗溫泉進去的時候我碰到一位朋友就是被害人後來和我一起去洗溫泉的朋友跟我說那個人跟他有過節說那個人的不是請我幫忙後來被害人洗完跟我聊一下天就走了後面我跟他後面出去一個人聊了聊就跟他說請他跟我到車上我要跟他說話他就坐上我的車醒在來朱漢翔從後面過來原本要打他我說不要這樣在來原本在洗澡的朋友我看怎麼都沒進去就

出來後來朱漢翔就說把他帶到金山山區到了那朱漢翔帶他到一間工寮沒多久朱漢翔要借我車子我就請朋友先來帶我到台北走的時候我請其他的朋友看好朱漢翔不要讓他搞山事情後面時間不確定他們下山打給我我就從台北跑到新莊旅館要去拿車鑰匙我朋友在樓下等我我們就上去可是上去沒看到人就到另一間房喝酒聊天後來我打電話給我另一個朋友他正好在對面房就跑來找我他們倆人就過來我們就坐在 KTV 室裡說話過沒多久他們就離去我過沒多久也離開。

編號 A23

我們本來約好一起去玩出遠門走走，有天突然發生事情 那天晚上我們在看電視看一看宗漢他老婆小孩睡醒就去泡溫泉我們就開車去洗溫泉，到了我們買了飲料就進去泡，泡的時候他們好像遇到朋友後來洗一洗就離開上車開了一小段路覺得講話口氣怪怪氣氛怪怪後來有個人就拿出手銬銬一個人我們開到一個山中工寮，後來有人來載宗漢他就先離開說不要讓他們發生衝突後面剩下我和猴子及一人及溫泉遇到的兩人之後他們就說走了我們就到新莊汽車旅館另一人就將他帶到房間接著我馬上打給宗漢說什麼情形阿我們在這 他就來好像另一人有和他說誤會在包廂抽了煙然後離開之後又有人來接著又去那又抽煙聊天我肚子餓了去買餐點，之後看到兩人來一下和宗漢講話又走了，之後就離開我就回家睡覺了。

編號 A24

我跟朋友小賢(盧茂村)相約去泡溫泉，共有我、小昌、饅頭、饅頭友人、小昌友人及他老婆，到了溫泉會館我們就下去泡澡，然後同行友人(葉)遇到認識的就在

那聊天，之後他們就轉去外面講話，沒多久同行的朋友便說要走了，我跟小昌就換上衣服從後跟著出去，然後出來時，同行友人在溫泉會館巧遇的朋友，也一起上了我們的車，離開那後在路上我才知原來在那巧遇的人與同行友人之前在賭場有些糾紛，然後饅頭便指路帶我們在山上走，因為那的路我不熟，我也不知什麼地方，到了一個工地，饅頭便與糾紛友人到裡面講話其中，同行友人那時有他有事要先走，但是因為只有一台車，所以他請友人來接他，離開前請我與小昌看好他們，讓他們好好講就好，不要讓他任起衝突，之後饅頭說要到汽車賓館，我們就一同到了新莊美麗海，我跟小昌就先跟他們上樓，然後小昌有跟他的友人連絡上，他問我們在那他要回來牽車，沒多久他到樓下，我與小昌下去接他上來，因為一到那饅頭便將有糾紛的友人帶去房間沒出來，我們就坐隔壁的 KTV 包抽煙，沒多外我便先離開了，其間來來去去幾個人，也一起在那抽煙，不知會發生那麼大的事。

參考書目

Aamodt, M. G., & Custer, H. (2006). Who can best catch a liar? A meta-analysis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detecting deception. *Forensic Examiner*, 15, 6_11. Retrieved from http://www.biomedsearch.com/article/Who-can-best-catch-liar/142682689.html

Adams, S. H. (1996). Statement analysis: What do suspects' words really reveal?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October, 12–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fbi.gov/stats-services/publications/law-enforcement-bulletin/leb.

Akehurst, L., Kohken, G., Vrij, A., & Bull, R. (1996). Lay persons' and police officers' beliefs regarding deceptive behaviour.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0(6), 461_471. doi:10.1002/(SICI)1099-0720(199612)10:6<461::AID-ACP413>3.0.CO;2-2

Bachenko, J., Fitzpatrick, E., & Schonwetter. M. (2008). Ver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Language-Based Deception Indicators in Civil and Criminal Narratives. *Proceedings of the 2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Coling 2008), pp. 41–48.

Bockstaele, M. (2008).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Een nutting instrument by verhoren? In L. Smets & A. Vrij (Eds.), *Het analyseren van de geloofwaardigheid van verhoren* (pp. 105–156). Brussels: Politeia.

Bockstaele, M. (2008a). De SCAN als middel tot waarheidsvinding [SCAN as a tool for searching the truth]. *Het Tijdschrift voor de Politie*, 70, 8_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websitevoordepolitie.nl/archief/de-scan-als-middel-tot-waarheidsvinding-399.html

Bockstaele, M. (2008b).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Een nuttig instrument bij verhoren? [SCAN: A valuable tool for interrogations?]. In L. Smets & A. Vrij (Eds.), *Het analyseren van de geloofwaardigheid van verhoren: Het gebruik van leugendetectiemethoden [The analysis of the credibility of interrogations: The use of lie detection methods]* (pp. 105_156). Brussels, Belgium: Politeia.

Bogaard G., Meijer E. H. ,Vrij A. , Broers N. J., Merckelbach H.(2013). SCAN is largely driven by 12 criteria: results from sexual abuse statements. *Psychology, Crime & Law*. http://dx.doi.org/10.1080/1068316X.2013.793338.

Bond, C. F., & DePaulo, B. M. (2006). Accuracy of deception judgment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0, 214_234. doi:10.1207/s15327957pspr1003_2

Colwell, K., Hiscock-Anisman, C., Memon, A., Woods, D., & Michlik, P. M. (2006). Strategies of impression management among deceivers and truth tellers: How liars attempt to convince.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24, 31–38.

DePaulo, B. M., Kashy, D. A., Kirkendol, S. E., Wyer, M. M., & Epstein, J. A. (1996). Lying in everyday lif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 979–995.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pubs/journals/psp/.

DePaulo, B. M., Lindsay, J. J., Malone, B. E., Muhlenbruck, L., Charlton, K., & Cooper, H. (2003). Cues to decep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1), 74_118. doi:10.1037/0033-2909. 129.1.74

DePaulo, B. M., Lindsay, J. L., Malone, B. E., Muhlenbruck, L., Charlton, K., & Cooper, H. (2003). Cues to decep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 74–118. doi:10.1037/0033-2909.129.1.74.CrossRefPubMed

Driscoll, L. N. (1994). Validity assessment of written statements from suspect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using the SCAN technique. *Police Studies*, 17, 77–88.

Gilovich, T., Savitsky, K., & Medvec, V. H. (1998). The illusion of transparency: Biased assessments of others' ability to read one's emotional stat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 332–346.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pubs/journals/psp/.

Granhag, P. A., Strömwall, L. A., & Hartwig, M. (2007). The SUE technique: The way to interview to detect deception. *Forensic Update*, 88, January, 25–29. Retrieved from http://www.bps.org.uk/dfp/psychologists/forensic-update.cfm.

Greer, E. (2000). The truth behind legal dominance feminism's ''two percent false rape claim'' figure.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33, 947_972. Retrieved from http://ncfm.org/libraryfiles/Children/rape/greer.pdf

Gudjonsson, G. H., Sigurdsson, J. F., Asgeirsdottir, B. B., & Sigfusdottir, I. D. (2007).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What are the background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laims of false confession to polic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18(2), 266_275. doi:10.1080/14789940701284312

Hartwig, M., Granhag, P. A., & Strömwall, L. (2007). Guilty and innocent suspects' strategies during interrogations. *Psychology, Crime, & Law*, 13, 213–227. doi:10.1080/10683160600750264.CrossRef

Hartwig, M., Granhag, P. A., Strömwall, L, & Doering, N. (2010). Impression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n the strategic self-regulation of innocent and guilty suspects. *The Open Criminology Journal*, 3, 10–16 (special issue on deception research). doi:10.2174/1874917801003010010

Heydon, G. (2008). The art of deception: Myths about lie detection in written statements. In L. Smets & A. Vrij (Eds.), *Het analyseren van de geloofwaardigheid van verhoren* (pp. 171–182). Brussels: Politeia.

Johnson, M. K. (2006). Memory and realit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1, 760–771. doi:10.1037/0003-066X.61.8.760.CrossRefPubMed

Johnson, M. K., & Raye, C. L. (1981). Reality monitor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88(1), 67_85. doi:10.1037/0033-295X.88.1.67

Johnson, M. K., & Suengas, A. G. (1989). Reality monitoring judgments of other people's memories. *Bulletin of the Psychonomic Society*, 27, 107–110.

Johnson, M. K., Bush, J. G., & Mitchell, K. J. (1998). Interpersonal reality monitoring: Judging the sources of other people's memories. *Social Cognition*, 16, 199–224. Retrieved from http://www.guilford.com/cgi-bin/cartscript.cgi?page=pr/jnco.htm&dir=periodicals/per_psych&cart_id=.

Johnson, M. K., Foley, M. A., Suengas, A. G., & Raye, C. L. (1988). Phenomenal characteristics of memories for perceived and imagined autobiographical even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17, 371–376.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pubs/journals/xge/.

Kassin, S. M., Appleby, S. C., & Torkildson-Perillo, J. (2010). Interviewing suspects: Practice, science, and future direction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5, 39–56. doi:10.1348/135532509X449361.CrossRef

Köhnken, G. (1996). Social psychology and the law. In G. R. Semin & K. Fiedler (Eds.),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pp. 257–282). London, Great Britain: Sage Publications.

Köhnken, G., & Steller, M. (1988). The evaluation of the credibility of child witness statements in German procedural system. In G. Davies & J. Drinkwater (Eds.), *The child witness: Do the courts abuse children?* (Issues in Criminological and Legal Psychology, no. 13) (pp. 37–45). Leicester, United Kingdom: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

Lerner, M. J. (1980). *The belief in a just world: A fundamental delusion*. New York: Plenum.

Lisak, D., Gardinier, L., Nicksa, S. C., & Cote, A. M. (2010). False allegations of sexual assault: An analysis of ten years of reported cas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12), 1318_1334. doi:10.1177/1077801210387747

Masip, J., Sporer, S. L., Garrido, E., & Herrero, C. (2005). The detection of deception with the reality monitoring approach: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evidence. *Psychology, Crime & Law*, 11, 99–122. doi:10.1080/10683160410001726356.CrossRef

Nahari G, Vrij A, Fisher RP. (2012). Does the Truth Come Out in the Writing? SCAN as a Lie Detection Tool. *Law Hum Behav.* Feb;36(1):68-76. doi: 10.1037/h0093965.

Nahari, G., Vrij, A., & Fisher, R. P. (2011). Does the truth come out in the writing? SCAN as a lie detection tool.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_11. doi:10.1037/h0093965

Newman, M. L., Pennebaker, J. W., Berry, D. S., & Richards, J. M. (2003). Lying words: Predicting deception from linguistics sty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5), 665_675. doi:10.1177/0146167203029005010

Pennebaker, J. W. (1997). Writing about emotional experiences as a therapeutic process. Psychological Science, 8, 162-166.

Pennebaker, J. W. (2011). The secret life of pronouns: What our words say about us. New York: BloomsburyPress.

Pennebaker, J. W., & Beall, S. K. (1986). Confronting a traumatic event: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inhibition and diseas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5, 274- 281.

Pennebaker, J. W., Booth, R. J., & Francis, M. E. (2007). Operator’s manual -- Linguistic inquiry and word count: LIWC2007. Austin, TX: LIWC.net.

Porter, S., & Yuille, J. C. (1996). The language of deceit: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verbal clues to deception in the interrogation contex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 443–459. doi:10.1007/BF01498980.CrossRef

Rude, S., Gortner, E.-M., & Pennebaker, J. (2004).Language use of depressed and depression-vulnerable college students. *Cognition & Emotion*, *18*, 1121-1133.

Sapir, A. (1987/2000). *The LSI course on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Phoenix, AZ: Laboratory for scientific interrogation.

Sapir, A. (2005). *The LSI course on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SCAN)*. Phoenix, AZ: Laboratory for Scientific Interrogation.

Shuy, R. (1993). *Language crimes: The use and abuse of language evidence in the courtroom*. Cambridge, MA: Blackwell.

Smith, N. (2001).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An evaluation of the scientific content analysis technique (SCA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135, 1_42. Retrieved from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114.2971&rep=rep1&type=pdf

Sporer, S. L. (1997). The less travelled road to truth: Verbal cues in deception detection in accounts of fabricated and self-experienced events.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1, 373–397. doi:10.1002/(SICI)1099-0720(199710)11:5<373:AID-CP461>3.0.CO;2-0.CrossRef

Sporer, S. L. (2004). Reality monitoring and detection of deception. In P. A. Granhag & L. A. Stromwall (Eds.), *The detection of deception in forensic contexts* (pp. 64–102).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ller, M., & Ko¨hnken, G. (1989). Criteria based statement analysis. In D. C. Raskin (Ed.), *Psychological method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pp. 217_245).NewYork: Springer.

Stro¨mwall, L. A., & Granhag, P. A. (2003). How to detect deception? Arresting the beliefs of police officer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Psychology, Crime & Law*, 9(1), 19_36. doi:10.1080/10683160308138

Strömwall, L. A., Hartwig, M., & Granhag, P. A. (2006). To act truthfully: Nonverbal behaviour and strategies during a police interrogation. *Psychology, Crime, & Law*, 12, 207–219. doi:10.1080/10683160512331331328.CrossRef

Vrij, A. (2005). Criteria based content analysis: A qualitative review of the first 37 studie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 3_41. doi:10.1037/1076-8971.11.1.3

Vrij, A. (2008).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

Vrij, A. (2008a). Beliefs about nonverbal and verbal cues to deception. In A. Vrij (Ed.), *Detecting lies and deceit* (pp. 115_140). Chichester: Wiley.

Vrij, A. (2008b). Nonverbal dominance versus verbal accuracy in lie detection: A plea to change police pract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5(10), 1323_1336. doi:10.1177/0093854808321530

Vrij, A., Granhag, P. A., & Porter, S. (2010). Pitfalls and opportunities in nonverbal and verbal lie detec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1(3), 89_121. doi:10.1177/1529100610390861

Vrij, A., Leal, S., Granhag, P. A., Mann, S., Fisher, R. P., Hillman, J., et al. (2009). Outsmarting the liars: The benefit of asking unanticipated quest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3, 159–166. doi:10.1007/s10979-008-9143-y.CrossRefPubMed

Vrij, A., Mann, S., & Fisher, R. (2006). Information-gathering vs accusatory interview styl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espondents' experienc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1, 589–599. doi:10.1016/j.paid.2006.02.014.CrossRef

Tausczik, Y. R., & Pennebaker, J. W. (2010). The psychological meaning of words: LIWC and computerized text analysis methods.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 24-54.

金樹人（2010）：〈心理位移之結構特性及其辯證現象之分析：自我多重面向的敘寫與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8*，187-228。

黃金蘭, Chung, Hui,林以正,謝亦泰, Lam,程威銓,Bond, Pennebaker(2012).中文版「語文探索與字詞計算」詞典之建立，中華心理學刊 民101，54卷，2期，185-201。

陳芸珮、李茂生。測謊於審判中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47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2008：2351-2372。

陳運財，測謊之性質及證據法上之問題，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頁 214，學林文化，2000 年 6 月。

盧秀虹，論測謊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005 年。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3 期，頁 155 以下，2003 年 5 月。